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

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目次

開會時間：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宋研發長振銘

紀錄：李玉玲、張雅惠

壹、出列席代表名單.....	1
貳、會議議程.....	4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7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一、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
二、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12
三、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13
四、國立中興大學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	18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20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23
柒、報告案：本校附屬單位評鑑報告案（研究發展處）.....	28

捌、議案

	頁次	提案單位
第一案：本校「非洲產業研究中心」裁撤案，請討論。	37	研究發展處
第二案：擬申請成立「氣候變遷與環境規劃專業學院」，請討論。.....	42	農資學院
第三案：擬申請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請討論。.....	81	醫學院
第四案：擬申請增設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請討論。	103	醫學院
第五案：擬申請增設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研究所，請討論。.....	118	醫學院
第六案：擬於 114 學年度增設「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131	農資學院 生命科學院

第七案：擬於 114 學年度增設「智慧生科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162	生命科學院
第八案：「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擬申請調整為「隸屬於校級」，請討論。.....	174	醫學院
第九案：擬設置「碳中和戰略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178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第十案：擬設置「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187	理學院
第十一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199	研究發展處
第十二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203	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

玖、散會.....207

簽到表.....208

壹、出席代表名單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宋振銘	園藝學系	林慧玲
教務處	張玉芳	應用經濟學系	張嘉玲
學生事務處	楊靜瑩	理學院	施因澤
總務處	蔡岡廷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蔡鴻旭
國際事務處	周濟眾	化學系	蕭鶴軒
秘書室	李長晏	工學院	楊明德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董澤平	機械工程學系	施錫富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侯明宏	土木工程學系	蔡祁欽
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宋振銘	生命科學院	黃介辰
人事室	周均育	生命科學系	陳全木
主計室	許秀鳳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賴建成
圖書館	宋慧筠	獸醫學院	陳德勳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詹永寬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	張照勤
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	蔡東杰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邱慧英
農產品驗證中心	段淑人	管理學院	謝昺君
產學研鏈結中心	張健忠	資訊管理學系	英家慶
文學院	張玉芳	財務金融學系	葉宗穎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陳國偉	法政學院	李長晏
中國文學系	林清源	法律學系	林昱梅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黃紹毅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潘競恒
動物科學系	江信毅	電機資訊學院	楊谷章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電機工程學系	黃穎聰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王行健
醫學院	陳健尉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王升陽
學士後醫學系	湯豐誠	體育室	賈凡
學士後醫學系	謝育整	學生會	黃定博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楊錫杭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侯明宏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邱明斌	生科系	黃皓瑄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林淑萍	學士後醫學系	曾慧恩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江信毅	學士後醫學系	陳泰霖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李進發	學士後醫學系	蔡嘉一
人事室	李秀容	化學系	林寬鋸
教務處	邱育津	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	董建宏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羅佩瑜	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	陳俞卉

貳、會議議程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程

- 一、開會時間：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二、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 席：宋研發長振銘
- 四、宣布開會：（出席人員已達會議代表半數 25 人以上，會議開始。）
- 五、主席致詞
- 六、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20 頁至第 22 頁。）
- 七、議案審查小組會議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23 頁至第 27 頁。）
- 八、報告案：（1 案，詳如會議資料第 28 頁至第 36 頁。）
- 九、議案討論：（計 12 案，詳如會議資料第 37 頁至第 207 頁。）
- 十、散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校研究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1120802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出列席回單1份

開會事由：112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11月14日（星期二）14:00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7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宋研發長振銘

聯絡人及電話：張雅惠04-22840580#106

出席者：張玉芳代表、楊靜瑩代表、蔡岡廷代表、周濟眾代表、李長晏代表、張玉芳代表、黃紹毅代表、施因澤代表、楊明德代表、黃介辰代表、陳德勳代表、謝翌君代表、李長晏代表、楊谷章代表、董澤平代表、陳健尉代表、王升陽代表、侯明宏代表、宋振銘代表、周均育代表、許秀鳳主任、宋慧筠代表、詹永寬代表、蔡東杰代表、段淑人代表、張健忠代表、陳國偉代表、林清源代表、江信毅代表、林慧玲代表、張嘉玲代表、蔡鴻旭代表、蕭鶴軒代表、施錫富代表、蔡祁欽代表、陳全木代表、賴建成代表、張照勤代表、邱慧英代表、英家慶代表、葉宗穎代表、林昱梅代表、潘競恒代表、黃穎聰代表、王行健代表、湯豐誠代表、謝育整代表、賈凡代表、學生會長

列席者：學士後醫學系蕭文銓老師、化學系林寬鋸主任、研究發展處楊副研發長錫杭、校務發展中心邱主任明斌、學術發展組林組長淑萍、計畫業務組江組長信毅、貴重儀器中心李主任進發、人事室、教務處

副本：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學術發展組、計畫業務組、貴重儀器中心、總務處事務組(請協助準備場地)

備註：

- 一、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務請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教師代表如不克出席，請事先通知承辦人。
- 二、因配合無紙化政策，會議資料將於會前以電子郵件傳送



出列席人員參閱，會議當日將備置平板電腦；惟出席代表若仍需紙本資料參閱，請一併於出列席回單註明需求，俾利印製作業。

三、提案單位務必派員列席說明提案內容。

四、出列席人員請於112年9月22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回覆附件「出列席回單」(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yhchang110@nchu.edu.tw或傳真04-22852787)，俾利會議相關安排。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條)
- 99.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5、10、12 條)
-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8、11 條)
- 105.10.25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6、8、11 條)
- 106.03.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7.03.23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7.10.18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4、5、6、13、14 條)
- 109.09.29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11.03.08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11.11.17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醫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究發展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究發展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 一、校長交辦事項。
 - 二、各院、系、所、學院學程、附屬單位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由各院提出之提議事項。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行政單位及中心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 四、各學院及校級附屬單位經簽陳校長同意成立籌備處，並經籌備處相關會議通過

或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之提議事項。

五、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六、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研究發展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各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相關規定行之。
-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一、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7、9、10、11、12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至15條)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10年12月24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3-5、8-12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校級附屬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校級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第三條 申請設置校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如下：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任務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者，得申請設置為校級附屬單位，性質分為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為配合校務發展需求，經校長交議提出設置申請。
三、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
四、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
- 第四條 校級附屬單位依設立宗旨區分為：
一、農生類：含農業、動植物醫學、食品安全及相關領域。
二、醫學類：含生物醫學、臨床醫學、基礎醫學、智慧醫療、老人醫學、醫學工程及相關領域。
三、理工與電資類：含理學、工程、電機、資訊及相關領域。
四、人文與社科類：含文學、法政、教育、商學、管理及相關領域。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三條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相關主管職務，得由附屬單位支付其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
- 第六條 校級附屬單位經費處理如下：
一、各校級附屬單位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惟編制內之校級附屬單位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二、校級附屬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三、經費經議定後，已歸屬校級附屬單位之經費不得移撥至院系所。校級附屬單位裁撤後，其經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 第七條 校級附屬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
- 第八條 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 一、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 1 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校級附屬單位名單。
 - 二、自我評鑑報告書：受評單位須於當年度 4 月底前送 9 份紙本資料及 1 份電子檔至研究發展處。
 - 三、實地訪評：包含受評單位簡報、人員晤談、資料檢閱、設施參觀等，行程由受評單位規劃，並於當年度 7 月底前完成訪評作業。
 - 四、評鑑意見回覆及改善計畫，於實地訪評後 1 個月內送研究發展處並進行改善。
 - 五、評鑑結果送下 1 個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 第九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之（評鑑委員得依各附屬單位類別於配分範圍內調整，總合計數為 100%）。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現金收入：採用「前 5 年平均實收管理費」為評鑑基準（以下簡稱均收管理費）。
 - (一)目前已有「均收管理費」基準者，以此基準為評鑑標準。
 - (二)未有「均收管理費」或「均收管理費」未達 10 萬者，以 10 萬元為評鑑基準。
 - 五、其他。
- 第十條 本校成立校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受評單位擬定至少 11 名建議名單，經副校長提名 5 至 8 名校外專家學者後，報請校長聘任 5 名，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 1 次。
 -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 1 次。
 -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 四、連續 2 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1 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 第十二條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校級附屬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於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 1 次為限。
- 第十三條 若校級附屬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存續必要，經附屬單位主管或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其程序如下：
- 一、校級附屬單位(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裁撤或整併。

二、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裁撤或整併。

第十四條 校級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107.12.26 第 421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0.11.24 第 4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6、7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學院附屬單位之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附屬單位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備審，其內容由各學院自訂之。
- 第三條 申請設置院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程序如下：
一、編制內院級附屬單位：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
二、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
三、專業學院：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三條之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主管，得由院或附屬單位以自籌收入支付其主管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若院級附屬單位屬配合及執行全校性校務發展政策，得由校經費支付其主管工作費。
- 第五條 各附屬單位(編制內及編制外)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 第六條 各學院得依教學、研究、推廣等業務之需要設立附屬單位(含專業學院)，並依本辦法組成「院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各附屬單位之評鑑業務。委員會由院長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三人，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後自動解散。
- 第七條 各附屬單位之管理及評鑑，由學院自訂附屬單位評鑑期程、內容、項目等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核備。評鑑結果應於次一年度二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核備。
- 第八條 若各附屬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續存必要，經附屬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依本辦法第三條程序完成裁撤或整併。
- 第九條 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90.5.4 第 4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9、10、11、12 條）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3、4、7、11 條）

102.12.13 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105.12.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7.6.15 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4-9 條）

109.10.23 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9-15 條，並配合組織規程第 4 條自 109 年 12 月 8 日施行）

111.12.23 第 9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資源並促進發展，各教學單位增設或調整案之審核，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單位，包括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其各學制班別等教學單位。
本辦法所稱增設案係指新設原先學校所無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新增班別（次）等；調整案包括各教學單位之學籍分組、更名、整併、整併並更名、停招、復招及裁撤等。
-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應考慮下列原則：
一、國際觀及前瞻性。
二、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及社會發展需要。
三、本校中長程學術及重點發展之需要。
四、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之需要。
五、提昇本校校務運作效率之需要。
六、本校可用之空間、人力、財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
七、合於校內外單位評鑑之標準，並能反應評鑑之結果。
- 第四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及其各學制班別等）向院提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院向教務處提案。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二、校級教學單位逕向教務處提案。
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教務處提案。
四、跨院之調整案，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教務處提案。
五、教務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 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流程辦理：
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各案應依本校規定之計畫書撰寫，由教務處送交人事室、總務處及主計室等業管單位依職權範圍簽注意見。
二、申請教學單位增設、調整案之校級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學制班別之增設、調整程序。

- (二)教育部授權博士班自審案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三)配合教育部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或專班等（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之增設、調整程序。
- (四)專業學院之增設、調整程序。

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審核。

第七條 教育部授權博士班自審案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始送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三、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四至六人組成。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應針對評鑑成績、招生員額、師資質量、空間規劃及學術條件等內容詳加審查，並得請申請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或建請單位修正計畫內容。
- 四、經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推薦或極力推薦者，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五、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

第八條 配合教育部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或專班等（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准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
- 三、教育部審查核定通過後，將該案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第九條 專業學院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須依據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規定辦理，且須未涉及對外招生，及不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請提案單位備妥前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後，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准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校務會議通過後，由人事室修正本校組織架構圖並公告實施。

第十條 博士班增設、調整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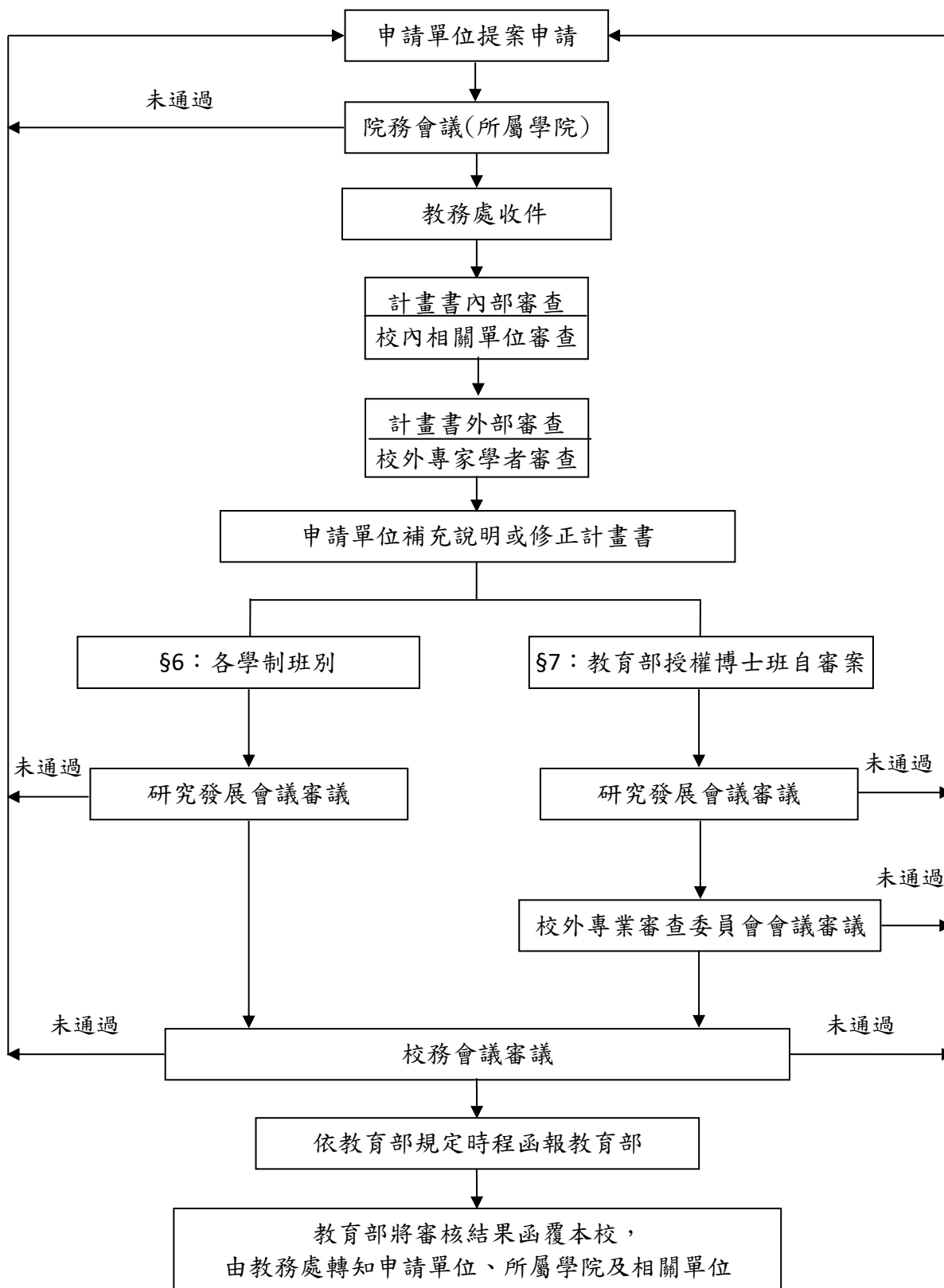
- 一、增設博士班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並需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專任教師應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書論著等數量。

- 二、不屬於學系之獨立研究所增設，需新聘或由現有教學或研究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之具體資料。
- 三、應參酌最近五年內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具體建議。
- 四、申請計畫書應提出明確之招生員額、師資員額及空間規劃。

- 第十一條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依第五條規定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 第十二條 增設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審核，學院（或單位）內調整案，依學院（或單位）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
- 第十三條 教學單位須接受定期評鑑，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送教務處，由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審查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報教育部核備。
- 第十四條 各案經審定通過，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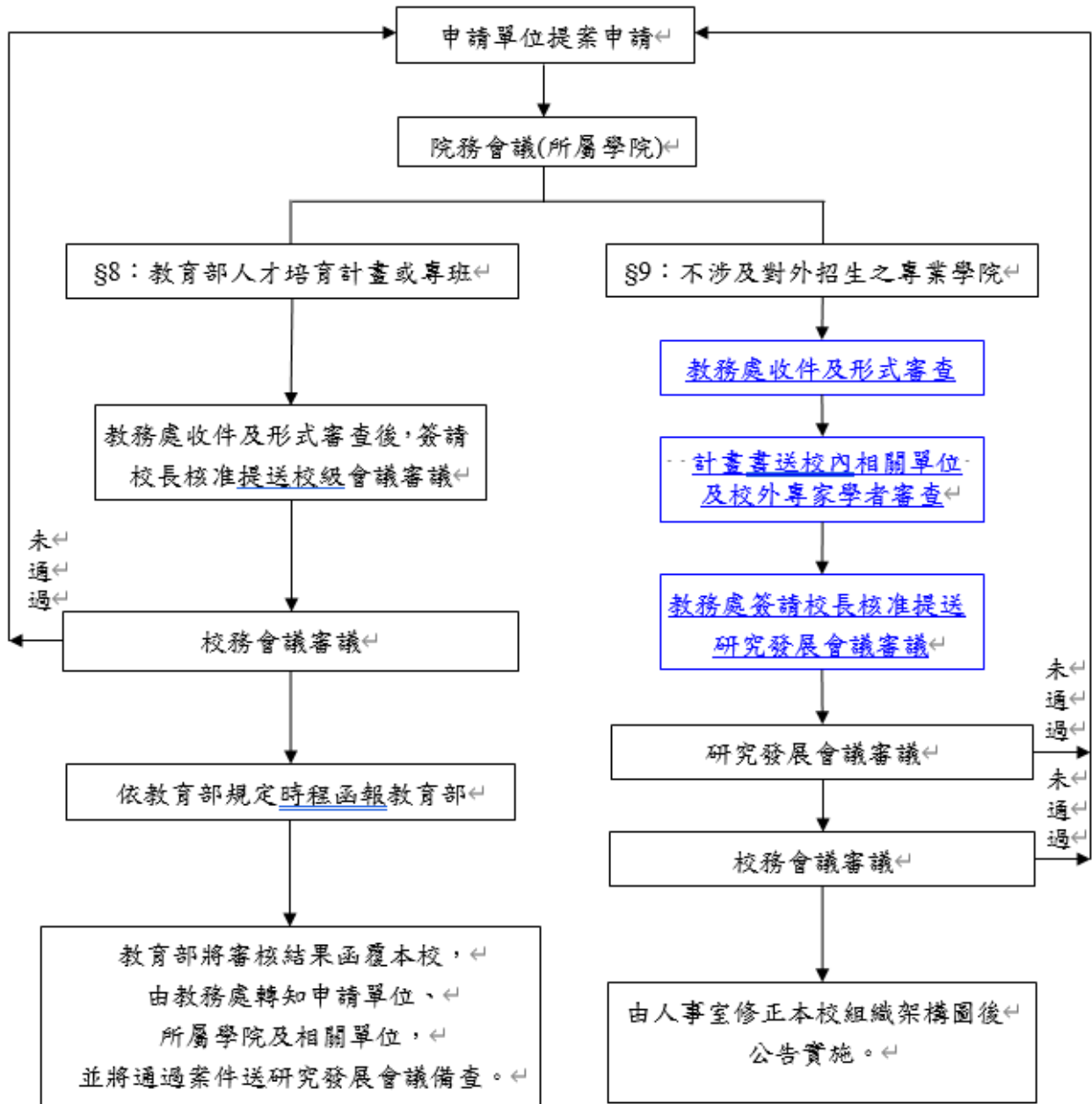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查作業

【第六條及第七條流程圖】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查作業流程

【第八條及第九條流程圖】



四、國立中興大學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訂定(配合組織規程第 4 條自 109 年 12 月 8 日施行)

110 年 6 月 4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10-13 條)

111 年 12 月 23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3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培育具專業資格能力之人才,提升教學成效,整合學習資源,及進行國際合作,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以培育專業證照人才為取向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為整合校內、外教學、研究及學習資源,建立專業發展環境,進行跨院、校及國際合作,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形式。
- 第三條 各學院所屬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有關業務協調、資源分配等事項,以專業學院運作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至少應與所屬學院一個以上之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事務運作上具有密切之關聯性。
 - 二、所開設之專業課程,須有助於學生取得與其專業領域相應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或依國家政策推動之重點領域培育專業人才且由政府單位提供教師或學生員額者。
 - 三、應開設或提供學生從事專業工作之各學科專業實習課程。
 - 四、進行跨院、校及國際合作有以專業學院名義對外運作之對等需求。
 - 五、專業學院應有足夠之師資質量(與其專業領域相應之專任師資數應達 22 人以上)。
 - 六、一個學院設置一個專業學院為原則。各學院專任師資數超過 100 人時,得經審查通過後,再增設一個專業學院。
- 第四條 依本辦法以專業學院運作,在本校校內之行政層級視同系所。以專業學院運作之事項,對外各種交流合作,得以專業學院名義為之。
- 第五條 專業學院置院長一人(任務編組),綜理院務,由所屬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兼任,經所屬學院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之。
- 第六條 專業學院內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仍依教育部所核定之員額辦理招生及規劃課程。
- 第七條 專業學院教師員額均歸屬於學院,惟為配合教育部之師資質量基準規定,專業學院可統籌調配教師於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主聘、合聘單位。
- 第八條 專業學院不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教評會)及相關會議,由專業學院涵蓋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之教評會及各種會議決議專業學院之事務。

專業學院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由專業學院教師所屬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之。

第九條 專業學院教師新聘、升等及評鑑依本校、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專業學院之增設或調整申請，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專業學院為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辦理評鑑業務依「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由學院組成「院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並依各學院自訂之附屬單位評鑑要點(內含評鑑期程、內容、項目等)進行評鑑作業。
專業學院評鑑結果應併同院訂附屬單位評鑑要點於次一年度二月底前送教務處核備。

第十二條 各專業學院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運作要點，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發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21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12 年 5 月 16 日興理字第 1121800104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承辦單位：研發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21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12 年 5 月 8 日興文字第 1121600106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電資學院「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提升為校級編制外附屬單位乙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21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以 112 年 5 月 10 日興資安字第 1126100001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並以 112 年 4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20801002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且公告於研發處學術組網頁。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學研鏈結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部分條文、「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暨「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計分標準表」部分內容，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業經 112 年 4 月 21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經教育部 112 年 5 月 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0044042 號函復：同意備查，本處以 112 年 5 月 5 日興研字第 1120008296 號函公告週知，且公告於網頁。

2.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案，業經 112 年 4 月 21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以 112 年 5 月 1 日興研字第 1120801193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且公告於網頁。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案由：本校 112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依據預算表執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代表：王升陽代表、詹富智代表、宋振銘代表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擬設置「碳中和戰略研究中心」，請討論。

決議：緩議。

提案編號：臨時研發會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發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更名「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微創器械中心」為「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智慧醫材器械中心」並修改設置辦法之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2 年 6 月 19 日興工字第 1121900469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提案編號：臨時研發會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工學院擬於 112 學年度增設「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9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自 112 學年度起成立「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 席：張照勤召集人

紀錄：李玉玲、張雅惠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 由：本次研究發展會議各單位所提議案是否納入「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
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二、本次研究發展會議計有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生命科學院、
醫學院、循環經濟學院、理學院、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
中心及研究發展處共提出 1 個報告案及 12 個議案(如會議資
料目次)。

三、茲將本次 1 個報告案及 12 個議案依其提案屬性，歸納整理如
下：

議案性質	議案案號	法規依據
(一)教學單位之增設 與調整	1.專業學院：第 1 案 (第 26 頁)	1.國立中興大學專 業學院運作暨評 鑑辦法
	2.系所學程增設案： 第 2~6 案(第 66、 97、109、122、137 頁)	2.國立中興大學教 學單位之增設與 調整審核辦法
	3.學程調整案：第 7 案(第 159 頁)	
(二)附屬單位設置、	1.評鑑報告案：(第	1.國立中興大學校

議案性質	議案案號	法規依據
評鑑與裁撤	17 頁) 2.增設案：第 8-9 案 (第 163、172 頁) 3.設置辦法修正：第 10 案(第 184 頁) 4.裁撤案：第 12 案 (第 193 頁)	級附屬單位設置暨 評鑑辦法 2.國立中興大學院 級附屬單位設置暨 評鑑辦法
(三)各種重要章則	校級附屬單位設置 暨評鑑辦法修法：第 11 案(第 189 頁)	

四、上開議案是否納入「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審議。

決議：本次 12 個議案均納入「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案討論順序如下：

- 1.本校「非洲產業研究中心」裁撤案。
- 2.擬申請成立「氣候變遷與環境規劃專業學院」。
- 3.擬申請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
- 4.擬申請增設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
- 5.擬申請增設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研究所。
- 6.擬於 114 學年度增設「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案。
- 7.擬於 114 學年度增設「智慧生科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8.«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擬申請調整為「隸屬於校級」。
- 9.擬設置「碳中和戰略研究中心」案。
- 10.擬設置「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案。
- 11.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部分條文。
- 12.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 持 人：由代表相互推選召集人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宋振銘	研發長	
2	文學院（台文所）	陳國偉	副教授	
3	農資學院（動科系）	江信毅	副教授	
4	理學院（資科所）	蔡鴻旭	教授	請假
5	工學院（機械系）	施錫富	教授	
6	生命科學院（生科系）	陳全木	教授	(請假)
7	獸醫學院（微衛所）	張照勤	教授	
8	管理學院（資管系）	英家慶	副教授	
9	法政學院（法律系）	林昱梅	教授	
10	電資學院（電機系）	黃穎聰	教授	
11	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湯豐誠	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 持 人：由代表相互推選召集人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楊錫杭	副研發長	
2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邱明斌	主任	(請假)
3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林淑萍	組長	林淑萍
4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江信毅	組長	江信毅
5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李進發	主任	
6	循環經濟學院	陳瑩慈	秘書	陳瑩慈
7	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	陳俞卉	小姐	陳俞卉
8	化學系	饒家菱	小姐	饒家菱
9	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	董建宏	主任	請假
10	生命科學院	侯明宏	主任	侯明宏
11	生命科學系	黃皓瑄	教授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 持 人：由代表相互推選召集人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12	醫學院	陳健尉	院長	
13	醫學院	宋嘉蓉	秘書	宋嘉蓉
14	人事室	李秀容	組長	李秀容
15	教務處	邱育津	組員	邱育津
16	校務發展中心	羅佩瑜	小姐	羅佩瑜
17				
18				
19				
20				
21				
22				

柒、報告案：本校附屬單位評鑑報告

報告主題：本校附屬單位評鑑報告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112 年度共 2 個校級附屬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智慧農業研發中心已於本年度 7 月底前完成實地訪評作業，評鑑結果均獲通過。112 年度各院附屬單位評鑑依各院期程辦理中，預計列入 113 年度研發會議報告。

111 年度共 10 個院級附屬單位(生命科學院 1 個、法政學院 9 個)辦理自我評鑑，已由所屬學院於 111 年底前完成實地訪評作業，評鑑結果均獲通過。

訪評委員意見與附屬單位自我改善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一)、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校級編制內)

1. 單位主管：蔡東杰主任
2. 實地訪評日期：112 年 6 月 20 日
3. 實地訪評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9 樓 905 室
4. 評鑑結果：評鑑總分為 85 分、評鑑等級為「良」
5. 實地訪評總評建議：

序號	訪評委員意見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1	本次評鑑與上次評鑑的中心單位名稱不同，增加「前瞻」，請中心說明目前「前瞻」議題為何？中心如何鎖定這些議題，整合全校研究能量。	本中心更名增加「前瞻」主要目的在於區隔學院編制並反饋設置目標，亦即更多著眼於探究具未來性議題，而非紮根基礎理論研究；目前尚未鎖定特定議題，而是希望在 2-3 年內根據中心 3 個固定系列論壇(亞洲前瞻論壇、人文前沿講座與東西高峰論壇)來測試並尋求可長期耕耘之新興議題。
2	中興大學校內研究人員的盤點和社群經營，和盤點過程要注意到延續過去累積的成果，以開創新領域所需的研究人才。校外研究人員的盤點和社群經營，發揮中興大學於中部地區之領導地位。	本中心正因考慮到必須對過去迄今工作成果進行盤點，因此在 2022 年藉由全新設計規劃網頁來進行整理，如同「重點研究」列出「環境與人、數位治理、亞洲研究、台中學」4 個項目，乃是初步盤點歸納結果，未來會儘快據此完成清點並擬定下一階段發展規劃。

序號	訪評委員意見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3	標竿中心的選定宜重新檢討。德州農工大學的研究中心是以人文領域為主，若中心未來研究議題為環境和數位人文，應以此研究主題選定新的標竿中心。未來評鑑資料的呈現應該要以標竿中心的相關指標來對照。	標竿中心設定最初是配合本校標竿學校設定而來，根據迄今發展，德州農工大學人文中心確實未必適合作為本中心之標竿目標，未來會儘快尋找與本中心發展更具相關性與參考性之國外單位作為新的標竿對象。
4	前瞻議題在環境議題、數位和亞洲研究，但對於目前台灣在環境與數位相關前瞻政策需要深入掌握，並提出對應的研究團隊，相關領域宜進行橫向跨領域進行校內合作，深耕前瞻議題。聚焦發展，以名實相符，引領國內人文社會領域之前瞻發展。	本中心在確認盤點結果後，將再次確認短中期研究議題核心，並設法根據研究重點各自組成研究團隊，包含校內與校外專家，並據此形成研究計畫以累積成果並發揮應有影響力。
5	博士後和年輕學者培育需要有重點研究以及扎實的培育機制。	本中心並無相關預算可供支援博士後人員與年輕學者，但會努力爭取外部計劃與預算支援，並在校內提供年輕學者相關諮詢與交流平台。
6	李昂文藏館應與教學課程結合，並加強台中學研究校內外整合。	李昂文藏館部分已擬定與大一國文課程之配合計畫，未來也會嘗試以館藏設計微課程，於此同時，台中學研究部分也計畫配合學校USR 規劃推動。
7	國際訪問學者研究績效，應具體說明並檢視成果，提出精進方案。	目前國際學者來訪次數與人數正穩定增加當中，未來將規劃針對來訪學者之內容，透過資料整理呈現具體成果。

(二)、智慧農業研發中心(校級編制外)

1. 單位主管：詹富智主任
2. 實地訪評日期：112 年 7 月 17 日
3. 實地訪評地點：食品與農業安全檢測大樓 7 樓
4. 評鑑結果：評鑑總分為 94 分、評鑑等級為「優」
5. 實地訪評總評建議：

序號	訪評委員意見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1	整體評論，受評單位在組織功能、學術整合等五大評核項目表現均極為優異，績效卓著，非常值得嘉許。	感謝委員的肯定。

序號	訪評委員意見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2	興大目前有智農中心(常設性單位)以及三個計畫導向型的中心(如「智慧永續新農業發展中心」(國科會)、「精準農業教學推動中心」(教育部)、「永續農業創新發展中心」。建議釐清四個中心相互支援、特色發展等面向的關聯性。此外，計畫型的任務型中心若計畫結束後，未來「智農中心」經費的永續議題，建議做詳細的因應規劃。	感謝委員的建議。 本中心業務為協助本校總整各院系的資源，未來會持續向政府或產業機構申請及擴增計畫。
3	建議貴中心擴大與國內相關產官學單位(如台大生農學院、各農試改良單位、農企業等)之合作，擴展農學領域在國內的影響力。	感謝委員的建議。 未來將持續發展本校與各校、農事改良單位或農企業之間的合作交流。
4	建議加強漁牧智農化推廣項目，並納入獸醫專家。	感謝委員的建議。 後續欲納入漁牧、獸醫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業者，強化漁牧和獸醫智慧化領域面向。
5	建議中心的食物加工打樣技術核心基地在未來智慧化之發展方向宜更具體並切合業界或農民之需求，例如：建置農業加工素材應用數位資料庫，加工製程 AI 化等。	感謝委員的建議。 未來打樣中心將朝加工製程人工智慧方式目標努力，以供鄰近區域之農作物可送至本中心進行智慧化加工程序，增加農民收益。

(三)、生醫產業研發中心(院級編制外)

1. 單位主管：蘇鴻麟主任
2. 實地訪評日期：111 年 6 月 28 日
3. 實地訪評地點：線上會議
4. 評鑑結果：評鑑總分為 88.6 分、評鑑等級為「良」
5. 實地訪評總評建議：

序號	訪評委員意見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1	校方應有具體方法保障該中心永續經營，例如考慮在中興新村新校區建置中心實體化辦公室及研究室。技轉及衍生公司利潤應提撥至此中心。	目前仍為編制外單位，經費受限。會與產學合作廠商合作，設法籌設實體辦公室。 技轉利潤撥付依學校規定進行。
2	該中心應有定期會議及會議記錄呈現，並且能發揮具體功能與校內老師合作。	目前每季均有合作教師的定期會議。

序號	訪評委員意見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3	生醫研發中心應逐步納入新藥開發，AI 人工智慧及精準醫學領域。	會盡力媒合校內教師與相關廠商的合作。尤其在 AI 人工智慧與精準醫學領域。
4	中心組織架構太簡單薄弱，未來宜再重整。	目前組織精簡，也對任務推動的執行較有效益。日後人員擴編，將重新編組。
5	中心已成功輔導並協助帝霖、通用幹細胞、全瑩等三間衍生企業的成立，雖然公司仍在草創階段，不過應可開始規劃企業回饋機制，使中心能在更多資源的挹注下不僅能達成財務自主的目標、更能積極地推動更多前瞻性的計畫。	將與此三家廠商洽談，拓展更深入的產學合作。
6	生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的建立實屬不易，應盡速進行推廣與招生，以達成學程永續經營的目標。	教學部分的推動與招生目前進展順利，將擴大合作對象與加強推廣。
7	在行政人力、中心人員整合的部分，可有長期計畫性的規劃，並藉由定期的開會討論，健全並發展整個中心組織，以便未來進一步爭取資源與營運績效。	目前仍為編制外單位，經費受限。目前每季均有合作教師的定期會議，以健全中心組織，並深化產業合作，爭取更多資源。

(四)、台商研究中心(院級編制外)

1. 單位主管：袁鶴齡主任
2. 實地訪評日期：111 年 11 月 2 日
3. 實地訪評地點：社管大樓 218 室
4. 評鑑結果：評鑑總分為 90 分、評鑑等級為「優」
5. 實地訪評總評建議：

序號	訪評委員意見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1	台商研究中心可以考慮區域發展概念，並增加中華民國全球台商總會力道。	積極尋求與中華民國全球台商總會接觸與合作。

(五)、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院級編制外)

1. 單位主管：楊三億主任
2. 實地訪評日期：111 年 11 月 11 日
3. 實地訪評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4. 評鑑結果：評鑑總分為 92 分、評鑑等級為「優」
5. 實地訪評總評建議：

序號	訪評委員意見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1	貴單位活動能量很強，希望疫後可以再維持相關活動能量	本中心近年因疫情緣由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目前已舉辦各類戰略研討相關議題之演講及研討會，未來盼疫情過後，將持續辦理，並爭取更多經費補助，提升所、院、校之能見度。
2	學術整合能力突出，從過去所舉辦活動中有向其他相關學術機構做很多研究，希望可以繼續維持	本中心將持續申請各界的經費補助，透過邀稿的方式，請來自國內外專家學者針對重大國際關係相關議題提供評論分析，並極力推廣本中心在和平與戰略研究領域研究中心的地位。此外為節省經費，未來將透過本中心網頁出版學術相關著作，藉由多媒體科技應用，提升中心能見度。
3	在研究成果中可顯示期刊是否顯示收錄至 Scopus 資料庫	本中心未來會將研究成果加註是否收錄進 Scopus 資料庫，以大幅推廣本中心的學術研究能量，並爭取更多經費，例如校內單位經費申請補助、政府機關經費申請、國外機構經費贊助等，積極辦理學術活動，並與校內外學術單位，並於未來出版相關期刊、書籍。
4	在硬體設備上相當用心，空間使用上能夠靈活運用，希望校方給予經費或硬體上的支援。	本中心未來將持續積極爭取校內外、學術及政府部門經費補助，透過舉辦各類戰略和平主旨之動態活動，加強中心的行政績效與研究能量。

(六)、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院級編制外)

1. 單位主管：袁鶴齡主任
2. 實地訪評日期：111 年 11 月 2 日
3. 實地訪評地點：社管大樓 218 會議室
4. 評鑑結果：評鑑總分為 96 分、評鑑等級為「優」
5. 實地訪評總評建議：

序號	訪評委員意見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1	既有人力、空間等主客觀條件運作可貴。	感謝肯定，會再積極運作。
2	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思考統合等級人力師資壯大。	積極尋求更多資源及合作壯大中心實力。
3	產學合作近年績效良好。	感謝肯定，繼續積極運作中。

(七)、當代中國研究中心(院級編制外)

1. 單位主管：蔡東杰主任
2. 實地訪評日期：111 年 11 月 11 日
3. 實地訪評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4. 評鑑結果：評鑑總分為 92 分、評鑑等級為「優」
5. 實地訪評總評建議：

序號	訪評委員意見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1	活動能量強，疫後可以持續維持相關活動能量。	本中心擬持續透過與中國專家學者交流，針對當前中國社會、外交、經濟等各領域的走向，提供更為精細之研究分析，以期符合訪評委員給予之評論建議。
2	研究成果中，可以列出 SCOPUS 期刊，突顯中心的研究能量。	未來本中心研究人員將與中國研究單位持續合作，舉辦國際型、跨域型的研討會，並鼓勵投稿於學術期刊，以彰成果。
3	學術整合能力突出，從過去所舉辦活動中有向其他相關學術機構做許多研究合作，希望可以繼續維持。	未來本中心研究人員將與中國研究單位持續合作，舉辦國際型、跨域型的研討會，並鼓勵投稿於學術期刊，以彰成果。
4	在硬體設備上用心，空間使用上能夠靈活運用，希望校方給予經費或硬體設備上之支援。	謝謝委員們肯定，本中心將持續耕耘，以期能建構學術研究平台，對當前東亞區域發展貢獻心力。

(八)、日韓總合研究中心(院級編制外)

1. 單位主管：蔡東杰主任
2. 實地訪評日期：111 年 11 月 11 日
3. 實地訪評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4. 評鑑結果：評鑑總分為 92 分、評鑑等級為「優」
5. 實地訪評總評建議：

序號	訪評委員意見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1	活動能量強，疫後可以持續維持相關活動能量。	本中心擬持續透過與日韓專家學者交流，針對當前東亞區域各國社會、外交、經濟等各領域的走向，提供更為精細之研究分析，以期符合訪評委員給予之評論建議。
2	研究成果中，可以列出 SCOPUS 期刊，突顯中心的研究能量。	未來本中心研究人員將與日韓研究單位持續合作，舉辦國際型、跨域型的研討會，並鼓勵投稿於學術期刊，以彰成果。
3	學術整合能力突出，從過去所舉辦活動中有向其他相關學術機構做許多研究合作，希望可以繼續維持。	未來本中心研究人員將與日韓研究單位持續合作，舉辦國際型、跨域型的研討會，並鼓勵投稿於學術期刊，以彰成果。
4	在硬體設備上用心，空間使用上能夠靈活運用，希望校方給予經費或硬體設備上之支援。	謝謝委員們肯定，本中心將持續耕耘，以期能建構學術研究平台，對當前東亞區域發展貢獻心力。

(九)、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院級編制外)

1. 單位主管：袁鶴齡主任
2. 實地訪評日期：111 年 11 月 2 日
3. 實地訪評地點：社管大樓 218 會議室
4. 評鑑結果：評鑑總分為 95 分、評鑑等級為「優」
5. 實地訪評總評建議：

序號	訪評委員意見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1	近年產學互動頻繁，具有特色，在中部地區可持續發展。	積極持續發展中。

(十)、教育科學研究中心(院級編制外)

1. 單位主管：梁福鎮主任
2. 實地訪評日期：111 年 11 月 9 日
3. 實地訪評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4. 評鑑結果：評鑑總分為 89 分、評鑑等級為「良」
5. 實地訪評總評建議：

序號	訪評委員意見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1	(1)中心組織編制規模符合中心運作機制與推動方向。	本中心會持續進行教育理論研究及教育實務的推廣，定期出版《教育科學期刊》及舉辦學術活動等，

序號	訪評委員意見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2)本中心以促進教育研究，圓融連結教育理論與實務，以提供教育政策改革參考為設定宗旨與目標，明確務實且前瞻性。	維持與校內外相關單位的合作關係。
2	肯定跨單位協力合作，共構資源向度，優化影響力。	本中心接下來也會持續與師資培育中心及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等單位合作，共同舉辦學術活動及執行相關研究計畫。另外也會與本校附屬學校保持積極正向的合作關係。
3	本中心研究成果豐碩，除專業論文專書發表外，亦積極爭取相關計畫，同時辦理學術活動擴增影響力。	持續申請各項研究計畫，及陸續規劃多場研討會及演講活動並兼顧教育理論及實務等議題活動。
4	研究中心結合教學、研究、教育政策議題，以爭取競爭型經費奧援，效益極大化。	持續向校內單位爭取經費補助，校外部分則極力尋找贊助或協辦單位的經費挹注，來彌補經費不足的困境。
5	建議補足相關資料： (1)組織架構組成圖。 (2)前次評鑑改善事項對照表。 (3)相關表現請提供具體證據如量化與質化。 (4)經費預算及運用請具體呈現。	資料詳細內容已補充於自我評鑑改善計畫書。

(十一)、當代南亞與中東研究中心(院級編制外)

1. 單位主管：崔進揆主任
2. 實地訪評日期：111 年 11 月 11 日
3. 實地訪評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4. 評鑑結果：評鑑總分為 92分、評鑑等級為「優」
5. 實地訪評總評建議：

序號	訪評委員意見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1	貴單位活動能量很強，希望疫後可以再維持相關活動能量。	南亞與中東研究中心已擬定明確的學術交流和學者邀訪計畫，並正進行中。中心預計在疫情趨緩及國門開放後就可立即執行。
2	學術整合能力突出，從過去所舉辦活動中有向其他相關學術機構做很多	南亞與中東研究中心將整合並總結過去經驗，除了繼續維持和過

序號	訪評委員意見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研究，希望可以繼續維持。	去合作伙伴的關係外，亦會積極尋找新的學術交流機構。
3	在研究成果中可顯示期刊是否顯示收錄至 Scopus 資料庫。	除了 SSCI 期刊外，南亞與中東研究中心未來也會考慮將研究成果投稿 Scopus 資料庫收錄的期刊。事實上，目前已有成員的研究刊登在 Scopus 收錄的期刊中（Tamkan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4	在硬體設備上相當用心，空間使用上能夠靈活運用，希望校方給予機費或硬體上的支援。	南亞與中東研究中心未來會積極向校內外機構或政府公部門申請經費補助。

(十二)、創制複決研究中心(院級編制外)

1. 單位主管：李長晏主任
2. 實地訪評日期：111 年 11 月 2 日
3. 實地訪評地點：社管大樓 218 會議室
4. 評鑑結果：評鑑總分為 95 分、評鑑等級為「優」
5. 實地訪評總評建議：

序號	訪評委員意見	附屬單位改善計畫
1	(1)本中心近年國際交流頻繁，除研討會之外，也有 SSCI 期刊多篇論文產出。 (2)建議可跨校交流、合作，創造中興大學具有特色之研究中心。	與國內外學校及相關研究機構進行交流合作，並舉辦國際會議，期許能創造有特色之研究中心。

捌、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本校「非洲產業研究中心」裁撤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非洲產業研究中心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經第 87 次校務會議通過成立，為校級編制外附屬單位。
- 二、原中心主任為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陳加忠教授（112 年 2 月 1 日退休），其因以學術專業協助非洲史瓦帝尼王國農畜水產業之發展而成立本中心，鑒於該中心已完成任務，為避免資源閒置，爰依本校「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申請裁撤。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及本案校內奉核簽（如附件 1-2）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7、9、10、11、12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至15條)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10年12月24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3-5、8-12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校級附屬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校級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第三條 申請設置校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如下：
-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任務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者，得申請設置為校級附屬單位，性質分為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為配合校務發展需求，經校長交議提出設置申請。
 - 三、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
 - 四、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
- 第四條 校級附屬單位依設立宗旨區分為：
- 一、農生類：含農業、動植物醫學、食品安全及相關領域。
 - 二、醫學類：含生物醫學、臨床醫學、基礎醫學、智慧醫療、老人醫學、醫學工程及相關領域。
 - 三、理工與電資類：含理學、工程、電機、資訊及相關領域。
 - 四、人文與社科類：含文學、法政、教育、商學、管理及相關領域。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三條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相關主管職務，得由附屬單位支付其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
- 第六條 校級附屬單位經費處理如下：
- 一、各校級附屬單位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惟編制內之校級附屬單位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二、校級附屬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 三、經費經議定後，已歸屬校級附屬單位之經費不得移撥至院系所。

- 校級附屬單位裁撤後，其經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 第七條 校級附屬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
- 第八條 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 一、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 1 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校級附屬單位名單。
 - 二、自我評鑑報告書：受評單位須於當年度 4 月底前送 9 份紙本資料及 1 份電子檔至研究發展處。
 - 三、實地訪評：包含受評單位簡報、人員晤談、資料檢閱、設施參觀等，行程由受評單位規劃，並於當年度 7 月底前完成訪評作業。
 - 四、評鑑意見回覆及改善計畫，於實地訪評後 1 個月內送研究發展處並進行改善。
 - 五、評鑑結果送下 1 個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 第九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之(評鑑委員得依各附屬單位類別於配分範圍內調整，總合計數為 100%)。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現金收入：採用「前 5 年平均實收管理費」為評鑑基準(以下簡稱均收管理費)。
 - (一)目前已有「均收管理費」基準者，以此基準為評鑑標準。
 - (二)未有「均收管理費」或「均收管理費」未達 10 萬者，以 10 萬元為評鑑基準。
 - 五、其他。
- 第十條 本校成立校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受評單位擬定至少 11 名建議名單，經副校長提名 5 至 8 名校外專家學者後，報請校長聘任 5 名，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 1 次。
 -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 1 次。
 -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 四、連續 2 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1 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 第十二條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校級附屬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於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 1 次為限。
- 第十三條 若校級附屬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存續必要，經附屬單位主管或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其程序如下：
- 一、校級附屬單位(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裁撤或整併。
 - 二、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裁撤或整併。

第十四條 校級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文稿頁面

文號：1120802531

檔 號：112/080307/1/
保存年限：15 年

簽 於 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12年9月11日

主旨：有關本校「非洲產業研究中心」裁撤一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如參考附件)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中心於108年12月20日經第87次校務會議通過成立。
- 三、原中心主任為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陳加忠教授(112年2月1日退休)，後由園藝學系吳振發教授接任(聘期至112年7月31日)，鑒於該中心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為避免資源閒置，擬請鈞長同意裁撤。

擬辦：奉核後，依程序辦理裁撤。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羅佩瑜 0911 1638	依說明一之規定，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裁撤	組長 李月霞 0912 1123		
教授兼 主任 邱明斌 0911 1639		敬陳 校長		
秘書 李玉玲 0911 1652		秘書 蕭美香 0912 1139	教授兼 主任秘書 李長晏 0912 1841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長 宋振銘 0911 1705		國立中興大學 校長 詹富智 0913 1246		

國立中興大學



研究發展處

1120802531

第1頁 共1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頁/共1頁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申請成立「氣候變遷與環境規劃專業學院」，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及「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
- 二、依據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一個學院設置一個專業學院為原則。各學院專任師資數超過 100 人時，得經審查通過後，再增設一個專業學院」。農院前已成立「國際農業專業學院」，故依規定農院得再增設一個專業學院。
- 三、面對國際的空間策略發展挑戰、疫情與環境變遷、地緣政治對經濟及生態環境與極端氣候對產業與國家發展的影響，申請設立本專業學院，適切回應全球新一波的產業發展需求，更可以在農業與生態環境的視野，重新檢討國土與產業的發展策略，同時回應在疫情過後帶來的經濟重組與氣候變遷的全方位解決方案，以利提升友善人本與環境永續的空間規劃。
- 四、農院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召開之 110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申請設立「環境設計與氣候變遷專業學院」送教務處審查，又經 111 年 11 月 17 日研發會議決議緩議，後因本校修正「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及「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經景觀學程調整計畫書內容並提列外審委員名單後再次提送院務會議審議，惟經 112 年 5 月 31 日院務會議決議不通過。
- 五、後再經景觀學程 112 年 7 月 11 日學程會議及農院 112 年 7 月 12 日學術主管會議討論，決議計畫書修正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經農院 112 年 7 月 18 日院務會議決議通過申請設立「氣候變遷與環境規劃專業學院」送教務處依行政程序辦理。
- 六、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如附件 1）、「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如附件 2）、校內奉核簽（如附件 3）、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4）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1

增設「氣候變遷與環境規劃專業學院」

審查意見

一、申請單位摘要說明一覽表

提案單位	案名	員額說明	空間說明	經費來源說明	外審結果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氣候變遷與環境規劃專業學院	1. 專任教師 5 位。 2.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3 位。 3. 支援教師 63 位。	1. 目前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本專業學院目前預計使用空間，承接景觀與遊憩學程現有空間，包括國際農業研究中心一樓為大學部學生學習活動空間，並配置上課及展示所需之相關設備及舊理工大樓，目前使用之總面積為 1354 平方公尺，單位學生面積 35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15.3 平方公尺。 2. 未來空間規劃況： 本專業學院因中興新村新校區之設立，將規劃役政署空間作為未來本專業學院教學空間，樓地板面積約 1291.7 平方公尺。	向行政院申請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補助支應。	極力推薦： 2 位。 推薦： 1 位。

二、校內審查意見

申請案名稱 審查意見	增設「氣候變遷與環境規劃專業學院」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務組：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辦法，將課程規劃逐級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附件：應開設或提供學生從事專業工作之各學科專業實習課程之檢核表。 2. 請申請單位依校內及校外審查意見進行計畫內容調整與補充說明，並請確實依計畫書內容提供足夠空間、師資、經費等資源。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空間說明於摘要表及計畫書第 25 頁。 2. 氣候變遷與環境規劃專業學院使用國際農業研究中心 1 樓及舊理工大樓共 1,354 平方公尺，先行使用景觀與遊憩學程現有空間，無額外增加空間使用申請。未來則規劃於本校南投分部(原光明路 21 號辦公廳舍)，該空間使用依南投分部進駐規劃辦理。
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南投分部整體規劃藍圖中，已規劃原內政部役政署第一辦公室空間騰空後，將由環境與氣候變遷專業學院(現更名為氣候變遷與環境規劃專業學院)進駐，合先敘明。 2. 有關上開預定進駐之建築，內政部役政署已完成搬遷並騰空，並於 8 月 3 日辦理現況點交作業，後續依規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事宜。另，總務處亦已完成該建築整修工程規劃設計委外服務案，後續將邀請該學院共同討論進駐空間使用需求及設計事宜。
研發處	<p>貴處完成申請案之校內外審查程序後，請統一將各申請案之「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及相關資料(含紙本及及電子檔)，於 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前送本處彙辦，俾彙整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及排序。</p>
主計室	<p>年度經費依本校預算分配原則核列。</p>

申請案名稱：氣候變遷與環境規劃專業學院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人事室)
<p>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 第三條第五項： 專業學院應有足夠之師資質量(與其專業領域相應之專任師資數應達 22 人以上)。</p>	<p>專任師資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p> <p>說明：有關氣候變遷與環境規劃專業學院「陸、專業學院應有足夠之師資質量」部分，審查情形如下： (一)編號 26 至 28 為專任教授。 (二)編號 28 主聘單位應為「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三)編號 38 主聘單位應為「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 (四)編號 42 主聘單位應為「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 第三條第六項： 一個學院設置一個專業學院為原則。各學院專任師資數超過 100 人時，得經審查通過後，再增設一個專業學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p> <p>說明： 一、依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 3 條立法理由說明以，本條文所稱專任師資之計列對象包括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又同條第 6 項規定，各學院專任師資數超過 100 人時，得經審查通過後，再增設一個專業學院。 二、經查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目前已設置國際農業專業學院，現有專任教師 178 人。</p>

二、校外審查意見

學 院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1
申請案名 稱	氣候變遷與環境規劃專業學院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p>學院之專業定位是否符合要求? (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二條:本校各學院以培育專業證照人才為取向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為整合校內、外教學、研究及學習資源,建立專業發展環境,進行跨院、校及國際合作,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形式。)</p>	<p>本專業學院是否有相對應之專業證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說明: 依照中興大學該學院的規劃,將設置對應的專業證照,並開設其相關的專業課程。</p>
<p>學院是否為跨系所整合? (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 專業學院至少應與所屬學院一個以上之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事務運作上具有密切之關聯性。)</p>	<p>與所屬學院一個以上之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事務運作上具有密切之關聯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p> <p>說明: 依照目前專業學院增設申請書,是由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主責,並架構在農資學院下,與其他系所共同進行課程支援。</p>
<p>課程規劃是否符合要求?(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項:</p>	<p>課程方向在氣候變遷與環境規劃設計上,有一定的專業取向。</p>

所開設之專業課程，須有助於學生取得與其專業領域相應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	
學院是否由政府單位提供教師或學生員額？(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依國家政策推動之重點領域培育專業人才且由政府單位提供教師或學生員額者)	<p>本專業學院是否由政府單位提供教師或學生員額：<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p> <p>由規劃書面尚未有清楚的教師或學生員額額度，但本專業學院符合國家總體發展方向，特別是氣候變遷、環境管理與國土規劃，未來應當有潛在的額度供給。</p>
是否開設或提供學生從事專業工作之各學科專業實習課程？	有清晰的專業專業實習課程。
是否有以專業學院名義對外運作之對等需求？	有
學院之專任師資是否符合要求？ (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五項：專業學院應有足夠之師資質量(與其專業領域相應之專任師資數應達 22 人以上)。	<p>專任師資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p> <p>說明： 專任師資目前 5 位，院內各系所資源師資豐富。唯鑑於氣候與環境變遷需要治理與法制人才，建議未來應招聘法政人才師資，能具備跨法律、政策、治理的專任師資。</p>
與世界學術潮流及學校發展方向	與國際氣候變遷、淨零碳排趨勢符合。
國家社會人才及就業市場需求	我國正全力驅動氣候與淨零碳排，亟需相關人才大量培育。
<p>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p>	本氣候變遷與環境規劃專業學院之規劃設置，高度對應全球與臺灣在淨零碳排方向的發展，尤其國際外生的淨零壓力，迫使臺灣需從過去遲滯的氣候治理，快速的追趕與變革。在這個架構下，大學人才的培育、專業導向的研究與政策的研析

	<p>相當重要。</p> <p>目前依照專業實施的規劃與跨院師資的支援，有一定的系統性，但建議未來在專業師資的擴充上，宜強化氣候治理與法制的人才。尤其，目前專業師資領域雖然架構了重要的面向，但若具備法政人才的專業，將能促使該學院的研究、教學、發展政策上更能掌握全球與國家的氣候治理、關鍵資源與轉型的法制規範。</p>
<p>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p>	<p>見綜合意見</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 </p>	

學 院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2
申請案名 稱	氣候變遷與環境規劃專業學院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p>學院之專業定位是否符合要求？</p> <p>(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二條：本校各學院以培育專業證照人才為取向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為整合校內、外教學、研究及學習資源，建立專業發展環境，進行跨院、校及國際合作，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形式。)</p>	<p>本專業學院是否有相對應之專業證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說明：本專業學院開設課程所對應之相關證照包括：景觀高考普考、都市計畫高考普考、都市計畫技師、國營事業（土地開發）、園藝技師、植物病蟲害防治高考三級、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證照、水土保持高考普考、水土保持技師、永續發展碳分析師、規劃師、管理師證照、ESG 碳管理師認證等。</p>
<p>學院是否為跨系所整合？</p> <p>(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專業學院至少應與所屬學院一個以上之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事務運作上具有密切之關聯性。)</p>	<p>與所屬學院一個以上之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事務運作上具有密切之關聯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p> <p>說明： 本專業學院與中興大學農學院、生科學院、工學院等許多科系關係密切。透過專業學院的設置與整合，可以將散在農、工、生科等學院與環境永續及氣候變遷相關的專業學門，進行課程的整合規劃，一方面培育重要人才，一方面也透過專業學院的設置，整合環境科技研究。此外，未來在南投校區亦可結合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數據與人工智慧專業學院、環境教育與研發中心、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等單位，發展環境永續設計與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議題。</p>

<p>課程規劃是否符合要求?(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開設之專業課程,須有助於學生取得與其專業領域相應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p>	<p>課程方向在氣候變遷與環境規劃設計上,有一定的專業取向。</p> <p>課程的設計規劃,以土地空間規劃與環境治理為主軸,回應氣候變遷下,政府與民間社會必須以環境調適(adaptation)與緩解(mitigate)做為主要政策。因此,相關課程的設計,都有清楚回應相關的策略方向與產業需求。</p>
<p>學院是否由政府單位提供教師或學生員額?(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依國家政策推動之重點領域培育專業人才且由政府單位提供教師或學生員額者)</p>	<p>本專業學院是否由政府單位提供教師或學生員額: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p> <p>從計畫書內容看起來,本專業學院尚未獲得政府單位提供教師或學生員額,但是未來可以積極向環資部等相關部會爭取相關資源。</p>
<p>是否開設或提供學生從事專業工作之各學科專業實習課程?</p>	<p>中興大學相關科系一向與產業界有良好的實作實習課程規劃,特別是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已經於105學年度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有「學術研究發展與專業技術交流產學合作備忘錄」,每年皆有提供學程學生實習名額。本專業學院承續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專業發展,未來預計增加高科技產業ESG經理人規劃、都市規劃及氣候變遷專業實習,提供學生面向更廣的業界實務實習機會。</p>
<p>是否有以專業學院名義對外運作之對等需求?</p>	<p>本計畫預計以專業學院名義對外運作,可以獲得更多社會支持與企業參與。</p>
<p>學院之專任師資是否符合要求? (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五項:專業學院應有足夠之師資質量(與其專業領域相應之專任師資數應達22人以上)。</p>	<p>專任師資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p> <p>說明: 計畫書內容提及目前景觀學程已有五位專任教師、三位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農資院內更具有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兼任教師47人,足以回應專業學院設置所需之相關師資。</p>
<p>與世界學術潮流及學校發</p>	<p>本專業學院之設立,與當前國家2050淨零碳排政策,以及國際學術界致力於氣候變遷研究方向一</p>

展方向	致。
國家社會人才及就業市場需求	本專業學院之設立，主要針對淨零碳排與氣候變遷調適，是國家與社會未來重要發展方向，更有許多產業必須積極回應與解決之關鍵議題。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本專業學院的設置，其主要目地希望透過整合相關的專業學門，回應與解決當前國家重大政策與產業發展需求。因此，在設置過程中，必須特別注意相關學門的課程整合，並有一明確的主導核心議題，例如：環境與土地規劃。藉由此一專業，衍生相關的解決策略與合作研究之專題，來整合專業學院亟欲解決之課題。以本學院來說，即是氣候變遷下的環境治理與社會政策。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 院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3
申請案名 稱	氣候變遷與環境規劃專業學院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p>學院之專業定位是 否符合要求? (本校專業學院運作 暨評鑑辦法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以培育 專業證照人才為取 向之學系、研究所、 學位學程,為整合校 內、外教學、研究及 學習資源,建立專業 發展環境,進行跨 院、校及國際合作, 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得採專業學院之運 作形式。)</p>	<p>本專業學院是否有相對應之專業證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 送審學院的專業定位,主要是配合國際的淨零碳排趨勢 與國家的淨零碳排政策和新的設立環境資源部而申請 設立。綜觀國際學術趨勢和國內公共政策,新申請成立 的專業學院適符合整體社會之發展需求,期許未來可培 育氣候變遷與環境規劃的專業證照人才。</p>
<p>學院是否為跨系所 整合? (本校專業學院運作 暨評鑑辦法第三條 第一項: 專業學院至少應與 所屬學院一個以上 之學系、研究所或學 位學程之教學、研究 及事務運作上具有 密切之關聯性。)</p>	<p>與所屬學院一個以上之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教 學、研究及事務運作上具有密切之關聯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 氣候變遷與環境規劃專業學院主要由現有的景觀與遊 憩學位學程發展而來,除了原有的國土保育、資源開發、 城鄉景觀規劃、生態保育、環境經營管理等專業之外, 新專業學院在氣候變遷的框架下,未來將納入農資學院 相關系所的專業師資,開設氣候變遷與永續能源、氣候 變遷與作物病害管理、作物逆境調適、農業廢棄資材循 環應用、碳匯與碳權管理等專業課程,符合跨系所整合 的學院成立要求。</p>

<p>課程規劃是否符合要求?(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開設之專業課程,須有助於學生取得與其專業領域相應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p>	<p>氣候變遷與環境規劃專業學院的課程規劃,除了現有的環境規劃、都市計畫、園藝景觀、景觀遊憩相關課程之外,新增課程則區分為「氣候變遷下的農業生產」及「氣候變遷下的生態環境」兩大主軸來規劃課程。其中,氣候變遷下農業生產課程,包括農業基礎專業、氣候變遷下農業調適、永續發展碳匯。另一方面,氣候變遷下生態環境課程,包括國土暨城鄉規劃、景觀遊憩規劃、環境設計、災害防治及坡地保育規劃、水土保持等課程。就課程形式上來看,目前的課程規劃,雖符合「須有助於學生取得與其專業領域相應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但是細究計畫書內容所述的專業人才目標設定,涵蓋景觀高普考、都市計畫高普考、土地開發、園藝技師、植物病蟲害防治、病媒防治技術人員、水土保持技師等國家考試,不僅過於多元發散,與現有的其他校院系所專業相競爭,且和學院本身氣候變遷的學術專業立場,關連性偏於薄弱。</p>
<p>學院是否由政府單位提供教師或學生員額?(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依國家政策推動之重點領域培育專業人才且由政府單位提供教師或學生員額者)</p>	<p>本專業學院是否由政府單位提供教師或學生員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計畫書所列的學院專任教師計 5 位,學術專業涉獵氣候變遷和環境規劃,堪稱適任。相對的,支援教師列有 63 位,學術專業多元且分散,建議未來宜審慎邀選合適的師資,並以具有氣候變遷相關研究成果者優先,始能發揮真正參與的價值。值得商榷的是,計畫書所述未來的師資規劃,將都市計畫、景觀設計、空間經濟、環境熱舒適等相關領域專業師資,建議宜回歸到專業學院的因應氣候變遷之設立宗旨,聘請學有專精的氣候變遷人才為優先。</p> <p>另,計畫書內容未提及未來的招生名額(如大學部、碩士班的學生名額為何?),又新專業學院所需的學生員額者如何取得?需補充說明。</p>
<p>是否開設或提供學生從事專業工作之各學科專業實習課程?</p>	<p>計畫書所述的各學科專業實習課程,無論是公務體系或是私人機構的實習單位,仍限縮在既有的環境規劃/工程思維和合作機構中,而未來預計增加的業界實習課程,則以高科技產業 ESG 略以帶過。建議重新盤點需申報永續報告書的上市櫃公司,提供學生更廣的實習機會。</p>

<p>是否有以專業學院名義對外運作之對等需求?</p>	<p>氣候變遷與環境規劃專業學院之名義，未來將有助於國內外大學和研究機構、國際規劃院校、國際組織，進行氣候變遷議題的學術交流。</p>
<p>學院之專任師資是否符合要求? (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五項： 專業學院應有足夠之師資質量(與其專業領域相應之專任師資數應達 22 人以上)。</p>	<p>專任師資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 計畫書所列的學院專任教師計 5 位，學術專業涉獵氣候變遷和環境規劃，堪稱適任。相對的，支援教師列有 63 位(或 47 位，計畫書內容不一致，請修正)，查農資學院擁有的 178 位師資，應有足夠之師資質量來開設專業學院。惟龐大的師資陣容，則反映出學術專業多元且分散的問題，建議未來宜審慎邀選合適的師資，並以具有氣候變遷相關研究成果者優先聘用。</p>
<p>與世界學術潮流及學校發展方向</p>	<p>氣候變遷與環境規劃專業學院的設立宗旨，係因應當前全球氣候變遷的挑戰，及永續環境規劃的迫切性。無論是迎向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和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的世界學術潮流，或是對接到我國「淨零排放」目標，及農業部的減量、增匯、循環和綠趨勢的農業淨零排放政策，均符合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的使命。</p>
<p>國家社會人才及就業市場需求</p>	<p>計畫書所述此學院畢業生的未來職場發展，包含「景觀規劃師、景觀設計師、都市計畫技師、社區規劃師、水土保持技師、庭園設計師、國際化 ESG 規劃人員，及高普考試公務人員等」。與現有的其他校院系所專業重疊性偏高，且為突顯新學院在氣候變遷的學術專業價值。建議未來從法規效用和市場效用兩個角度，再行思考如何培育具備環境規劃的永續人才，始能滿足新興就業市場的需求。另，建議以官方公告的證照名稱為主，例如：勞動部 iCAP 所公告的企業永續發展人員職能基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的企業永續治理人員職能基準、合格溫室氣體查驗機構所需的溫室氣體盤查員等，勿採用坊間有各式各樣的職稱，如永續發展碳分析師、規劃師、ESG 碳管理師，以免造成誤導。</p>
<p>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p>	<p>考量新申請學院的設立理念，應是以氣候變遷為體/根本，環境規劃為用/應用，故建議名稱修改為「氣候變遷與永續環境規劃學院」，以與先有的校院系所專業相區隔，突顯新專業學院的學術價值及人才培育的定位。</p>
<p>建議應改進或加</p>	<p>1.目前支援教師的學術專業多元且分散，建議未來宜審慎邀選合適的師資，並以具有氣候變遷相關研究成果者</p>

<p>強追蹤之重點</p>	<p>優先，始能發揮真正參與的價值。</p> <p>2. 未來新聘師資回歸到專業學院的因應氣候變遷之設立宗旨，聘請學有專精的氣候變遷人才為優先。</p> <p>3. 計畫書內容未提及未來的招生名額，又新專業學院所需的學生員額者如何取得？需補充說明。</p> <p>4. 建議未來從法規效用和市場效用兩個角度，思考如何培育具備環境規劃的永續人才，始能滿足氣候變遷下的新興就業市場需求。另，人才培育的就業機會以官方公告的證照名稱為主，勿採用坊間有各式各樣的職稱，以免造成誤導。</p>
<p> <input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 </p>	

備註：

- 一、依據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六項規定：

「一個學院設置一個專業學院為原則。各學院專任師資數超過 100 人時，得經審查通過後，再增設一個專業學院。」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現有專業學院，該學院專任師資現有：178 人(助理教授以上，不含講師及助教)。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1 份。

國立中興大學 專業學院增設、調整 摘要表

申請單位：農資院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

案 名：

中文名稱：氣候變遷與環境規劃專業學院

英文名稱：School of Climate Change and Environmental Planning

師資員額說明：

本學程目前具有之專兼任較列表如下所示：

1. 專任教師

序號	專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1	專任	教授兼林管處處長、景觀學程主任	盧崑宗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 博士	木材塗料與塗裝、家具製造、生態炭及醋液製造與應用
2	專任	教授兼任總務長	蔡岡廷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博士	氣候能源與景觀建築、綠建築規劃設計、建築防災、建築資訊管理、噪音控制
3	專任	特聘教授	柳婉郁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環境資源經濟組) 博士	環境資源經濟、生態旅遊、氣候變遷與碳吸存、資源評價
4	專任	副教授	董建宏	哥倫比亞大學都市計畫 博士	全球化、規劃理論與歷史、農業政策與農村發展、鄉村區域發展規劃、民主化與官僚體系、私有化與 BOT、規劃專業倫理
5	專任	副教授	李盈潔	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博士	環境規劃、都市計畫、都市化與環境變遷、農地景觀變遷

2.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序	專兼任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專長
---	-----	----	----	------	----

號					
1	兼任	教授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黃志耀	京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公私協力(PPP)、TOC(限制理論)、基礎建設與投資、Green Management
2	兼任	副教授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藍儒鴻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 副教授	電腦輔助景觀設計、設計運算、景觀規劃設計、空間形塑等
3	兼任	講師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陳育正	境堺創意策略有限公司 總監	1. 農村及城鄉發展規劃 2. 景觀規劃設計監造 3. 地方產業輔導與行銷 4. 產品企劃與行銷 5. 整合資源規劃與行銷 6. 產業通路經營與輔導 7. 商圈規劃營造

3. 支援教師

序號	支援教師／系所	研究專長領域
1	謝奇明教授／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農業觀光、鄉村旅遊、休閒農業、休閒遊憩服務品質、解說與導覽系統、觀光休閒產業經濟分析
2	邱清安教授／森林系	育林學、復育生態學、景觀植物學
3	涂宏明副教授／園藝系	景觀規劃、景觀生態、園藝活動、休閒遊憩、國土政策、景觀研究法、景觀維護與管理
4	曾彥學教授／森林系	景觀植物學、樹木學、植物分類學、森林植物生態學
5	林明德教授／環工系	噪音地圖、綠建築最佳設計、細懸浮微粒(PM2.5)之採樣分析、優選模式在環工問題之應用
6	陳榮松教授／土木系	灌溉排水工程、生態工程、洪災分析、水文數值模擬、微水力發電、工程日文
7	楊明德特聘教授／土木系	地理資訊系統、衛星遙測、環境監測及管理系統、土木水利、防災工程
8	陳欽忠教授／國文系	書法史、書法美學、文字學
9	紀信義教授／會計系	財務會計與經營決策、公司治理與評價、審計理論研究
10	陳豪吉教授／土木系	Concrete Technology, Structural Analysis 再生粒料、綠建材、廢棄物再利用、輕質粒料
11	蔡孟勳教授／資管系	生醫資訊、生物技術、生物化學、資料探勘、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12	巫錦霖教授／運管所	運動營養學、運動生理、運動與健康
13	鄭菲菲教授／科管所	電子商務、網路消費者行為、網路行銷、決策支援、

序號	支援教師／系所	研究專長領域
		信息管理
14	林明宏教授/運管所	運動、健康、休閒產業經營與管理、運動管理、運動訓練、運動場館規劃與管理
15	余宗龍教授/運管所	消費決策與行銷策略、競爭分析與經營策略、企業社會責任
16	吳振發教授/園藝系	環境規劃設計、庭園景觀實驗與模擬、景觀變遷模擬與生態評估
17	詹勳全教授/水保系	明渠水力學、泥砂運動力學、污染傳輸、水利工程
18	林昭遠教授/水保系	水土保持、坡地保育與棲地復育、航遙測與地理資訊系統、環境調查與監測、集水區經營
19	陳樹群特聘教授/水保系	水質污染擴散模式、河相學及輸砂理論、溪流整治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坡地災害防治工程
20	謝平城教授/水保系	孔隙介質流、流體力學、都市水文學、水利工程
21	馮正一特聘教授/水保系	自然災害防治、崩塌地治理、地球物理探測(地電阻、表面波震測)、防災技術發展、集水區整體調查規劃、大地工程
22	張光宗教授/水保系	數值模擬、水土保持工程、邊坡穩定、工程地質、大地工程
23	蕭宇仲副教授/水保系	遙感探測、地理資訊系統、重力測量、水土保持設計規劃
24	王咏潔副教授/水保系	土壤物理、土壤侵蝕、泥砂運動、土地劣化、集水區環境評估
25	宋國彰副教授/水保系	植生工程、森林生態、物種間的交互作用、魚眼攝影、植物分佈模式、物種保育
26	吳俊毅副教授/水保系	坡地災害風險分析與評估、集水區經營、防災監測與管理、地理資訊系統、水土保持
27	洪啟耀副教授/水保系	形貌水力學、固液二相流理論、粒子流動影像分析、水土保持實驗設計、水土保持
28	邱雅筑助理教授/水保系	岩石力學、大地工程、工程地質、大地工程長期監測與分析、大地工程之數值分析
29	張高華助理教授/水保系	無網格數值方法、計算水力學、計算流體力學、環境風場分析、防災風險
30	卓信佑副教授/行銷系	餐旅觀光行銷、運動娛樂行銷、休閒遊憩研究、消費者行為
31	張嘉玲特聘教授/應經系	產業經濟、財務經濟、能源金融、氣候金融
32	陳吉仲教授/應經系	氣候變遷之經濟分析、農業政策、資源與環境經濟學、

序號	支援教師／系所	研究專長領域
		國際農產貿易、能源經濟學
33	楊育誠副教授/應經系	農業經濟、環境與資源經濟、農產品運銷、環境管制與國際貿易
34	鄭佳宜助理教授/應經系	遊憩經濟學、農業經濟、計量經濟、資料探勘與視覺化、農業政策、土地經濟
35	曾偉君/應用經濟系	自然資源經濟、應用計量經濟
36	廖述誼/應用經濟系	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投入產出分析、動態規劃、應用計量模型
37	趙欣怡助理教授/文創學程	視覺藝術創作、文化行政管理、美術館建築研究、展覽策畫執行、多感官展示設計、觸覺空間認知、口述影像開發、無障礙科技應用、展示空間設計規劃
38	劉東啟副教授/園藝系	樹木醫學與綠化技術、都市環境綠地研究、綠化工程景觀學、生態綠地計畫、都市綠地史
39	劉兩庭教授/土環系	土壤化學、同步輻射分析技術、環境土壤生物地質化學
40	林政賢助理教授/土環系	土壤物理、土壤與環境管理、土壤溫室氣體、土壤碳匯、生態環境服務
41	邱英浩教授/北市大校長	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計畫、都市更新、綠建築、風工程、環境行為
42	蔡耀賢教授/成大建築系	建築物理環境與建築設備、建築環境模擬與永續設計、室內環境品質
43	陳詠昌博士後/中研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	氣候變遷調適、都市氣候模擬、環境熱舒適
44	鄭建科助理教授/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處長	都市設計、地理資訊系統、永續都市發展、社區規劃、永續都市發展指標
45	張碧芳教授/植物病理學系、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植物保健學程	植物逆境生理、植物防禦反應之分子機制、植物基因工程生物技術、植物抗逆境資材研發
46	鍾文鑫教授/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植物病理學系	植物寄生菌學、真菌分子診斷學、農藥抗藥性檢測、農業廢棄物之再生利用
47	黃姿碧教授/植物病理學系、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植物保健學程	微生物製劑研發、農業循環資材增值應用、植物抗逆境資材研發、微生物生物膜、微生物細胞訊息傳遞、害物藥劑學
48	陳珮臻教授/植物病理學系	植病綜合管理防治法、植物線蟲學、分子遺傳學

序號	支援教師／系所	研究專長領域
49	王智立副教授/植物病理學系、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植物保健學程	植物病害診斷、植物真菌病害鑑定、病害綜合防治、植物病原真菌發育生物學
50	朱家慶副教授/植物病理學系、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昆蟲傳播植物病害、微生物生態、植物病原性細菌之檢測與防治
51	洪爭坊助理教授/植物病理學系、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植物保健學程	植物病害診斷與管理、植物流行病學、病原菌族群遺傳
52	陳禮弘助理教授/植物病理學系	植物與真菌交互作用、植物免疫學、農業生物科技
53	張賀雄助理教授/植物病理學系	分子植物與病毒交互作用、植物抗病生物技術之應用、植物病毒病害診斷鑑定
54	黃紹毅教授/昆蟲系	昆蟲植物交互作用、化學生態學、植物防禦、共同演化
55	葉文斌教授/昆蟲系	昆蟲學、昆蟲分類學、演化生物學、昆蟲多樣性與保育
56	杜武俊教授/昆蟲系	醫學昆蟲學、昆蟲生理學、寄生蟲學
57	戴淑美教授/昆蟲系	殺蟲劑毒理學、害蟲抗藥性管理
58	段淑人教授/昆蟲系	氣候逆境對作物與害蟲的影響、生物防治技術、天敵自動化量產、蟲生病原微生物應用技術
59	郭美華教授/昆蟲系	蚜蟲生態學、水棲昆蟲學、昆蟲棲群動態學
60	李後鋒教授/昆蟲系	都市昆蟲學、白蟻生態學與防治
61	梁國汶副教授/昆蟲系	昆蟲生態、蟲害防治、都市生態
62	乃育昕助理教授/昆蟲系	昆蟲病理學、昆蟲病原基因體學、微生物防治、昆蟲病原微生物開發
63	譚景文助理教授/昆蟲系	昆蟲植物交互作用、化學生態學、植物防禦、共同演化

空間說明：

一、目前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本專業學院目前預計使用空間，承接景觀與遊憩學程現有空間，包

括國際農業研究中心一樓為大學部學生學習活動空間，並配置上課及展示所需之相關設備及舊理工大樓，目前使用之總面積為 1354 平方公尺，單位學生面積 35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15.3 平方公尺，圖 1 所框選為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可使用空間，表 4 則為舊理工大樓與國際農業研究中心之相關空間與設備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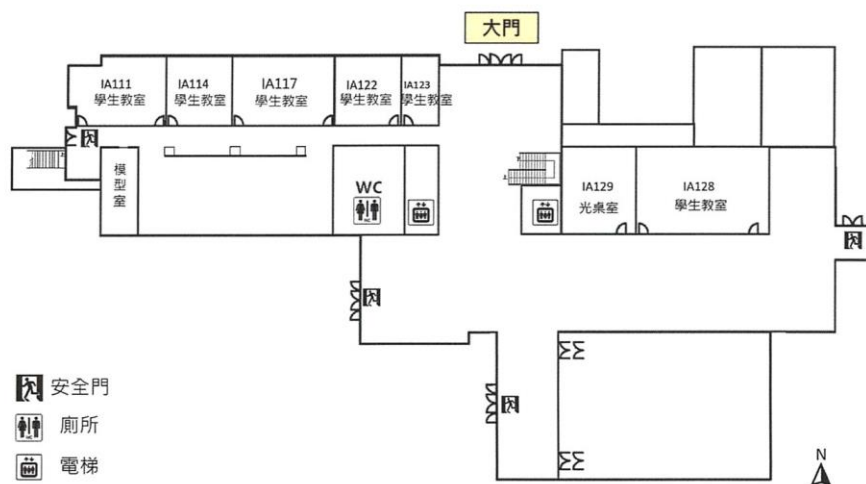


圖 1. 本專業學院於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可使用之空間

表 4. 本專業學院預計目前在舊理工大樓與國際農學研究中心大樓之空間與設備一覽表

地點:理工大樓 一樓	
目前使用總面積:1354 m ²	
公共空間	
景觀小天地(戶外廣場)	一處
辦公空間	
學程辦公室	一間
主任室	一間
教師空間	
專任老師研究室	三間
研究生空間	
大研究室	一間
小研究室	一間
大學部空間	

會議室	兩間
演講教室 111 教室(階梯教室)	一間
數位攝影棚與剪輯專業教室	一間
系學會辦公室	一間
地點: 國際農業研究中心 一樓	
大學部空間	
大一教室	一間
大二教室	一間
大三教室	一間
大四教室	一間
討論室	一間
會議室	一間
模型室	一間

二、未來空間規劃況：

本專業學院因中興新村新校區之設立，將規劃役政署空間作為未來本專業學院教學空間（基地位置圖如圖 2），樓地板面積約 1291.7 平方公尺，平面圖（圖 3）如下方所示：



圖 2. 未來專業學院於中興新村校區之基地位置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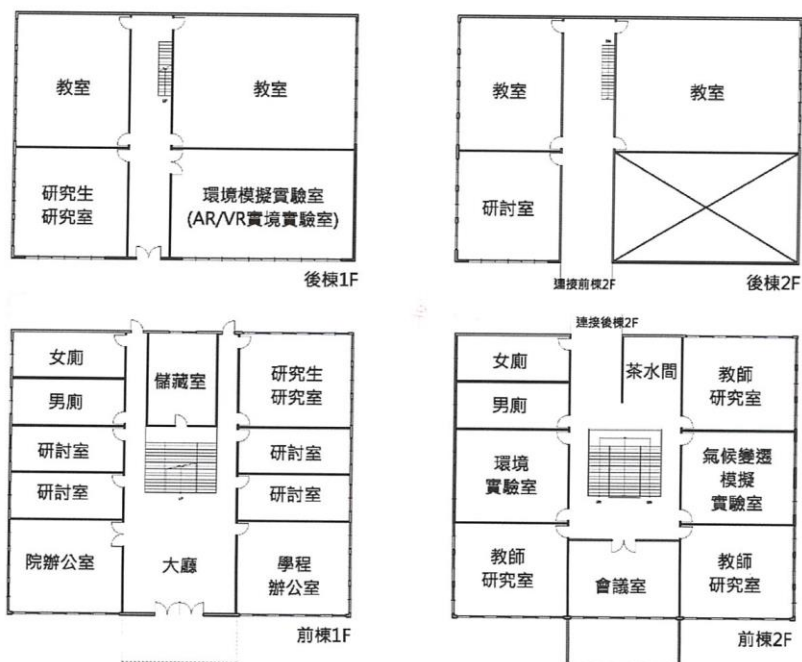


圖 3. 未來專業學院於中興新村校區可使用之空間

三、本專業學院現有設備（電腦、儀器設備等財產）：

本專業學院目前配置有學生製圖桌、移動式畫架、光桌以及大圖輸出機。課程資源提供部分，包括測量所需使用之器具，備有測距輪、100m 捲尺等，教室中設置有投影機、投影布幕，展覽等活動之簡易施工用具，如電鑽、圓鋸機等工具，及數十座展版。於攝影室中設置綠幕及燈光；研究生室配有公用電腦提供學生資料查詢等使用。

四、未來增加設備（電腦、儀器設備等財產）：

未來於中興新村校區設立後，將視需求增購必要之學生實習及教師研究用設備與資源，預計增購電腦設備、相關專業軟體，如 ArcMap 等。

經費來源說明：

向行政院申請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補助支應。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文稿頁面

文號：1120200748

檔 號：112/020201/1/
保存年限：永久

簽 於 教務處

日期：112年9月28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本校申請「專業學院」增設案之校內相關程序，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及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如附件1、2)。
- 二、依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規定，專業學院之增設、調整程序，其計畫書須依據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規定辦理，且須未涉及對外招生，及不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提案單位備妥前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送至本處，由本處進行形式審查後，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簽請鈞長核准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三、又依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3條規定，各學院所屬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有關業務協調、資源分配等事項，以專業學院運作者，應符合以下要件：
 - (一)至少應與所屬學院一個以上之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事務運作上具有密切之關聯性。
 - (二)所開設之專業課程，須有助於學生取得與其專業領域相應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或依國家政策推動之重點領域培育專業人才且由政府單位提供教師或學生員額者。
 - (三)應開設或提供學生從事專業工作之各學科專業實習課程。
 - (四)進行跨院、校及國際合作有以專業學院名義對外運作之對等需求。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教務處

1120200748

第1頁 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39頁

(五)專業學院應有足夠之師資質量(與其專業領域相應之專任師資數應達22人以上)。

(六)一個學院設置一個專業學院為原則。各學院專任師資數超過100人時，得經審查通過後，再增設一個專業學院。

四、本次計有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擬於112學年度增設「氣候變遷與環境規劃專業學院」，依所附資料內容係依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3條規定之6項要件提出說明並符合計畫書格式，~~業~~經形式審查後，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擬請鈞長同意本次申請案提送研發會議審議。~~完成~~

五、另因「氣候變遷與環境規劃專業學院」計畫書之空間規劃涉及南投分部，爰於校內審查階段另送請總務處、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提供審查意見。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第一層決行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組員 邱育津 0928 1616		組長 李月霞 1004 1810	
專門委員 楊岫穎 0928 1643		敬陳 校長	
教授兼教務長 張玉芳 0928 1749		秘書 蕭美香 1004 1825	
		教授兼主任秘書 李長晏 1004 1837	
		國立中興大學 校長 詹富智 1004 1920	

國立中興大學 簽稿會核單

裝 訂 線

案情摘要	為本校申請「專業學院」增設案之校內相關程序，請鑒核。		
主辦單位	教務處	總收文號	1120200748
會辦單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研究發展處	本案如事核可，請教務處彙整提案資料後送本處彙辦，以送研發會議議案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及排 序。 行政組員 張雅惠 1002 0837 秘書 李玉玲 1002 0846 教授兼 宋振銘 1002 1531 研究發展處長		
人事室	行政辦事員 蔡依陵 1003 0908 組長 李秀容 1003 1154 專門委員 孟繁宗 1004 0944 敬會考試任免組 專員 周涵琳 1004 0933 組長 羅建邦 1003 1358 人事室 周均育 1004 1308 主任		

國立中興大學



教務處

1120200748

頁面文字意見

文號：1120200748

人員：周涵琳 員工編號：0004464
角色：承辦人 職稱：專員
時間：112年10月04日 09:32

有關「陸、專業學院應有足夠之師資質量」中「3. 支援教師」部分，審查情形如下：
(一)編號26至28為專任教授。
(二)編號28主聘單位應為「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三)編號38主聘單位應為「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
(四)編號42主聘單位應為「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中興大學景觀與遊憩(學士、碩士)學位學程會議

111 學年度第 7 次聯合學程會議 紀錄

壹、時間：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貳、地點：舊理工大樓 WE102 會議室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環境設計與氣候變遷專業學院申請計畫書修正與提外審委員名單案，
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程辦公室

說 明：

- 1.依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五項「專業學院應有足夠之師資質量(與其專業領域相應之專任師資應達 22 人以上)」及第六項「一個學院設置一個專業學院為原則。各學院專任師資數超過 100 人時，得經審查通過後，再增設一個專業學院。」修正「環境設計與氣候變遷專業學院」計畫書內容，如附件一。
- 2.依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請提案單位備妥前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核後，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初擬外審委員名單，如附件二，並提送至農資院及教務處審核。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25

國立中興大學景觀與遊憩(學士、碩士)學位學程會議

111 學年度第 7 次學程會議 簽到單

時 間：112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二) 12 時 00 分

地 點：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會議室(舊理工大樓 WE102)

主 席：盧主任 崑宗

出席人員：

盧崑宗	蔡國廷		
柳婉郁	黃建宏		
		李昌均	



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 貳、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 參、主席：詹院長富智
-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鄧堯銓、蕭書佩
- 伍、宣布開會：出席人數已達法定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宣布會議開始。
- 陸、主席報告：
- 一、本年度教師評鑑及附屬單位評鑑已辦理完竣，感謝相關單位主管及教師的配合。
 - 二、本校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良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經當年度博士班甄試、考試或申請進入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及具有研究潛力之一年級新生(含提前入學學生)，得申請本獎學金。本獎學金核給四年，惟每年需要經過考核通過後始得繼續領取，如未通過將開放由當年度的學生申請。112 學年度新生申請至 9 月 1 日截止，本院名額 3 名，請鼓勵優秀學生申請。
 - 三、院辦公室鼓勵教師國際合作論文發表，本年度第一梯次申請獎勵經費俟高教深耕計畫核定後，即可授權使用。
 - 四、各單位如有 112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推薦案，請於 7 月 28 日前經系級教評會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送院。
 - 五、有關各教學單位碩博班招生，如招生不足員額會被收回，目前教務處的收回模式為過去三年招生缺額平均的一半，如過去三年招生情形良好，也可以申請增加學生員額。學生員額對各系影響很大，務請各位主管特別關注。
 - 六、因應本校醫學院申請 113 學年度增設學士班學系、學程及研究所，其招生名額係來自各單位因招生不足而被收回的名額，對本院的影響很大。請各單位要正視此問題，並積極討論如何提高學生的註冊率。
 - 七、本校各單位應進用之身障人數係依據每月 1 日的投保人數按比例計算，所以請各單位要特別注意，進用正式人員時可優先考慮身障人員，進用非正式人員時，請盡量不要在每月 1 日加保，特別是，非整月的聘用人力，如短期工讀生、助教等兼職人員，就不要在 1 日加保，其權益不會受到影響。未符合規定的單位需繳納差額補助費，請各單位務必配合辦理。

柒、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

案由一：本院申請設立「環境設計與氣候變遷專業學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一個學院設置一個專業學院為原則。各學院專任師資數超過 100 人時，得經審查通過後，再增設一個專業學院。本院前已成立「國際農業專業學院」，故依規定本院得再增設一個專業學院。
- 二、專業學院為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專業學院之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須依據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辦理，且須未涉及對外招生，及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
- 三、本院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召開之 110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申請設立「環境設計與氣候變遷專業學院」送教務處審查，又經 111 年 11 月 17 日研發會議決議緩議，後因校修正「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及「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經景觀學程調整計畫書內容並提列外審委員名單後再次提送院務會議審議，惟經 112 年 5 月 31 日院務會議決議不通過。
- 四、本院又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電子信件協請各系所學程協助提供有關專業學院計畫書之補充資料，主要以補充氣候變遷領域之相關內容，請各單位務必協助提供相關師資、課程及其他建議事項，經景觀學程彙整並更新計畫書如附件，提送本次主管會議討論，期望凝聚共識並強化計畫內容及架構，俾利該專業學院增設之推動。
- 五、檢附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附件一)、「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附件二)、「環境設計與氣候變遷專業學院」計畫書(附件三)及摘要表(附件四)。
- 六、經會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並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 二、會後計畫書 word 檔寄送各單位主管及與會教師，請各單位將調整修改之計畫書回寄本院彙整。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 13 時 25 分。

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主管會議簽到單

壹、時間：112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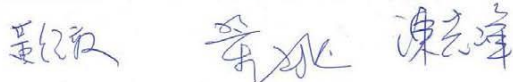
貳、地點：農資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詹院長富智 

肆、出席人員：

記錄：鄧堯銓、蕭書佩

黃副院長兼主任紹毅、董副院長時徽、陳副院長志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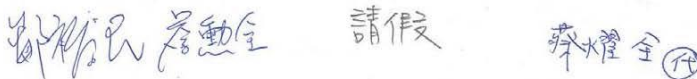
陳學術秘書珮臻、楊主任靜瑩、張主任哲嘉、吳主任志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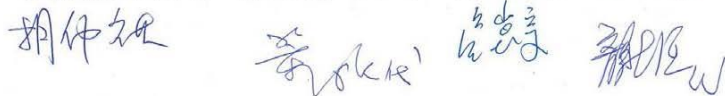
張主任國益、鍾主任光仁、戴主任淑美、唐主任品琦、



鄒主任裕民、詹主任勳全、周主任(兼所長)志輝、謝主任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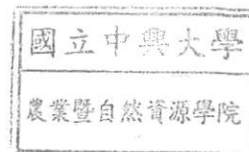
胡所長(兼主任)仲祺、楊所長(兼主任)上禾、盧主任崑宗、鍾主任文鑫



董建宏老師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
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7 月 18 日(二)上午 11 時

貳、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詹院長富智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蕭書佩

伍、宣布開會：今日出席人數已達法定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宣布會議開始。

陸、頒獎：

頒發本院 111 學年度優良導師：恭喜昆蟲系梁國汶老師、生機系蔡耀全老師、植病系朱家慶老師、國農碩學程楊上禾老師、水保系宋國彰老師、應經系鄭佳宜老師、景觀學程李盈潔老師及動科系王建鏗老師榮獲本院 111 學年度優良導師。

柒、主席致詞：

今天是本學年度第 3 次召開院務會議，感謝各位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共同關心院務。藉此機會向各位平日協助推動及關心院務的用心表示感謝。會議座位採隨機安排，希望能增進院內同仁之認識。

本次會議提案 4 案，業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送本次會議討論，特別在此向議案審查小組林慧玲、柳婉郁、杜武俊、李敏惠、孟孟孝等五位代表的辛勞致謝。

以下提出幾項工作之推展，與大家共勉之。

(一) 恭喜以下各獲獎教師：

1. 昆蟲系梁國汶老師、生機系蔡耀全老師榮獲本校 111 學年度優良導師。
2. 園藝系張正教授及陳彥銘副教授榮獲本院 111 學年度教師評鑑表現優異教師。
3. 植病系黃姿碧教授、動科系林亮全教授、水保系詹勳全教授、生機系吳靖宙教授及蔡耀全副教授榮獲產學績優教師 I。
4. 園藝系吳振發教授、森林系楊德新教授及吳耿東副教授、土壤系黃政華教授、昆蟲學系莊益源副教授、生機系謝廣文副教授、農業推廣中心顏志恒副研究員榮獲 112 學年度產學績優教師 II。

(二) 本年度教師評鑑及附屬單位評鑑已辦理完竣，感謝相關單位主管及教師的配合。

(三) 本校各單位應進用之身障人員數係依據每月 1 日的投保人數按比例計算，所以請各單位要特別注意，進用正式人員時可優先考量身障人員，進用非正式人員時，請盡量不要在每月 1 日加保，特別是，非整月的聘用人力，如短期工讀生、助教等兼職人員，就不要在 1 日加保，其

權益不會受到影響。未符合規定的單位需繳納差額補助費，請各單位務必配合辦理。

(四) 有關各教學單位碩博班招生，如招生不足員額會被收回收，目前教務處的收回模式為過去三年招生缺額平均的一半，如過去三年招生情形良好，也可以申請增加學生員額。學生員額對各系影響很大，務請各位主管特別關注。

(五) 因應本校醫學院擬申請 113 學年度增設學士班學系、學程及研究所，其招生名額係來自各單位因招生不足而被收回的名額，對本院的影響很大。請各單位要正視此問題，並積極討論如何提高學生的註冊率。

本次會議資料已於會前送各位代表在案，稍待請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會場上提供發言條，由於會議紀錄上務求清楚反映各位代表之意見，煩請將發言條於會後交院辦公室列入紀錄參考，如發言單內容與現場錄音內容有出入時，將採錄後者。謝謝合作！

捌、院工作報告：略。

玖、前次院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人(單位)：農推中心

案由：追認本院與埔里農莊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12 年 6 月 28 日簽奉核准備查。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人(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與日本筑波大學生命環境學群、生命地球科學研究群、生命環境系簽署合作備忘錄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奉校長核定，辦理簽約作業中。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人(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教學單位英文名稱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提送教務處。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人(單位)：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

案由：申請「環境設計與氣候變遷專業學院」之設立，提請討論。

決議：出席代表 28 人，參與投票代表 26 人，投票結果同意 10 票、不同意 16 票，本案不通過。

執行情形：後再經景觀學程 112 年 7 月 11 日學程會議及本院 112 年 7 月 12 日學術主管會議討論，決議計畫書修訂通過，並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拾、提案審查結果報告【孟孟孝代表報告】：

經 112 年 7 月 17 日議案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本次議案均屬院務發展需求，共 4 案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拾壹、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人(單位)：應用經濟系

案由：追認本院與美國 Wisconsin Madison-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簽署合作備忘錄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略)。

二、檢附應用經濟系 112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紀錄(略)及簽訂合作備忘錄(略)。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擬依行政程序辦理。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人(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與菲律賓卡加延州立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二、檢附擬簽訂合作備忘錄草案(略)。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擬依行政程序辦理。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並授權院辦公室就合作備忘錄內容作調整。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人(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自 114 學年度起增設「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12 年 6 月 6 日興教字第 1120200415 號函及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規定辦理(略)。
- 二、為培育具國際移動力之專業人才及呼應行政院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本院與生科院整合教學研究資源成立「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n Plant and Microbial Biology)，規劃以「強化跨院系資源整合、培養具跨領域植物暨微生物專長人才」與「提升國際觀及英語能力，奠定競爭優勢」兩大目標為準則，結合「植物生理」、「微生物基因體學」、「植物病理學」等三大發展重點的面向，開設全英語專業課程，以能招收優質國際學生，全方位培育世界優秀多元專業領域之優秀植物與微生物學研究人員。
- 三、檢附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略)及增設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略)。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依行政程序辦理。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人(單位)：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

案由：申請設立「環境設計與氣候變遷專業學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略)及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規定辦理(略)。
- 二、依據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一個學院設置一個專業學院為原則。各學院專任師資數超過 100 人時，得經審查通過後，再增設一個專業學院。本院前已成立「國際農業專業學院」，故依規定本院得再增設一個專業學院。
- 三、專業學院為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專業學院之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須依據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辦理，且須未涉及對外招生，及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
- 四、本院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召開之 110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申請設立「環境設計與氣候變遷專業學院」送教務處審查，又經 111 年 11 月 17 日研發會議決議緩議，後因校修正「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

法」及「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經景觀學程調整計畫書內容並提列外審委員名單後再次提送院務會議審議，惟經 112 年 5 月 31 日院務會議決議不通過。

五、後再經景觀學程 112 年 7 月 11 日學程會議及本院 112 年 7 月 12 日學術主管會議討論，決議計畫書修正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六、檢附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 112 年 7 月 11 日學程會議紀錄(略)、「環境設計與氣候變遷專業學院」計畫書(略)、摘要表(略)及外審委員名單(略)。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依行政程序辦理。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與環境規劃專業學院」，計畫書內容修正通過。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同日中午 11 時 45 分。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壹、時間：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 上午 11 時

貳、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詹院長富智

黃副院長紹毅、董副院長時敏、陳副院長志峰、陳學術秘書琬臻

肆、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楊主任哲基、張主任哲嘉、吳主任志鴻、張主任國益、鍾主任光仁
 謝主任淑英、張主任哲嘉、吳主任志鴻、張主任國益、鍾主任光仁
 戴主任淑英、唐主任品琦、鄭主任裕民、詹主任勳全、周主任(基所長)志輝
 謝主任廣文、楊所長(農主任)上禾、胡所長(農主任)仲祺、黃副院長(農主任)紹毅
 盧主任崑宗、鍾主任文鑫、詹院長(農主任)富智

(二)教師代表

蔣代表國司、古代表新梅、林代表慧玲、吳代表振發、柳代表婉卿
 顏代表添明、黃代表炳文、萬代表鍾汶、李代表敏惠、張代表碧芳
 杜代表武儀、李代表後鋒、李代表滋泰、譚代表發瑞、林代表羅東
 劉代表兩麗、陳代表樹群、林代表昭遠、謝代表昌銜、蔣代表恩沛
 吳代表靖宙、蔡代表耀全、孟代表孟孝、陳代表姿伶、林代表信堂

(三)學生代表

吳代表夏苗、邱代表永森、陳代表宜君

列席

(一)附屬單位主管

陳場長建德、盧處長崑宗、陳場長彥銘、李場長滋泰、謝處長昌銜、雷處長鵬銘
 賴主任鴻裕、鍾主任文鑫、蔡主任耀全、莊主任雅惠、黃主任炳文、張主任嘉玲
 詹主任勳全、溫主任曉薇、莊院長益源、黃院長紹毅

(二)助教及職員代表

賴代表政均、王代表芝鈺、陳代表麗於、張代表華洲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申請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28 日「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校在農業科學領域具百餘年的研究基礎，擁有厚實的中草藥教學研究資源，申請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將招收優秀的學士班畢業生，給予 5 年的中醫學訓練，有助於培育「中醫科學家」人才，協助臺灣本土中草藥之種植、培育、與改良。

三、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審查意見（如附件 1）、「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如附件 2）、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3）、不提送校外審查奉核簽影本（如附件 4）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

審查意見

一、申請單位摘要說明一覽表

提案單位	案名	員額說明	空間說明	經費來源說明	招生名額
醫學院	學士後中醫學系	若獲教育部核准於 114 學年度成立，預訂有學士後醫學系 8 名教師於 114 年 8 月 1 日前轉聘為本系實聘師資。	規劃使用國農大樓 7-9 樓空間共 2,070 平方公尺，所規劃之教學空間可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醫學系類型單位學生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由醫學院每年校務分配之預算支援，經費來源無虞。	本校 112 年 9 月 22 日全校招生名額審查會議決議，分配予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名額以 30 人為原則。

二、校內審查意見

申請案名稱 審查意見	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務組：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辦法，將課程規劃逐級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招生組： 有關招生名額部分，依 112 年 9 月 22 日全校招生名額審查會議決議： 醫學院增設學士班部分，建議以學士後中醫學系及護理學系(或學士後護理學系)為優先，分配名額以學士後中醫學系 30 人及護理學系 15 人為原則，另建議護理學系爭取 15 至 20 人公費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來源由各學院依比例調整，惟考量獸醫學系屬特殊名額控管項目以及法律學系僅 36 人，不予調減。 3. 請申請單位依教育部初審及複審等意見，研擬、規劃及改善計畫書內容，並請確實依計畫書內容提供足夠空間、師資、經費、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務處對計畫書無意見。 2. 俟學士後中醫學系成立後，再本於照顧學生課外學習及輔導之職責，協助學生各類輔導等相關事務。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空間說明於摘要表及計畫書第 111-115 頁。 2. 學士後中醫學系規劃使用校本部國際農業大樓第 7 至 9 樓的 2,070 平方公尺醫學院空間，無額外增加空間使用申請。未來則規劃於本校復興校區，該空間使用依復興校區醫學院進駐規劃辦理。
研發處	請將申請案之「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及相關資料(含紙本及電子檔)，送本處彙辦，俾彙整提送 10 月 31 日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及排序。
人事室	<p>有關學士後中醫學系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審查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號 4 及編號 40 為專案教師。 2. 編號 21 及編號 48 業於 112 年 7 月 31 日辭職，非本校教師。 3. 編號 33 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升等為教授。 4. 編號 46 主聘單位應為「農藝學系」。 5. 編號 52 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升等為副教授。
主計室	年度經費依本校預算分配原則核列。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

申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案 名：學士後中醫學系

Department of Post Baccalaureate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系所簡稱：後中醫系

師資員額說明：

若獲教育部核准於 114 學年度成立，預訂有學士後醫學系 8 名教師於 114 年 8 月 1 日前轉聘為本系實聘師資。

空間說明：

規劃使用國農大樓 7-9 樓空間共 2,070 平方公尺，所規劃之教學空間可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醫學系類型單位學生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經費來源說明：由醫學院每年校務分配之預算支援，經費來源無虞。

招生名額說明：本校 112 年 9 月 22 日全校招生名額審查會議決議，分配予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名額以 30 人為原則。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國農中心大樓 7 樓醫學院 725 會議室（線上同步）

主持人：陳院長健尉

紀錄：宋嘉蓉

出席者（以下敬略職稱）

實體：陳健尉、謝政哲、賴千蕙（廖國智代理）、侯明宏（林季千代理）、闕斌如、盧正祐、莊秀美

視訊：黃金隆、蕭文銓、陳呈旭、林晏任、朱旆億

列席者：陳泰霖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略）

參、討論提案（略）

肆、臨時動議

案由：擬繼續籌備學士後中醫學系，請討論。

說明：本校 112 年 8 月 29 日興教字第 1120200630 號函送申請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之申覆說明資料（教育部尚未回覆），並在 9 月 22 日全校招生名額審查會議決議，學士後中醫學系分配名額以 30 人為原則。

辦法：擬繼續籌備，依教育部後續函示事項修正，經研究發展會議、校務會議等審查程序完備後再行報部。

決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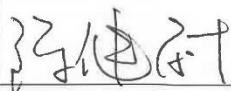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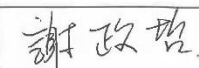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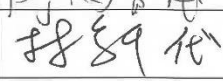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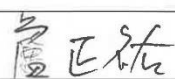
伍、散會（13 時 30 分）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112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國農中心大樓 7 樓醫學院 725 會議室（線上同步）

性質	編號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處
當然代表	1	醫學院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陳健尉院長	
	2	學士後醫學系	黃金隆系主任	(視訊)
	3	生物醫學研究所	謝政哲所長	
	4	生醫工程研究所	賴千蕙所長	
	5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侯明宏主任	
選任代表	6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劉炯輝副教授(基礎)	(視訊)
	7	學士後醫學系	蕭文銓助理教授(基礎)	(視訊)
	8	學士後醫學系	闕斌如副系主任(基礎)	
	9	學士後醫學系	盧正祐助理教授(基礎)	
	10	學士後醫學系	陳呈旭副系主任(中榮)	
	11	學士後醫學系	梁凱莉教授(中榮)	(請假)
	12	學士後醫學系	陳明教授(彰基)	(請假)
	13	學士後醫學系	林晏任副系主任(彰基)	(視訊)
	14	學士後醫學系	吳再坤助理教授(童綜合)	(視訊)
	15	學士後醫學系	朱旃億副系主任(秀傳)	(視訊)
推薦代表	16	獸醫學系	周濟眾教授	(請假)
	17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賴建成所長	(視訊)

	18	生物醫學研究所	莊秀美教授	莊秀美
學生代表	19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林慧宣	(視訊)
	20	學士後醫學系	李薇	(請假)
列席	21	學士後醫學系	陳泰霖助理教授	陳泰霖
記錄工作	22	醫學院	宋嘉蓉	宋嘉蓉
	23	醫學院	曾鈺焜	曾鈺焜
	24	學士後醫學系	胡詠婷	胡詠婷
	25	臨床醫學研究所 臨床護理研究所	洪逸筑	洪逸筑

委 託 書

茲因本人 賴千蕙 因故不能親自出席 112 年 9 月 28 日(四)
「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特立此委託書委請
受託人 廖國智 代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委 託 人： 賴千蕙 

受 託 人： 廖國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2 5 日

委 託 書

茲因本人侯明宏因故不能親自出席 112 年 9 月 28 日(四)「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特立此委託書委請受託人林季千代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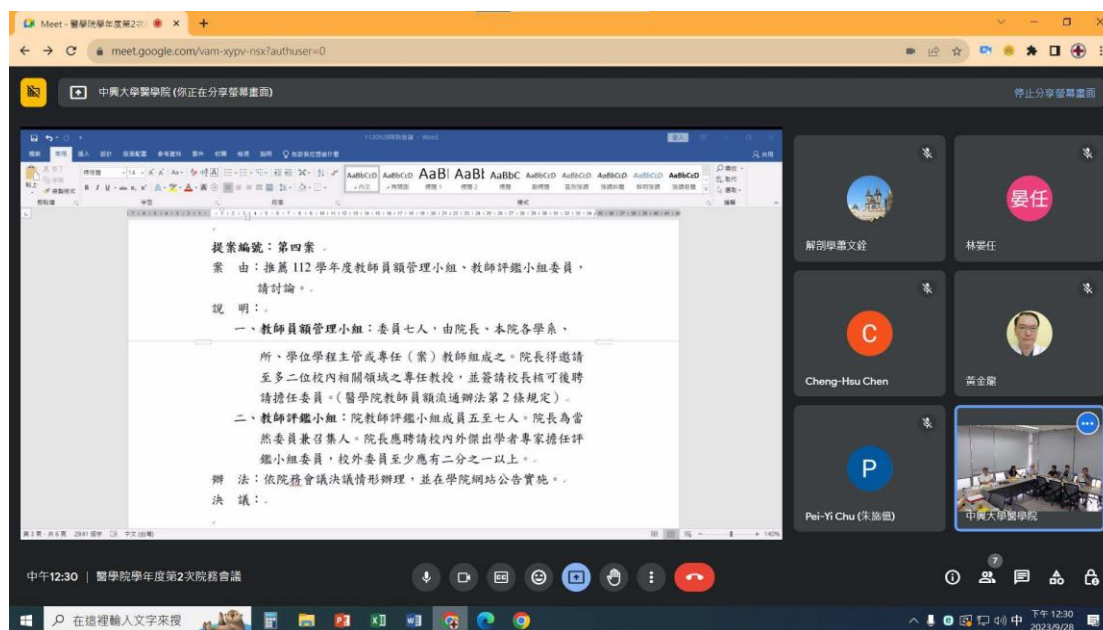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委 託 人： 教授侯明宏 (簽章)

受 託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2023/10/24 上午11:17

線上_1125800193_養稱審核單、養

附件 4

文稿頁面

文號：1125800193

檔 號：112/020201/1/

保存年限：永久

簽 於 醫學院

日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本院申請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計畫書擬請同意不提交校外審查，請鑒核。

說明：

- 一、本校申請113學年度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經教育部112年10月2日臺教高(四)字第1120086288號函覆複審審核結果為緩議。
- 二、鑒於此計畫書日前經校外專家學者審查評為「極力推薦」（如附件），擬依教育部初審及複審意見修正計畫書再送。
- 三、教育部日前核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學年度以外加名額方式增設中醫學系，引起輿情反映，且據媒體報導國立嘉義大學亦規劃申請增設學士後中醫系。
- 四、此計畫書內容富含學校特色及定位發展（例如農業科學領域所具備之中草藥教學研究資源），為避免相關內容發生外洩之疑慮，擬請同意不提交校外審查。

擬辦：奉核後，擬依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校內程序經教務處審查後，提交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醫學院

1125800193

第1頁 共2頁

線上養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12頁

2023/10/24 上午11:17

線上_1125800193_賽稱審核單、賽

文稿頁面

文號：1125800193

會辦單位：教務處、研究發展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秘書宋嘉蓉 0928 1835		敬陳 校長 組長李月霞 1012 1045
教授兼 醫學院院長 陳健尉 1001 2207		秘書蕭美香 1012 1047
針對教育部112年10月2日函 補充說明。秘書宋嘉蓉 1006 1414		教授兼 主任秘書 李長晏 1012 1919
教授兼 醫學院院長 陳健尉 1006 1540		國立中興大學 校長 詹富智 1017 1534

裝

線

2023/10/24 上午11:17

線上_1125800193_賽稿審核單、簽

文稿頁面

文號：1125800193

檔 號：112/020201/1/

保存年限：永久

國立中興大學 簽稿會核單

裝 訂 線

案情摘要	本院申請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計畫書擬請同意不提交校外審查，請鑒核。		
主辦單位	醫學院	總收文號	1125800193
會辦單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教務處	本案相關資料請於112年10月20日前送本處，俾提交校內相關單位審查。 組員邱育津 ¹⁰⁰⁶ ₁₅₄₃ 專案委員楊岫穎 ¹⁰⁰⁶ ₁₆₃₂ 教授兼教務長張玉芳 ¹⁰⁰⁶ ₁₆₄₁		
研究發展處	本案如奉核可，請教務處彙整提案資料後送本處彙辦，以送研發會議議案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及排序。 行發組委員張雅惠 ¹⁰¹¹ ₀₈₃₈ 秘書李玉玲 ¹⁰¹¹ ₀₈₅₁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宋振銘 ¹⁰¹² ₁₀₁₁		

國立中興大學



醫學院

1125800193

第1頁 共1頁

線上審核文件列印 - 第1頁/共12頁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 (節錄)

第 1 頁, 共 9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4頁/共12頁

2023/10/24 上午11:17

線上_1125800183_資稱審核單、簽

壹、審查結果

二、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

(一) 申請單位摘要說明一覽表

提案單位	案名	員額說明	空間說明	經費來源說明	招生名額	外審結果
醫學院	學士後中醫學系	若於 113 學年度成立，9 名專任教師擬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轉聘至本案為實聘師資，並逐年增聘至 15-20 名專任教師。	1. 本案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3,000 平方公尺。 2. 單位學生面積 23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62 平方公尺。 3. 座落國際農業大樓，第 8-9 樓層；舊理工大樓 E 棟之 1-2 樓部分空間。	校務基金。	待成立後預計招收 30 名(擬申請由現行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總額內移撥 30 個名額)。	極力推薦：3 位。

(二) 中興大學校內審查意見

申請案名稱 審查意見	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
教務處	1. 課務組：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辦法，將課程規劃逐級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招生組：中醫學系員額為衛福部管控員額，參照本校學士後醫學系成立前例，其招生員額採外加方式，由衛福部核配。 3. 請申請單位依校內及校外審查意見進行計畫內容調整與補充說明，並請確實依計畫書內容提供足夠空間、師資、經費、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學務處	1. 學務處對計畫書無意見。 2. 俟學士後中醫學系成立後，再本於照顧學生課外學習及輔導之職責，協助學生各類輔導等相關事務。
總務處	1. 使用空間說明於摘要表及計畫書第 102 頁。 2. 學士後中醫學系規劃使用國際農業大樓 8、9 樓及理工大樓 E 棟 1、2 樓共 3,000 平方公尺，目前國際農業大樓 8、9 樓為產學研鏈結中心使用，後續已規劃移由醫學院使用，另理工大樓 E 棟 1 樓現為金屬材料研發中心使用，2 樓為預留醫學院使用空間。 3. 本研究所增設通過後，其空間使用需依校內程序提空間分配會議討論。
研發處	貴處完成申請案之校內外審查程序後，請統一將各申請案之「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及相關資料(含紙本及電子檔)，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前送本處彙辦，俾彙整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及排序。
人事室	一、本次建議修正部分說明如下： (一)「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中「師資結構」欄位，「助理教授以上14位」修正為15位。 (二)「第三部分：基本資料表」表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部分： 1、序號4：後醫學系林志明請修正為「專案」副教授，併請配合修正備註欄位文字。 2、序號35：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陳昶華請修正為「專案」副教授。 3、序號51及序號56，後醫學系黃偉彰專任助理教授資料重複。 4、序號54：後醫學系林正純專案助理教授將於111年10月31日辭職。 5、綜上，表頭部分「現有專任師資60位」修正為58位；「助理教授以上者60位」修正為58位。 二、查申請單位醫學院預計於113年8月1日前完成轉聘9位師資；

2023/10/24 上午11:17

線上_1125800183_養稱審核單、養

	<p>(一)將學士後醫學系主聘專任教授1員及專案教授2員，轉由新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為主聘專任教授1員及專案教授2員。</p> <p>(二)將學士後醫學系主聘專案副教授2員，轉由新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主聘專案副教授2員。</p> <p>(三)將學士後醫學系主聘專任助理教授3員及專案助理教授1員，轉由新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主聘專任助理教授3員及專案助理教授1員。</p> <p>三、另，為符合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之規定，擬增聘專任教師11員(含專任助理教授1員、專案助理教授5員、專任講師2員、專案講師3員)，相關師資資料將依實際聘任情形滾動修正。</p>
主計室	年度經費依本校預算分配原則核列。

(三) 校外審查意見

學院	醫學院	申請案分類號	1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中興大學以農立校，有完整的生技產業，中醫系可以提升產業價值，對於學校發展頗有助益。招募對醫學及中醫有興趣的學生，與學士後醫學系相輔相成，有助於醫學院長遠發展。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中醫師的醫師人力遠少於西醫。民眾對於中醫的需求有增無減，主要是一般的觀念認為中醫藥可以養生保健，手段溫和，對於高齡化的台灣社會，維持民眾的健康，減少依賴照護的年限，中醫能扮演重要的角色。而且台灣對於中醫的研究量能不足。增設中醫系可以改善目前現況。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中醫師的需求量不容易評估。但以台灣民眾對於中醫的信任，隱性需求應該是非常大。中醫藥相關產業應用的研發也需要中醫師的參與。中興大學已有整合相關領域的興大植物教學醫院，可以深化中醫藥的研究，也是學生畢業的選項。		
課程規劃	整體規劃，中西醫並行。一、二、三年級，同時修習中醫及西醫。四年級整年為西醫見習，五級整年為中醫見習。比較特別的是規劃出特色課程(必選修)。課程規劃鉅細靡遺，要培養中醫師，也希望學生了解目前西醫的理論。特色課程的設計頗具新意，有醫學人文也有創新科技，提供學生更多選擇。臨床實習課程以四家教學醫院為主力，其中台中榮民總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院皆為醫學中心，可以提供足夠實習場域及師資。		
師資規劃	根據課程規畫也有相對應的師資授課。西醫課程，已有學士後西醫系的師資來授課，陣容龐大。中醫則以中部四家教學醫院中醫師為主，輔以中部知名中醫師授課。陣容完整。		
學術條件	中興大學已有完整的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藥用植物的型態、生長環境及運用，可以提供充分的資源，其他中醫系難望其項背。學校內也有大數據與人工智慧(AI)醫療的發展，可以相輔相成。		
圖儀設備(含空間規劃)	目前暫定設立在既有的國際農業大樓舊理工大樓內，空間尚可，待醫學院教學研究大樓(醫學院大樓)及智慧生醫暨創新創業		

2023/10/24 上午11:17

線上_1125800183_賽稱審核單、簽

	大樓完成後，會有更足夠的空間。除了學校已有圖書館藏及重要儀器設備，已經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童綜合醫院及秀傳醫療體系於圖書及儀器之共享。有充分的資源可供運用。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西醫的發展有侷限性，無法兼顧所有領域，而傳統醫學在全世界愈來愈受到重視。中醫不論是針灸或是傳統藥草的使用，世界各地接受度不斷提高。中醫的體系自成一格，讓中醫之療效與標準化接軌全球規範，實為一重要課題。中醫系的成立，輔以西醫的訓練，提供中醫與其他科學接軌的可能性。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學士後中醫系的成立，有助於整合及提升產業價值促學校發展。以目前的市場而言中醫師數量仍不足，需要有新血加入，另一方面也需要有更多的人力提升中醫的研究量能。現在的規畫就課程及師資已有雛型，需持續延攬人才。圖儀、研究及空間也有規劃，有待進一步擴展。培養中醫師，及中醫研究人員是必要的，符合世界潮流趨勢。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中醫重視實證，臨床實習非常重要，建議延攬更多的中醫師加入做為臨床教師，可以考慮縮減西醫見習時間，並增加中醫臨床實習的時間。中醫基礎課程可以考慮聘任更多專任老師，分擔目前師資壓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院	醫學院	申請案分類號	2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中興大學執台灣農業高教的牛耳，中醫可以承接政府極力推廣的精準農業、多元健康與精準醫學。學士後中醫系的成立，符合中興大學發展中草藥生技的目標。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學士後中醫系的成立符合當下國家社會對於精準健康與生技健康產業的人力需求。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目前後中醫系的錄取率依舊為偏低的 3-5%。同時，從事學術研究的中醫師人數亦偏低，顯示就業市場依舊熱烈。		
課程規劃	七大必修課程區塊與三類選修模組課程可滿足學士後中醫系的課程需求。四家教學醫院可支持西醫與中醫臨床實習所需。		
師資規劃	師資合宜。		
學術條件	國立中興大學為台灣中部最好的研究型綜合大學，同時擁有四家教學醫院合作，具有良好的學術條件。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藥領域圖書之不足，透過與教學醫院共享機制可獲得滿足。 2. 目前中興大學規劃的基礎醫學教學核心實驗室、研究核心實驗室、貴儀中心與各學院實驗室的儀器，可滿足此後中醫系的基礎教學需求。四大教學醫院的儀器可滿足臨床見習/實習所需。 3. 在第二校區可使用之前，目前的空間規劃，單位學生有 23 平米，已符合教育部規定，可滿足學生需求。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中醫領域日益受到世界學術與社會重視，結合傳統中醫與 AI 將是推動中醫科技化的契機。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後中醫系與醫學院、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生科院及教學醫院已形成一個跨領域的研究團隊。但後中醫系與農資學院、醫學院等對於以中草藥生技為核心的跨領域團隊宜有細部規劃，這將是除醫學研究團隊外的另一個亮點。 2. 目前對於中醫系學生人數進行總額管制，除了對於中醫師科學家培養，可增設中醫學系。如有新增中醫學系，在現行招生總額內移撥。因此，增設後中醫系的態度頗高，建議本計畫書加強對於培養中醫師科學家的規劃與說明。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必修學分請確認為 209 或是 211 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2023/10/24 上午11:17

線上_1125800183_賽稱審核單、簽

學院	醫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3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中興大學以農業立校，近年來導入現代科技，發展生命科學及AI 人工智慧技術，應可作為支持中醫藥多元發展強而有力的後盾。 2. 該校已成立學士後醫學系，並與周邊醫療體系結合，其基礎醫學的實習與教育將逐漸成熟穩定。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年來因私立醫學院四校五系中醫學系之成立，臨床中醫師已近飽和，中醫界內部也紛紛傳出總量管控的聲音。 2. 但另一方面，也因為長久以來尚無國立大學成立中醫學系，培育新一代中醫師，以國家的力量提昇中醫藥臨床技術及療效，提高民眾的利用率，亦是眾所期待。 3. 相信國立大學學術資源的投入，應能逐步拓展臨床利用率，其飽和之疑慮應能逐步緩解。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畢業學生除了臨床工作外，結合中醫師科學家及跨領域人才的培育，可從事中醫藥科研教學工作，醫療衛生行政，AI 智慧醫學工程及新藥之研發，促進中醫藥產業之多元發展。		
課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特色課程中導入衛生行政元素，引導畢業生走向中醫藥之衛生行政管理，以健全中醫藥之行政發展，相關科目修改建議如下：“公共衛生學”改為“衛生行政學”、“社會文化與醫療”改為“醫療制度與品質管理”、“醫學倫理與法律”改為“衛生法規與倫理”。 2. 在表5-3 學士後中醫學系二年級課表中，“中藥方劑學實驗”建議改為“中醫方劑學實驗”以配合正課名稱。 		
師資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規劃應重視質量，目前規劃數量尚稱充足，在師資的品質規劃上，計劃書中應強調注重具高職級教師中醫本業職能之比例，例如：專任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其中醫師資格比例應達1/3-1/2，兼任教師擔任中醫專業課程教師職級應盡可能提昇數量盡可能增加。才不致有中醫專業師資質量不足之疑慮。 2. 尤其中醫臨床重視經驗傳承，如何能讓年輕一輩中醫師跟師學習，傳承老中醫醫療經驗，應在實習課程加入此一元素，並聘為兼任教師（業師），借以增加師資陣容。 3. 第4 頁中，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20 位，其中：(1)助理教授以上14 位(2)副教授以上5 位加總為19 位，是否有誤，請再確 		

第 8 頁, 共 9 頁
線上審核文件列印 - 第11頁/共12頁

<https://nchodap21.edoc2.nchu.edu.tw/MS/eDoc.html?=-1688117240128>

11/12

	認。
學術條件	第16 頁中，表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中，部份聘任職稱為助理教授，學位為碩士，以及部份聘任職稱為講師，學位為學士，學術條件尚有不足，請再確認。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已與四所鄰近醫院教學研究合作，方便學生的實習，可以在圖儀設備與研究材料方面互通有無，在基礎醫學的部分尚稱充足。 2. 但專屬中醫之典籍、期刊、資料庫之增訂實屬必要，建議於計劃書強調逐年編列預算，依系所之發展增訂。 3. 在臨床技能教學，如針灸、傷科、脈學..等方面，應編列預算及空間成立“中醫臨床技能教學中心”。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擁有四座實驗林，包含一座高山林場，能提供中醫藥珍貴學習環境與經驗，難能可貴。 2. 且為國立頂尖大學，榮獲科技部三項AI 計畫，電資學院、工學院及理學院擁有良好AI、機器人、大數據、物聯網等研發能量，可開設之AI 人工智慧相關課程，促進中醫醫學工程之發展。 3. 學校拓展國際化方面不遺餘力，實質內容包含：簽訂姊妹校，安排交換教授與學生、簽訂雙聯學制、辦理國際研習班、積極參加國際教育組織和各國教育展。就讀之學士後中醫系學生將可藉此增加學習機會與自信、培育更廣闊之視野。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質量：計劃書中應強調注重具高職級教師具中醫本業職能之比例，部份聘任職稱為助理教授，學位為碩士；部份聘任職稱為講師，學位為學士，是否有當請再確認。 2. 課程規劃：建議特色課程中導入衛生行政元素，引導畢業生走向中醫藥之衛生行政管理，以健全中醫藥之行政發展 3. 圖儀設備：專屬中醫之典籍、期刊、資料庫之增訂實屬必要，建議於計劃書強調逐年編列預算，依系所之發展增訂。在臨床技能教學方面，應編列預算及空間成立中醫臨床技能教學中心。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建議在“師資質量”方面列為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申請增設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28 日「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隨著全球化、環境變化與老化的加劇，固有與新興和再浮現的傳染病與老化疾病對人類的健康和生活安全構成了巨大威脅。對於這些疾病，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是研究與介入其治療的重要手段。作為一個新興的跨學科領域，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涉及多個學科，包括中醫藥學、藥物合成學、小分子藥物學和分子生物學等。在這種背景下，建立國立中興大學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將有助於研究力量，推動相關領域的發展和創新。
- 三、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如附件 1）、「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如附件 2）、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3）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增設「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

附件 1

審查意見

一、申請單位摘要說明一覽表

提案單位	案名	員額說明	空間說明	經費來源說明	招生名額	外審結果
醫學院	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	若獲教育部核准於 114 學年度成立，預訂有學士後醫學系 3 名及化學系 2 名教師於 114 年 8 月 1 日前轉聘為本系實聘師資。	規劃使用本校國農大樓 7-9 樓及部分舊理工(B 棟)大樓，共 408 平方公尺之空間。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單位學生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由醫學院每年校務分配之預算支援，經費來源無虞。	依據本校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第六條規定，由校長召集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組成全校招生名額審查會議決定本所招生名額。目前預計規劃招生名額為 10 名。	極力推薦：3 位。

二、校內審查意見

申請案名稱 審查意見	增設「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
教務處	1. 課務組：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辦法，將課程規劃逐級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招生組：有關招生名額部分，依 112 年 9 月 22 日全校招生名額審查會議決議，建議醫學院優先發展以及強化已設立之研究所，新設研究所之招生名額，碩士班每班核給 10 名為原則，並視招生名額回收情形而定。 3. 請申請單位依校內及校外審查意見進行計畫內容調整與補充說明，並請確實依計畫書內容提供足夠空間、師資、經費、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學務處	1. 學務處對計畫書無意見。 2. 俟「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成立後，再本於照顧學生課外學習及輔導之職責，協助學生各類輔導等相關事務。
總務處	1. 使用空間說明於摘要表及計畫書第 64-55 頁。 2. 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規劃使用校本部國際農業大樓第 7-9 樓及部分舊理工(B棟)大樓 408 平方公尺，國際農業大樓第 7-9 樓為醫學院空間，舊理工(B棟)大樓 2 樓亦為預留醫學院使用空間，無額外增加空間使用申請。未來則規劃於本校復興校區，該空間使用依復興校區醫學院進駐規劃辦理。
研發處	貴處完成申請案之校內外審查程序後，請統一將各申請案之「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及相關資料(含紙本及及電子檔)，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前送本處彙辦，俾彙整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及排序。
人事室	有關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審查情形如下： (一) 編號 4 為專案教師。 (二) 編號 16 主聘單位應為「農藝學系」。 (三) 編號 19 主聘單位應為「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四) 編號 20 為實驗林管理處「專任副研究員」，至其是否得列入師資名冊，尚請釐明。 (五) 編號 21、22 之職稱及主聘單位究應填寫其「本職單位」之職稱及單位，或其「任職本校」之職稱及單位，尚請釐明。
主計室	年度經費依本校預算分配原則核列。

三、校外審查意見

學院	醫學院	申請案分類號	1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p>中興大學以農立校，為台灣中部地區唯一獲教育部評選的頂尖研究型大學，目前共有十大學院，有全台頂尖農業分子生物技術與醫學院師資，其中，醫學院設有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生物醫學研究所、生醫工程研究所，有豐沛的研究能量及培育中醫藥科學家之資源。中醫藥與新藥開發為世界與台灣未來發展趨勢，中興大學成立「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正符合此大勢。</p>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p>自 2002 年起，政府持續投入生醫產業研發，從兩兆雙星產業發展計劃起，陸續推動了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台屋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5+2 產業創新 1.0)與台灣精準健康戰略產業/台灣精準健康方案(5+2 產業創新 2.0)等中綱計畫，同時推動多項配合的法案與法規，包括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案、特管辦法、醫療器材管理辦法與再生醫療二法等。再再顯示醫療生技產業市場需求的擴大，尤其是 2021 年起的台灣精準健康方案與 2020 年 COVID-19 疫情，更揭示了中醫藥的發展潛力。</p>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p>中醫與藥業人才市場需求持續上揚，而在製藥產業職類中，又以概分成品保與研發人才最為缺乏，該所的成立正可符合製藥業高階就業市場需求。</p>	
	課程規劃	<p>該所開授新藥開發專業領域、細胞治療專業領域、製藥產業專業領域及中醫藥專業領域等四大領域 24 門課程，堪稱完備。</p>	
	師資規劃	<p>預計實聘 5 位與擬聘 2 位專任教師，除擬聘教師外，現有 20 位專任師資與 3 位兼任師資，教師的專業領域涵蓋開設新藥開發專業領域、細胞治療專業領域、製藥產業專業領域及中醫藥專業領域等 24 門課程的需求。</p>	

	學術條件	首先，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為一跨學科且具潛力的研究領域。其次，中興大學為一研究型大學，具有完備發展此一領域所需的各個領域師資與設備。三則，中興大學擁有除台大以外最多的實驗林地以及四個合作之醫療體系。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中興大學為台灣中部地區唯一獲教育部評選的頂尖研究型大學，也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貴重儀器中心且與彰化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童綜合醫院及秀傳醫療體系等四大醫療體系建立互惠的合作，共享圖儀設備等。 該所可自行支配之空間 408 平方公尺，單位學生面積 17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80 平方公尺。符合教育部規範。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因應高齡醫學、逆境醫學、腫瘤診治、未知感染症、新興治療策略(細胞療法、微菌/microbiota 相關療法、免疫療法、大小分子藥物等)等研究的興起，中醫藥暨新藥開發恰如其分的符合世界學術發展趨勢。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增設「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之申請書相當完備，符合國家與世界發展趨勢，更能發揮中興大學的既有優勢，值得大力推薦。 誤植/錯誤之處請修正： 1. 該所招生名額前後請確認一致，P3 為 10 名，P32 為 12 名，P67 為 12 名。 2. P33, 進行未來三年(2022-2024)職類需求調查，依職類結構人才需求數量統計。未來三年? 3. P44, 陸、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所之課程規劃，多一個”所”。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1. 課程規劃雖然完整，由於是以培育製藥業高階人才為目標，建議開設體外細胞與模式動物試驗相關的課程。 2. 可推廣國內跨機構的教學與合作。 3. 建議加強國際交流與國際合作的規劃。 4. 擬定招生推廣策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院	醫學院	申請案分類號	2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p>國立中興大學雖是以農學領域發展為主的研究型大學，農生領域有卓越研究發展，近年來貴校積極發展生物醫學領域的教學與研究並有豐碩成果，醫學系、醫學院、及數個博士學位學程已在貴校成立並已招生，配合國家致力於轉譯醫學及精準醫療之政策，在國立大學設立「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碩士班以培育中階基礎研究暨技術從業人才實有其必要與急迫性，本計劃書善用貴校的教學與研究量能，期能挹注中醫藥與新藥開發領域以提升中醫科學與新藥開發的研究與成果，與學校發展之關係密切。</p>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p>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是一個重要的研究領域，世界各國均重視並制定政策管理傳統醫學，並逐步整合納入當地健康照護系統。我國現行醫療體系為中西醫合療併行，加之傳統醫藥在養生保健需求日益提升，如能充足的人力資源以滿足中醫藥學與新藥開發研究和醫學中心的需求，將有助於促進醫療與生技發展領域的持續發展。</p>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p>學生畢業後投入職場從事相關領域的工作如(1) 研發科學家(2) 藥廠品質控制專家(3) 臨床試驗研究員(4)研究人員(5)科學研究作家或科學研究傳播專家等，目前就業市場雖已有其他生醫領域之研發人才，但如能加強培育具有特殊中醫中草藥生技和新藥開發專業知能與技術，將能開拓學生就業市場及社會競爭力。</p>		
課程規劃	<p>該所課程規劃完善，分為四大課程區塊，包括「新藥開發」、「細胞治療」、「製藥產業」、「中醫藥選修」等，課程設計原則以全面性、跨學科整合、實用性與操作性、理論與實務並重、專業素養培養、團隊合作與溝通能力、產業觀察與社會責任、彈性學習與個人化發展等為主要目標，提供學生豐富多元的學習經驗，旨在培養具有跨學科知識、實驗技能、專業素養和社會責任感的專業人才，以應對未來生技產業的挑戰和需求。</p>		

師資規劃	<p>師資規劃現有專任師資 20 位，兼任師資 3 位。涵蓋基礎化學、生物醫農等相關領域以及臨床師資，擬增聘專任師資 2 名。目前師資多以合聘方式規劃，建議加強藥學專業人才以及中醫藥專業人才，學理、應用與產業並重，以凸顯該研究所之獨特性。</p>
學術條件	<p>貴校在生命科學、動物與植物科技、化工材料、微機電等領域的研究長期深耕，已建立相當雄厚的學術基礎，在生物科技產學發展亦有相當基底，在發展生物醫藥領域上更積極布局，研發能量表現有目共睹。</p>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p>圖儀設備和空間規劃合宜，國立中興大學多年來已建置許多基礎及核心實驗室和圖儀設備，配合校方所屬教學醫院的儀器設備支援，足以支持相關碩士生於教學授課和學術研究上的需求。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未來的空間規劃包括設立新藥開發研究室、疾病動物模式研究室、中草藥萃取分離研究、中醫藥與智慧醫療中心、天然物成分分析鑑定研究室、細胞學實驗室、動物實驗室、影像學中心等，可滿足相關人才培育之所需。</p>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p>中醫藥在新冠肺炎疫情時代撐起了全國百姓抗疫之治療與保健之功效，後疫情時代，中醫藥實證研究重要性提升不少，未來投入資源提升中醫藥實證研究量能可期。估計世界約有 80% 以上人口將中草藥應用於醫療保健，顯見在全球化的發展趨勢下傳統草藥及其衍生產品銷售額將持續增長，可見中醫藥之應用與相關研究著實重要。新藥開發一直是醫藥產業最重要的領域，小分子藥物、生物製劑、和細胞治療是新藥研發的重要趨勢。全球都在這些領域投入了大量資源和努力，以開發出更安全、更有效的藥物治療方法，以應對各種疾病的挑戰。這些研究和創新的成果將為患者帶來更好的治療選擇，改善生活品質並推動醫療進步。</p>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p>貴校在生命科學、動物與植物科技、化工材料、微機電等領域的研究長期深耕，已建立相當雄厚的學術基礎，今已成立醫學院，在醫學院籌設之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p>

	<p>究所，除了可加速帶動其他領域的教學與研究外，亦可藉由堅實且具特色的專業課程，大幅提高貴校聲譽。此外培育中醫藥學、新藥開發、小分子藥物開發、人工智慧、及精準醫療等多元專業領域之優秀醫學研究人員，促進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相關產業的發展和進步，利於全方位研究型大學更趨完備。</p>
<p>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p>	<p>各項規畫皆趨完善，建議建議加強藥學專業以及中醫藥專業師資，學理、應用與產業並重，以凸顯該研究所之獨特性。</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p>	

學院	醫學院	申請案分類號	3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中興大學醫學院擬增設「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將結合該校基礎醫學及臨床醫學之教研單位培育藥物開發人才。除學士後醫學系外，該校醫學院亦有成立學士後中醫系之規劃，「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在該校發展生技醫藥產業，將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生技醫藥產業為行政院推出「5+2 產業創新方案」之一項重點。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並將「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鼓勵創新研發之生技醫藥產業。國內開發中醫藥之生技產業之相關研究所較為不足，相關之人才需求較為急迫。「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之目標為培育跨領域之中醫藥生技產業人才，極為符合目前國家社會之需求。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該所著重於中醫藥學、新藥開發、小分子藥物開發、人工智慧、製藥產業、組織工程與細胞治療產業、及精準醫療等多元專業領域之人才培育。畢業生之就業市場有極大的空間，如傳統醫藥、養生保健市場，亦可符合製藥產業對品保、生產/製造、品管、研發、法規/法務及行銷/業務等六大類專業人才之需求。		
課程規劃	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規劃四大課程：「中醫藥基礎知識」、「新藥開發」、「組織工程與細胞治療」、及「製藥產業」。應用能力的學生。課程內容多元豐富，涵括基礎知識、中醫藥知識、現代醫學知識、藥物開發和評價、實驗技能、產業實務、及科學論證，符合該所之教育目標。		
師資規劃	學校目前有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 20 位、兼任教師 3 位，預計 114 年 8 月 1 日前，5 位專任教師轉聘為該所教師並擬增聘兩位兼任教師。中醫藥及新藥開發涵蓋專業領域較廣，校方應可酌增加該所之專任教師員額，聘任具中醫、藥物動力學等背景之教師。		
學術條件	中興大學在生物醫農的基礎與應用研究已有優異的成		

		<p>果，加上成立醫學系並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童綜合醫院、與彰化秀傳紀念醫院合作，該校已具備充分條件，促進中醫藥及新藥開發之學術研究及提升我國之生技醫藥產業。</p>
	<p>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p>	<p>中興大學為歷史悠久之大學，生物醫學相關之圖儀設備豐富且優異，並有設置貴儀中心。該所能共享校內其他系所的貴重儀器、電子藏書和資料庫外，尚能與合作醫院建立合作共享的模式。目前校內已有明確規劃空間供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之初期發展，未來規劃興建之醫學大樓，亦有規劃該所之教學研究的空間。</p>
	<p>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p>	<p>全球已逐漸邁入高齡社會，對健康促進與全人照護之需求已迫在眉睫。近年來體學科技、資訊演算、AI 科技已逐漸改變健康照護的模式，進入個人化之精準醫療及精準健康之世代。配合這個世界潮流，該所聚焦中醫藥及新藥開發為一重要的開始，特別是傳統醫療對養生保健與慢性疾病的療效逐漸受到重視，且能與西方醫學相輔相成。該所將個人化醫學相關科技導入中醫藥及新藥開發，將有助於我國生技醫藥產業之升級。</p>
<p>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所以培育中醫藥及新藥開發人才為目標，師資延攬之專業需多元考量，師資員額宜再增加 2. 課程內容涵蓋廣泛，須建立課程地圖以輔導學生選課。 3. 加強中藥研究之科學證據 (Evidence-based herbal medicine)。 4. 培育中醫藥及新藥開發研究人才，應已精準醫療及精準健康為目標。 5. 中醫藥及新藥開發為跨領域學科，宜強化醫學院或其他學院相關科系之合作關係。
<p>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速藥學相關師資之延攬。 2. 加強說明與醫學院或其他學院相關科系之合作關係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p>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

申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案 名：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Medicine and Drug Development

系所簡稱：新藥所

師資員額說明：

若獲教育部核准於 114 學年度成立，預訂有學士後醫學系 3 名及化學系 2 名教師於 114 年 8 月 1 日前轉聘為本系實聘師資。

空間說明：

規劃使用本校國農大樓 7-9 樓及部分舊理工(B 棟)大樓，共 408 平方公尺之空間。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單位學生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經費來源說明：

由醫學院每年校務分配之預算支援，經費來源無虞。

招生名額說明：

依據本校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第六條規定，由校長召集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組成全校招生名額審查會議決定本所招生名額。目前預計規劃招生名額為 10 名。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9 月 28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國農中心大樓 7 樓醫學院 725 會議室 (線上同步)

主持人：陳院長健尉

紀錄：宋嘉蓉

出席者 (以下敬略職稱)

實體：陳健尉、謝政哲、賴千蕙 (廖國智代理)、侯明宏 (林季千代理)、闕斌如、盧正祐、莊秀美

視訊：黃金隆、蕭文銓、陳呈旭、林晏任、朱旆億

列席者：陳泰霖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略)

參、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案由：申請增設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請討論。

說明：

一、擬申請於 114 學年度增設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

二、請學士後醫學系陳泰霖助理教授列席說明。

辦法：依院務會議指示事項撰寫申請計畫書，並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略)

伍、散會 (13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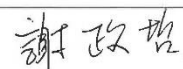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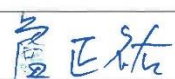


醫學院 112 年 9 月 28 日院務會議-1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112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國農中心大樓 7 樓醫學院 725 會議室（線上同步）

性質	編號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處
當然代表	1	醫學院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陳健尉院長	
	2	學士後醫學系	黃金隆系主任	(視訊)
	3	生物醫學研究所	謝政哲所長	
	4	生醫工程研究所	賴千蕙所長	
	5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侯明宏主任	
選任代表	6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劉炯輝副教授(基礎)	(視訊)
	7	學士後醫學系	蕭文銓助理教授(基礎)	(視訊)
	8	學士後醫學系	闕斌如副系主任(基礎)	
	9	學士後醫學系	盧正祐助理教授(基礎)	
	10	學士後醫學系	陳呈旭副系主任(中榮)	
	11	學士後醫學系	梁凱莉教授(中榮)	(請假)
	12	學士後醫學系	陳明教授(彰基)	(請假)
	13	學士後醫學系	林晏任副系主任(彰基)	(視訊)
	14	學士後醫學系	吳再坤助理教授(童綜合)	(視訊)
	15	學士後醫學系	朱旆億副系主任(秀傳)	(視訊)
推薦代表	16	獸醫學系	周濟眾教授	(請假)
	17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賴建成所長	(視訊)

	18	生物醫學研究所	莊秀美教授	莊秀美
學生代表	19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林慧宣	(視訊)
	20	學士後醫學系	李薇	(請假)
列席	21	學士後醫學系	陳泰霖助理教授	陳泰霖
記錄工作	22	醫學院	宋嘉蓉	宋嘉蓉
	23	醫學院	曾鈺煥	曾鈺煥
	24	學士後醫學系	胡詠婷	胡詠婷
	25	臨床醫學研究所 臨床護理研究所	洪逸筑	洪逸筑

The screenshot shows a Google Meet interface with a document shared in the center. The document text is as follows:

提案編號：第四案
案由：推薦 112 學年度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教師評鑑小組委員，請討論。
說明：
一、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委員七人，由院長、本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專任（兼）教師組成之。院長得邀請至多二位校內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並需請校長核可後聘請擔任委員。（醫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第 2 條規定）。
二、教師評鑑小組：院教師評鑑小組成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院長應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評鑑小組委員，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辦法：依院務會議決議情形辦理，並在學院網站公告實施。
決議：

Participants in the meeting include: 解別學惠文銓, 林宏任, Cheng-Hsu Chen, 黃金龍, and Pei-Yi Chu (未出席). A video thumbnail for 中興大學醫學院 is also visible.

Meeting title: 中興大學醫學院 (你正在分享螢幕畫面)
Time: 中午 12:30 | 醫學院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Date: 下午 12:30 2023/9/28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申請增設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研究所，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16 日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所教育目標為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的發展，培養具有跨領域整合性與國際視野之科技人才。畢業生可投入之職業，包含細胞治療及再生醫學研究；生技研發、細胞製劑、相關疫苗開發、生技配方劑型等相關生技研究；亦可從事與細胞製劑相關健康服務之工作，如規劃、管理和評估醫療服務機構所提供的細胞治療或再生醫療服務，擬定與監督相關細胞治療或再生醫療治療相關療程之執行等。

三、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如附件 1）、「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如附件 2）、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3）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增設「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研究所」

附件 1

審查意見

一、申請單位摘要說明一覽表

提案單位	案名	員額說明	空間說明	經費來源說明	招生名額	外審結果
醫學院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研究所	若獲教育部核准於 114 學年度成立，預訂有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4 名、學士後醫學系 2 名教師於 114 年 8 月 1 日前轉聘為本學程實聘師資，另擬於 114 年 8 月 1 日前增聘 1 名專任師資。	規劃使用國農大樓 7-9 樓及部分舊理工大樓(B 棟)第 2、3 樓層空間共 968 平方公尺，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研究所類型單位學生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由醫學院每年校務分配之預算支援，經費來源無虞。	依據本校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第六條規定，由校長召集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組成全校招生名額審查會議決定本所招生名額。目前預計規劃招生名額為 12 名。	極力推薦：3 位。

二、校內審查意見

申請案名稱 審查意見	增設「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研究所」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務組：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辦法，將課程規劃逐級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招生組：本研究所招生名額依本校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辦法規定由全校招生名額審查會議決定。 3. 請申請單位依校內及校外審查意見進行計畫內容調整與補充說明，並請確實依計畫書內容提供足夠空間、師資、經費、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務處對計畫書無意見。 2. 俟「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研究所」成立後，再本於照顧學生課外學習及輔導之職責，協助學生各類輔導等相關事務。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空間說明於摘要表及計畫書第 55 頁。 2.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研究所規劃使用校本部國際農業大樓第 7 至 9 樓及舊理工大樓 B 棟 2、3 樓部分空間，計 968 平方公尺，國際農業大樓第 7 至 9 樓為醫學院空間，舊理工大樓 B 棟 2、3 樓亦為預留醫學院使用空間，無額外增加空間使用申請。未來則規劃於本校復興校區，該空間使用依復興校區醫學院進駐規劃辦理。
研發處	<p>貴處完成申請案之校內外審查程序後，請統一將各申請案之「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及相關資料(含紙本及及電子檔)，於 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前送本處彙辦，俾彙整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及排序。</p>
人事室	<p>有關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研究所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本室無意見。</p>
主計室	<p>年度經費依本校預算分配原則核列。</p>

三、校外審查意見

學院	醫學院	申請案分類號	1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研究所」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中興大學為傳統之生農大學，因應時勢轉型為生物科技大學。本研究所知設立，符合其辦學目標。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是當今科學技術中的新興領域。目前台灣在組織工程及再生醫學領域之技術，相對於國際間的快速發展，相對落後，需積極培育組織工程及再生醫學領域的技術人才。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政府以「再生醫學科技發展計畫」為未來精準醫學建構基礎，並在今年通過「再生醫療法」和「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對生技醫療帶來重大變革。學生畢業後可以滿足社會對新型醫療治療方法和技術的人才需求，可開發新的醫療治療方法，推動相關技術的應用和發展。		
課程規劃	課程由醫學院、生科院、工學院、法政學院以及國衛院等相關領域師資投入本所課程規劃與授課。分為四大方向，分別是：(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之基礎學識與技術。(二) 再生醫學領域之知識、技術與應用。(三) 組織工程領域之知識、技術與應用。(四) 跨領域學科。符合目前世界潮流。		
師資規劃	現有專任師資 16 位，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3 位，助理教授以上者 16 位；兼任師資 1 位；合聘師資 4 位。符合設立資格。		
學術條件	中興大學為中部地區之國立大學，且與國衛院密切合作，具有充沛之學術研究能力。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p>規劃使用空間包含主校區現有教研空間及新設第二校區(復興校區)：</p> <p>第一至第二年之空間規劃情形</p> <p>本案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968 平方公尺。</p> <p>單位學生面積 17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80 平方公尺。座落 國農大樓 7-9 樓及部分舊理工(B 棟)大樓，第 2、3 樓層。該所具足夠之發展空間。</p>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是當今科學技術中的重要領域。		

綜合意見	支持本所之成立。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 追蹤之重點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院	醫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2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研究所」	
	與學校發展之 關係	<p>本次新增之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研究所可以結合學校原有之醫學系、生物醫學研究所、生醫工程研究所、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及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之資源，有效整合並最大化人力、物力、設施之綜合效益，可以提供學校在生醫相關領域極強之競爭優勢，非常有利於學校長遠之發展。</p>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p>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是生醫領域極為熱門之發展項目，未來結合細胞、生醫材料、基因編輯、電子儀器之新技術來改善生活品質及醫療照護，對於因應台灣超高齡社會之來臨是不可或缺的一環。</p>	
	學生畢業後 就業市場狀況	<p>因應目前台灣及國際細胞治療與基因治療之快速發展，本次新增之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研究所可以填補國家未來醫療與生醫發展重要之人力缺口，強化生技產業之人力品質，有助於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滿足業界需求。</p>	
	課程規劃	<p>本研究所之課程包括再生醫學技術、細胞療法、基因療法、幹細胞生物學、神經再生醫學、免疫細胞療法、癌症免疫細胞療法、產業趨勢、臨床組織工程醫療應用與法律專利等，由基礎到臨床再到產業，具完整上中下游整和，配合學校原有各相關系所與學程之課程，應可提供學生充足之學習環境。建議未來可安排業界及醫院參訪或實習課程，鏈結學校學習與就業。</p>	
	師資規劃	<p>基於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已建立長久的合作關係，除了融入學校原有醫學系、生物醫學研究所、生醫工程研究所、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及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之師資，也增加國衛院相關專家，師資陣容涵蓋各相關領域。建議於未來可再加入更多臨床醫師及業界專家以提供完善之就業與應用經驗分享。</p>	

	學術條件	學校原有之醫學系、生物醫學研究所、生醫工程研究所、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及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已建立良好學術研究基礎，配合學校傳統之強項領域以及結盟醫院之臨床資源，可以塑造學術競爭優勢。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學校圖書館藏豐富，並有合作醫院支援臨床相關圖書及儀器，配合原有系所之圖書及儀器設施以及各基礎教學實驗室和研究核心實驗室，應能滿足需求。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領域配合現在發展中之細胞治療和基因治療是目前不管是學術研究或臨床應用方面關鍵之項目，此方面之發展扣合高齡化社會之需求，也可針對亞健康群眾提供預防保健策略，是重要之研究及應用議題。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與台灣及國際現行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政策息息相關，非常值得大力發展。中興大學現有之相關系所可與此新研究所互相配合，共享資源並跨域合作，發揮加乘效果。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 追蹤之重點	建議可及早加入臨床及業界資源，加快及強化學生未來投入相關產業或生涯規劃之準備，學用並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院	醫學院	申請案分類號	3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研究所」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學校接續成立：學士後醫學系，生物醫學研究所，生醫工程研究所，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程，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程，增設“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研究所”（“組醫所”）後，將具有強化學校醫學院相關系所的規模與效益。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增設“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研究所”符合我國推動精準健康產業，生醫產業，生醫科技，細胞治療，再生醫學等發展方向，因應再生醫療產業需求，並提升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研究水準。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畢業生可投入產業，包括：細胞治療及再生醫學研究，細胞治療及再生醫學，滿足社會對新型醫療治療方法和技術的人力需求。		
課程規劃	“組醫所”課程規劃完整，涵蓋重要領域與重點課程： (1) 細胞工程，再生醫學，(2) 免疫細胞治療，粒線體再生醫學，(3) 人工器官，組織再生，(4) 基因療法，基因編輯，(5) 細胞信號，再生醫學等。		
師資規劃	實聘專任教師 <u>6</u> 位，擬增聘專任教師 <u>1</u> 位。		
學術條件	與國衛院合作成立「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研究所」，國衛院的師資與資源投入，能達到培育優秀人才目標，提升學校在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的學術地位和聲譽。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已具備完善軟/硬體設備。 已規劃使用：復興校區醫學院教學研究大樓空間。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為本世紀最具發展潛力的行業之一，培育相關人才，符合世界學術潮流趨勢。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學校生醫領域已具能量與基礎，增設“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研究所”具強化學校醫學院規模與效益，並符合我國推動生醫產業/再生醫學發展方向，與產業發展需求。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可進一步強化：“組醫所”與生醫產業界鏈結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

申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案 名：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Tissue Engineering and Regenerative
Medicine

系所簡稱：組醫所

師資員額說明：

若獲教育部核准於 114 學年度成立，預訂有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4 名、學士後醫學系 2 名教師於 114 年 8 月 1 日前轉聘為本學程實聘師資，另擬於 114 年 8 月 1 日前增聘 1 名專任師資。

空間說明：

規劃使用國農大樓 7-9 樓及部分舊理工大樓(B 棟)第 2、3 樓層空間共 968 平方公尺，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研究所類型單位學生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 經費來源說明：由醫學院每年校務分配之預算支援，經費來源無虞。

招生名額說明：

依據本校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第六條規定，由校長召集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組成全校招生名額審查會議決定本所招生名額。目前預計規劃招生名額為 12 名。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國農中心大樓 7 樓醫學院 725 會議室（線上同步）

主持人：陳院長健尉

紀錄：宋嘉蓉

出席者：如簽到單及視訊截圖

列席者：學士後醫學系朱旆億副系主任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重點報告（略）

參、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申請增設教學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增設單位：

- 一、藥學系（所）
- 二、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研究所
- 三、臨床微生物體學研究所
- 四、護理學系
- 五、長期照顧系
- 六、營養學系
- 七、生醫工程學系

辦法：依院務會議指示事項撰寫申請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授權醫學院辦公室在教務處等校內單位、校外專家學者、研究發展會議、校務會議審查過程中，逕依審查意見修正（例如：申請增設單位名稱）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簽到單

性質	編號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處
當然代表	1	醫學院	陳健尉院長	陳健尉
	2	學士後醫學系	黃金隆系主任	(視訊)
	3	生物醫學研究所	謝政哲所長	謝政哲代
	4	生醫工程研究所	程德勝所長	程德勝
選任代表	5	學士後醫學系	閻斌如副系主任	閻斌如
	6	學士後醫學系	陳呈旭副系主任(中榮)	(視訊)
	7	學士後醫學系	蔡青劭副系主任(童綜合)	蔡青劭
	8	學士後醫學系	林晏任副系主任(彰基)	(視訊)
	9	學士後醫學系	廖玟潔教授(基礎)	(視訊)
	10	學士後醫學系	周佳滿教授(中榮)	(視訊)
	11	學士後醫學系	陳明教授(彰基)	(視訊)
	12	學士後醫學系	黃士維助理教授(秀傳)	
	13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劉炯輝副教授(基礎)	劉炯輝
推薦代表	14	獸醫學系	周濟眾教授	(視訊)
	15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賴建成所長	(視訊)
	16	生物醫學研究所	莊秀美教授	(視訊)
學生代表	17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陳坤碁	(請假)
	18	學士後醫學系	李薇	(請假)

委 託 書

茲因本人 謝政哲 因故不能親自出席 112 年 2 月 16 日(四)
「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特立此委託書委請受
託人 林宜政 代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委 託 人： 謝政哲 (簽章)

受 託 人： 林宜政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及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於 114 學年度增設「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7 月 14 日至 17 日「生命科學院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書面審議」及 112 年 7 月 18 日「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教務處 112 年 6 月 6 日興教字第 1120200415 號函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
- 三、為培育具國際移動力之專業人才及呼應行政院 2030 雙語國家政策，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將整合教學研究資源成立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n Plant and Microbial Biology)，規劃以「強化跨院系資源整合、培養具跨領域植物暨微生物專業人才」與「提升國際觀及英語能力，奠定競爭優勢」，結合「植物生理」、「微生物基因體學」、「植物病理學」等三大發展重點面向，開設全英語專業課程，以能招收優質國際學生，全方位培育世界多元專業領域之優秀植物與微生物學研究人員。
- 四、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如附件 1)、「內、外審意見-補充說明表」(如附件 2)、「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如附件 3)、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4)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一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增設「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附件 1

審查意見

一、申請單位摘要說明一覽表

提案單位	案名	員額說明	空間說明	經費來源說明	招生名額	外審結果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及生命科學院	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 實聘專任師資 2 員，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 20 位，其中：助理教授以上 20 位、副教授以上 15 位。 2. 擬增聘專任師資 4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4 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 4 員；兼任師資 1 員。 3. 擬與中央研究院合聘師資 14 員，其中副研究員以上者 9 員，助理研究員 14 員。	1. 本案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u>7558.2</u> 平方公尺。 2. 單位學生面積 <u>13.26</u>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u>251.94</u> 平方公尺。 3. 座落 <u>生科</u> 大樓，第 <u>3-7</u> 樓層。 4. 本案與農資院農業環境科學大樓合作，空間為其地下 1 層、地上 10 層之大樓。	1. 學生註冊費及學分費。 2. 本院自有年度經費。	從校內(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員額調整招生名額 2 名招收本地生，另參加國際處春季與秋季國際學生招生(外加名額)。	極力推薦：2 位，有條件推薦：1 位。

二、校內審查意見

申請案名稱 審查意見	增設「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教務處	1. 課務組：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辦法，將課程規劃逐級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學位學程跨不同學院、系、所，相關課程規畫應配合畢業條件，並能符合學生需求，以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 2. 招生組：依本校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辦法第 5 條規定：獲教育部核准新增設之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其招生名額來源應由該學院相關會議協調產生。 3. 請申請單位依校內及校外審查意見進行計畫內容調整與補充說明，並請確實依計畫書內容提供足夠空間、師資、經費、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學務處	1. 學務處對計畫書無意見。 2. 俟「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成立後，再本於照顧學生課外學習及輔導之職責，協助學生各類輔導等相關事務。
總務處	1. 使用空間說明於摘要表及計畫書第 45 頁。 2. 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規劃使用生科大樓第 3 至 7 層空間約 7558.2 平方公尺，因本次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為農資學院及生科院共同所屬，無額外增加空間使用申請。
研發處	貴處完成申請案之校內外審查程序後，請統一將各申請案之「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及相關資料(含紙本及電子檔)，於 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前送本處彙辦，俾彙整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及排序。
人事室	有關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審查情形如下： 1. 表 3-2 生命科學系兼任副教授蕭淑娟，112 學年度聘期為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2. 表 3-2 植物病理學系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石信德，112 學年度聘期為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3. 表 3-2 植物病理學系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呂昀陞，112 學年度聘期為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主計室	年度經費依本校預算分配原則核列。

三、校外審查意見

學院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及生命科學院	申請案分類號	1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p>中興大學學校發展多項重點包括積極培育國際優秀人才，鼓勵校際及國際合作，促進大學教育國際化，提升國際頂尖競爭力，加以面對氣候變遷需要提升農業技術，加強作物抵抗逆境能力，以確保糧食安全，增設「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將有所裨益。中興大學為研究型綜合國立大學，已有百年深耕之基礎，與中研院植物暨微生物學領域素有密切合作，在農業生物科技研究已有傑出成果。增設此碩士學位學程希望集結校內植物與微生物專長之教師共同培育具有國際視野的植物科學與農業科學頂尖科研人才，促進學校在全球農業生物科技領域的卓越地位和影響力，達成世界級頂尖研究型大學發展願景。</p>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p>配合行政院推動 2030 年成為雙語國家之目標與新南向政策，「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以促成校園之全英語學習環境。本學程屬於植物保護細學類及其他生命科學細學類，為理學專業（含生命科學及農業），授予以理學碩士，招生名額由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員額調整招生名額 2 名招收本地生，另參加國際處春季與秋季國際學生招生(外加名額)。本學程定位為高階農業科技人才培育，與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差異在全英語教學，培養雙語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符合國家、社會人力之需求。</p>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p>本學程教育目標為培育微生物學、植物學、植物病理學及基因體學等多元專業領域之優秀植物與微生物學高階研究人員。畢業生可投入植物病原體感染機制、致病機理、微生物抗藥性等，及植物生理、作物生理、植物生產、微生物學等科研工作；因應農業產業發展需求，幫助解決農業生產之高階人才缺乏問題。此等教育目標培育之人才與國內有 12 個相關系所及兩個碩士學位學程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有許多重疊，本學程學生因有中研院教師卓越研究薰陶及優質設備支援，畢業後可成為</p>		

	<p>農業生技領域具有競爭性的高階科研人才。外籍學生畢業後可回國擔任農業、生物、理工類別教職，農業、生物相關研究機構的科研人員，也可擔任各國農業、科學類別的行政機關、全球農生企業之職務，以與本地生就業市場有所區隔。本學程師資陣容優異，應可吸引外籍生在興大就讀，預期可增加報考及申請之學生人數。</p>
課程規劃	<p>教師之預定授課課程主要為生命科學系所、植物病理學系所之課程，多數符合本擬增設學程之教育目標。未來將包括昆蟲系、土壤環境科學系的課程，以擬聘教師之原授課課程為主。專題討論為全體教師授課，專長為植物生理學、微生物學、植物病理學，植物病理專長涵蓋昆蟲類別。專題討論為必修課程，是學程學生一起上課的時間，因教師群跨不同領域，學生上課之規劃想法為何？選修課程預計開設「植物病理」、「植物生理」、「微生物暨基因體學」三大領域，各列出 16、19、15 門課，與目前支援系所單位所開課程有許多重複，改為全英語授課，是否影響本地生學習，如另開小班英語授課，是否影響教師之授課負擔，如何因應，尚須說明。</p>
師資規劃	<p>本擬增設學程之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 20 位，專任師資 2 位，規劃分別由生命科學系及植物病理學系現任教師轉任，其餘包括植物病理學系專任教師 11 位，生命科學系專任教師 7 位。支援系所之植物病理系有 14 位專任教師 5 位兼任教師，生命科學系則有 22 位專任教師及 3 位兼任教師；分別有 12/19 及 8/25 比例的教師參與擬增設學程。未來擬增聘專任師資 4 員，兼任師資 1 員及中央研究院合聘師資 14 員，學術條件均為可發表 SCI 期刊，有國際化進階科研能力之師資。擬增聘專任師資中目前為昆蟲系所、土壤環境科學系所教師，雖然在原系所占比極少，在授課部在植物病理領域，這兩個單位亦可視為支援系所，希望能一併說明。</p>
學術條件	<p>所擬聘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及合聘教師均發表 SCI 期刊論文，具領先之農業科技研發專業，有傑出之學術條件，可指導學生參與高階科學研究，培養農業科技研發之高階人才。</p>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p>中興大學支援本擬設學程之系所單位圖儀設備充實，中研院植微所具有植物與微生物研究之高階設備，學程空間主要在生科大樓及農業環境科學大樓，有遠距教學教</p>

		<p>室。學程預定空間相當足夠，未來視學生人數，由農資學院及生科院調整使用空間。</p>
	<p>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p>	<p>植物及微生物領域在當今世界學術潮流受到相當的關注，能為糧食增產及人民健康帶來改善的機會，需要更多相關之科研人才，提升學校之研發能量，同時促成校園之英語學習環境。</p>
<p>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p>		<p>增設「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著重於全英語授課，可達成培養國際人才的目的。教師群均為研究優秀傑出者，可以開授高階課程及指導高階學術研究，提升學校之科研成就。興大與中研院已共同成立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國際稻米功能性基因體中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致力於五大面向，其一為國際重點領域，以培育具溝通能力、國際視野的菁英人才為目標，其間成立前瞻植物生技研究中心、永續農業創新發展中心，此等與增設「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相關，如何相輔相成，成為培育國際一流科研人才的基礎。碩士學位約 2-4 年養成，研究生前兩年需花時間修課，在修課之餘進行論文研究，故學生以在興大為主較為可行，中研院合聘教師以遠距教學視訊方式傳授知識，協助研究構想、研究技術及設備，幫助研究生進行國際水準的研究，達到培養高階科研人才的目的，所培育人才將有能力進入競爭職場或進修博士學位，有機會與中研院合作之博士學位學程接軌或進入其他學程進修，均為促成高階研發人才之培育，是以樂觀其成。</p>
<p>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p>		<p>增設「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目前規劃由植物病理學系及生命科學系為支援系所，擬增聘師資之途徑增加昆蟲學系及土壤環境科學系，對於新增支援系所的說明資料欠缺。招生人數是否由支援系所共同提供，以增加起始學生人數，而課程規劃如何達到全英語教學目的也需加強追蹤。本擬增設學程目的在進行高階植物及微生物相關之研究，由於是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在實驗室進行研究的時間有限，中研究植微所在本學程的協助相當重要，以助於中興大學推動全校園英語學習環境，促成傑出科研成果及人才培育。</p>
<p> <input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 </p>		

學院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及生命科學院	申請案分類號	2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本國際學程將增加中興大學外籍生之人數，對於推動英語教學、國際化及學生就學人數有實質幫助。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世界農業受到氣候異常影響，許多病害發生及需要更多植物及植病相關人才，因此本國際學程對於人才培育有實質貢獻。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畢業生畢業後可以投入農業部所屬單位、植病相關研發單位、生技公司，甚至世界各國對於農業植病人才都有龐大的需求。		
課程規劃	實聘支援師資課程規劃十分完善		
師資規劃	目前實聘支援師資隸屬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及植物病理系。		
學術條件	實聘支援師資學術表現都很優秀。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設備擬用生命科學系及植病系現有設備，其設備都充足。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所聘師資研究專長符合世界新興技術，因此可以吸引國際學生前來學習。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中興大學是台灣中部重要的重點大學，其氣候與農業條件都適合本學程學生學習與研究。師資專長與所開設的課程，都符合學程所需。研究設備也十分充足。因此，中興大學有足夠的條件開設本國際學程。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本案僅提出第一年招收兩名學生，未見詳細說明為何只招收兩名的原因。因為有如此多的師資，第一年只招收兩名學生，有必要詳細說明。此外也未見第二年至第四年的招生規劃，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院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及生命科學院	申請案分類號	3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國立中興大學以農立校，在農學基礎科研與產業應用上具深厚基礎與優秀表現，此學程為全英授課，且以國際生為主要培育對象，將有助於中興大學在國際化之更深與更廣的發展。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植物與微生物乃地球所有生物生存之重要資源，但因全球氣候變遷嚴峻與環境急遽惡化，人類已經面臨糧食生產危機，且此困境在未來將益趨嚴重，故亟需大量人力投入相關產官學研領域，方能因應之。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預期此學程之碩士畢業生將可以投入國內外各級產官學研單位，並做出顯著貢獻。		
課程規劃	此學程除了中興大學原本在植物、植病及微生物領域之課程外，亦納入中研院相關研究領域之課程，課程規劃十分完善。		
師資規劃	此學程除了中興大學 20 位在植物、植病及微生物領域之現有師資外，另有 14 位中研院相關研究領域之優秀研究人員加入，陣容非常完整。		
學術條件	除了中興大學主要參與的兩個學院在植物、植病及微生物研究領域之學術與應用基礎外，14 個中研院相關及互補之研究團隊的加入，將使此學程在研究領域之完整性、互補性、強度及深度等方面更加完善。		
圖儀設備(含空間規劃)	中興大學與中研院具有完善之相關圖儀設備與空間等資源，符合此學程教學與研究所需。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長久以來，國際化為全球潮流，乃所有學校之必要發展，此國際學程將使中興大學更進一步朝此重要方向發展。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此國際碩士學程規劃妥善，師資優秀，教學與研究資源豐富，將使中興大學已有之農業與微生物系所/學程進一步厚實與提升。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1. 除了明確提出本學程將有 2 名本地生外，也應提出國際生名額之相關規劃以及理由，方能有最佳規劃與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頁 3) 未納入臺灣大學國際學院 Master Program in Global Agriculture Technology and Genomic Science 3. 第四部份 (頁 26-33) 為最關鍵內容，但似乎是直接抄改某個現有之研究生學位學程或研究中心之文件內容，其中比較需要改進與釐清的內容列舉如下。 4. (頁 27-28) (A) 本學程之學生仍以外籍生為主，但所提內容與論點似乎不十分精準、不適當，且未針對外籍生做確切規劃、未強調其特點、未比較與中興大學/全臺大學現有相關學程之異同。(B) 建議納入將如何藉此學程規劃與入學外籍生之母國產官學研單位建立長期之合作與聯繫，將如何因此而獲益。(C) 未確切說明如何與國外機構交換資訊、促進國際教學與執行研究計畫。 5. (頁 29 上) 建議也提出將如何與中研院-中興大學目前的 TIGP-MBAS Program 聯結、合作。 6. (頁 29) (A) 目前臺灣各大學招募東南亞外籍生並不困難，現有一般系所/學程已經足已，在這點上此學程之成立並無必要，在此反而需要努力並強調的是如何招募非東南亞之外籍生，方有獨特性與完整性。(B) 碩士生就學年限極短，若要如學生的期許在短時間盡快畢業，幾乎不可能有時間進行海外實習，故須詳加規劃臺灣境內可能實習之確切產官單位。 7. (頁 31-32) 所提內容似乎是直接抄改某個現有之博士學位學程之文件內容，有許多不合理與錯誤，且可能影響招生效果:(A) 碩士生就學年限極短，第(5)項所述時程不合理。(B) 是否有 rotation? Rotation 是否為必要或是非必要?(C) 第(6)項是否正確? 合理? 是 requirement for MS students? 又，參與此學程之中研院 PIs 算“校外”人士嗎?(D) 第(7)項是否正確? 合理?(E) 缺第(8)項。(F) 第(9)項: 課程規劃不是已經在第(2)項與第(3)項說明了嗎? 最後一行: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8. 鑒於國際學程經營極為不易，須提出確切且合理之定期檢視與評鑑規劃，以利追蹤並修正。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p>	<p><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p>

中興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
內、外審意見-補充說明表

附件 2

校外審查意見	本院回覆	修正頁數 參照如下
<p>1. 專題討論為必修課程，是學程學生一起上課的時間，因教師群跨不同領域，學生上課之規劃想法為何？</p>	<p>【專題討論-課程規劃】</p> <p>1. 課程目標 本課程旨在促進學生跨領域的學習和合作，提升其解決問題和研究能力。透過專題討論，學生將有機會深入瞭解植物暨微生物領域的最新研究進展，同時學習如何整合不同領域的知識。</p> <p><u>1.1 課程結構</u> 專題討論課程將分為以下階段： 階段一：主題選擇與分組 學生將從提供的主題中選擇感興趣的方向，並分組進行研究計畫的初步擬定。 階段二：文獻回顧與專業知識補充 學生將進行相關文獻的研讀，同時進行跨領域的知識補充，以確保每位學生能夠理解自己專業領域之外的內容。 階段三：討論和研究進行 學生將進行定期的專題討論，彼此分享研究進展、碰撞思想，並得到不同領域教師的指導和建議。 階段四：成果呈現 學生需撰寫專業的研究報告，並進行口頭報告，以展示他們在植物暨微生物領域跨領域研究的成果。</p> <p><u>1.2 跨領域師資群</u> 為了確保課程的跨領域性，我們將邀請生命科學、植物病理、土壤環境科學、昆蟲學等領域的教師參與專題討論課程。每位教師將為學生提供專業的指導，確保學生能夠全面理解並應用不同領域的知識。</p> <p>2. 預期效益 透過專題討論課程，我們期望學生能夠：</p>	<p>P.31- P.32</p>

	<p>(1) 培養跨領域思維，結合植物和微生物學的知識。</p> <p>(2) 學習合作和溝通的能力，尤其是在跨領域環境中。</p> <p>(3) 提升解決問題的能力，培養創新思維。</p> <p>(4) 發表專業的研究成果，增強學術和產業界競爭力。</p> <p>3.實施計畫</p> <p>為確保課程的順利實施，我們將：</p> <p>(1) 邀請跨領域教師參與課程，確保知識的多元性。</p> <p>(2) 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和專業工作坊，提升學生研究能力。</p> <p>(3) 建立專題討論課程的評估機制，以確保學生學習效果。</p>	
<p>2.課程規劃與目前支援系所單位所開課程有許多重複，改為全英語授課，是否影響本地生學習，如另開小班英語授課，是否影響教師之授課負擔。</p>	<p>目前課程以現有系所之課程為主要架構，進行全面化課程內容提升。現有課程多為使用全英文教材，會視本學程學生修課與否，將口頭授課方式調整為英文授課；另外，中研院支援之課程原本即是全英語授課，應不影響教師之授課規劃。本校生命科學院及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核定之三大「重點培育學院」，以逐步提升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比例為目標，透過打造雙語校園、提升雙語教學教師量能、強化學生英語溝通能力等策略，搭配兩院現有之專業學術英語課程 (English for Specific Academic Purposes, ESAP)，可幫助本地生強化專業領域之英語技能，減輕學生學習及教師授課之負擔。</p>	
<p>3.擬增聘專任師資中目前為昆蟲系所、土壤環境科學系所教師，這兩個單位亦可視為支援系所。</p>	<p>感謝委員的寶貴建議。目前本學程的師資規劃主要來自生命科學系及植物病理學系，以確保學程的專業性和整合性。然而我們深知植物、微生物與昆蟲、土壤等領域之間的密切關係，這也是學程的重要特色。在學程正式成立後，我們將納入委員的建議，逐步提升師資陣容，並將昆蟲系所和土壤環境科學系所的教師納入支援系所，進一步豐富學程的教學資源，促進跨領域的教學和研究合作。我們將密切關注相關領域的專業發展，以確保學程</p>	

	<p>的卓越品質，並促進不同領域之間的合作與交流。</p>	
<p>4. 前瞻植物生技研究中心、永續農業創新發展中心，此等與增設「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相關，如何相輔相成。</p>	<p>學程與前瞻植物生技研究中心、永續農業創新發展中心的緊密結合，將有助於培養國際一流的科研人才，並加強學術與實務的結合。</p> <p>1. 共同研究主題與資源整合 學程可與兩中心合作，將中心的研究成果納入教學內容，使學生直接接觸到前瞻植物生技領域的最新發展，培養學生在植物暨微生物領域中具有綜合性思維和實踐經驗的能力。 藉由這些中心的科研資源，提供學生實際的研究機會和解決重要農生領域之相關科研議題，尤其是在植物生技和永續農業的創新方向。而學生也能夠實際參與中心的專案和實驗室工作，獲得實務經驗，進而將理論知識轉化為實際能力。</p> <p>2. 跨領域的研究合作 (1)跨領域教師群組 學程的跨領域師資群可以與中心的研究人員進行密切合作，形成跨學科的研究團隊。 這樣的合作能夠促進植物暨微生物學科的多元發展，拓展研究視野，培養學生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專業知識。 (2)研究資源整合 中心的研究設施和實驗室資源可為學生提供優越的研究環境和資源，而學程的研究及教學方向可以與中心的科研項目相互結合，形成更具深度和廣度的研究合作。</p> <p>3. 國際化與合作機會 (1)國際一流科研人才培育 透過學程的規劃，吸引國際一流的教師和學生參與合作，提高學術水平。 另外，中心的國際合作網絡可以為學程的師生提供更多的國際合作機會，推動學術研究的國際化。 (2)學生交流與實習機會 學程可以結合中心的國際合作計畫，並藉由中心的經費鼓勵並支持本學程師生至國外進行短期交流和海外實習的機會，進一步強化本學程師生的國際合作，培養具有國際視野的人才。</p>	
<p>5. 課程規劃如何達</p>	<p>一、課程規劃</p>	

<p>到全英語教學目的需加強追蹤。</p>	<p>1.確保英語能力： 在入學階段進行將先行利用校內中心的系統進行英語能力評估，以確保學生擁有足夠的英語溝通能力進行學習。 定期安排學術論文閱讀與討論，強化學生在生命科學及農學領域的學術英語閱讀和書寫能力。</p> <p>2.多元教學方法： 使用多元的教學方法，包括小組討論、案例分析、實驗、實作等，以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並提高他們的英語表達能力。引入問題導向學習，鼓勵學生主動參與，提升英語口語表達和理解能力。</p> <p>3.英文寫作課程： 開設針對科學寫作和報告的課程，培養學生在英文環境下進行學術研究和表達的能力。學生需撰寫英文論文，進行相應的口頭報告，以提升學生的英語寫作和演講能力。</p> <p>4.跨文化學習機會： 提供跨文化學習機會，例如與國際合作夥伴的交流、國際研討會的參與等，以擴大學生的國際視野。</p> <p>二、加強追蹤：</p> <p>1.學業進度監控： 定期追蹤學生的學業進度，確保他們能深入了解英文授課之課程內容，有需要時提供額外支援和安排課程助教協助指導。</p> <p>2.教學評估： 依照本校針對全英語課程之教學評量規定，不定期派員至課堂進行觀課紀錄，隨機抽選學生並收集其對課程的反饋，讓教師可根據反饋結果調整教學方法和內容。期末教師須提供上課情況相關照片並記錄英文課程授課內容，提供教學活動影音檔。另外，任課教師及修課學生均須完成本校 EMI 中心提供之問卷，鼓勵其參加全英語教學分享會，以追蹤全英語教學之成效。</p> <p>3.定期會談： 定期利用導師時間與學生進行個別或小組會談，了解他們的學習狀況、困難和需求，提供個別化的</p>	
-----------------------	--	--

	<p>支援。</p> <p>4.英語能力檢測： 鼓勵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以確保學生的英語水平能夠應對課程的要求。</p> <p>5.教師培訓與反思： 提供校內教師英文授課之線上和實體培訓內容，使本學程教師能夠完善地規劃和執行全英語授課的內容並因應挑戰。同時，鼓勵教師定期反思教學方法，不斷精進教學技巧，並須參與優化英文教學技巧之工作坊與研習營。</p>	
<p>6. 招生人數是否由支援系所共同提供？本案僅提出第一年招收兩名學生，未見詳細說明為何只招收兩名的原因。此外也未見第二年至第四年的招生規劃。</p>	<p>1.為因應教育部研究生總量管制政策，新增設學程之一般生名額來源須依據本校「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由校內調配，但因本校可調配之現有員額較少，故第一年擬自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員額調整招生名額 2 名招收一般生(本地生)，另參加國際處春季與秋季國際學生招生(外加名額，不受總量管制之限制)，以招收外籍學生為主。</p> <p>2.第二年至第四年的招生規劃需要繼續因應教育部研究生總量管制政策，同時確保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的適當發展。</p> <p>(1)第二至三年之招生規劃： 一般生由於校內調配的名額受限，將繼續從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及生命科學院調撥名額，並視招生情形積極向學校爭取增加招生員額，以確保學程的穩健發展，具體調整名額數應視學程需求和校方資源而定。國際生部分則持續參加本校國際處的招生活動，並進行行銷宣傳，積極與國際合作夥伴合作，可能通過雙學位計畫、學術交流等方式擴大國際學生的招生渠道，以吸引更多來自不同國家的國際學生。透過這些外加名額，可以有更多的國際學生加入，不受總量管制之限制，並增加國際化的學習環境。</p> <p>(2)第四年之招生規劃： 一般生的部分，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學程之師資質量基準符合教育部規定且最近三學年度之錄取率均低於百分之十五、或最近三學年度之註冊率均達百分之百者，得申</p>	

	<p>請調增招生名額至多百分之十。根據前三年的實際執行情況和學程的發展需求，進行校內名額的重新評估與調整，可能透過與其他學院的協商，爭取更多的名額。</p> <p>國際生招生將持續參加國際處的招生活動，維持一定的國際學生招收名額，並積極參與國際合作計畫，以提高國際學生的吸引力。</p>	
7. 國際生名額之相關規劃以及理由	本學程招收之國際生為外加名額，不受一般生兩名之限制。實際招收名額須視本校國際處及教育部規劃之獎學金補助額度，以及本校國際處招收外籍生之總量控管規劃而定，並依本學程支援師資招收外籍生之意願及需求來進行員額調配。	
8.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未納入臺灣大學國際學院 Master Program in Global Agriculture Technology and Genomic Science	感謝委員提醒，已補充至計畫書中。	P.2
9. 如何招募非東南亞之外籍生	<p>1.國際合作與招生活動： 積極尋求與非東南亞地區的大學、學術機構和組織的合作，建立雙向交流機制，並參與國際性的教育展覽和招生活動，以直接接觸潛在的國際學生。</p> <p>2.增強學術領域的國際影響力： 發展優秀的學術領域，尤其是能夠吸引非東南亞地區學生的領域。這可以透過提升相應學術領域的研究水平、增加學術合作等方式實現。</p> <p>3.語言和文化支援： 提供針對非英語母語的學生的英語語言支援和文化適應培訓，以協助他們順利適應新的學習和生活環境。</p> <p>4.強化國際化的課程： 積極推動國際化的課程，包括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雙學位或雙聯學位計畫，以提供更多選擇和吸引非東南亞地區學生的興趣。</p> <p>5.加強校園文化多元性： 建立一個開放且包容的校園文化，讓來自不同地區的學生感到歡迎和舒適，並且能夠在這個多元</p>	

	<p>文化的環境中互相學習。</p>	
<p>10. (頁 27-28) (A) 本學程之學生仍以外籍生為主,但所提內容與論點似乎不十分精準、不適當,且未針對外籍生做確切規劃、未強調其特點、未比較與中興大學/全臺大學現有相關學程之異同。</p>	<p>學程特色： 本碩士學位學程以植物暨微生物相關研究和全英語教學作為特色，強調跨校、跨領域之合作，與本校植病系、生科系及中研院合作，確保學程能夠整合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以提供學生全面的學術體驗及豐富之研究資源，培育具備國際觀和跨領域學習能力之人才。</p> <p>植物病理學、植物醫學等相關系所、學程的目標主要是培養農業科學環境的保護人才，藉以減輕各種病原引起作物生產的經濟損失，致力於將各種先進科技應用於偵測病原發生、鑑定原因、探究植物受害原理以及防治等相關課題。相較於這些相關系所、學程，本碩士學位學程是一個全英語學程，特別著重於基礎研究，包含植物生理、微生物基因體學、植物病理學等三大重點領域，這個設計的目標是培養植物生理、應用微生物、農業生物科技、自然資源產業開發等領域的基礎或應用專業人才。近年來各式體學(基因體學、轉錄體學、蛋白質體學等)領域發展快速，新的定序技術為植物暨微生物相關的研究開創了嶄新的路徑，使得我們研究植物病害及致病微生物運作的分子機制能更為快速與正確，突顯學習與整合跨領域知識技術之需求，並進一步支持本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中微生物基因體學研究領域在未來科研發展之重要性。</p>	
<p>11. 建議納入將如何藉此學程規劃與入學外籍生之母國產官學研單位建立長期之合作與聯繫，將如何因此而獲益。</p>	<p>將學程與外籍生的母國產官學研單位建立長期合作與聯繫是一個具有前瞻性的策略，可以為學程的國際化和學術水準提供重要的支持。透過與外籍生母國之產官學研單位的長期合作，能夠擴展學程的國際影響力，同時為學生提供更多元、實用的學習和實習機會。</p> <p>一、合作方式 (1)雙向學術交流： 發展共同研究項目，讓學程的學生和教師參與到外籍生母國產官學研單位的研究計畫中，同時歡迎母國產官學研單位的成員來台灣進行交流和合</p>	

	<p>作，實現雙方的共贏。</p> <p>(2)產學合作計畫： 與母國的產業和企業建立合作計畫，推動產學合作，將學術研究轉化為實際應用，促進雙方的技術和知識交流。</p> <p>(3)舉辦國際研討會： 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學術論壇，邀請雙方的學者和專家參與，推動學術交流。</p> <p>二、獲益方面</p> <p>(1)國際化學術環境： 學程能夠透過與母國學術機構的合作，建立更豐富的國際化學術環境，有助於學術交流和合作。</p> <p>(2)學術影響力提升： 透過合作研究和項目，學程的學術影響力能夠擴展到母國，提高在國際學術界的知名度。</p> <p>(3)人才培養： 學程的學生在母國參與合作計畫，有助於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和實際經驗的人才。</p> <p>(4)技術轉移： 透過與母國企業的合作，學程的研究成果有機會轉化為實際的技術應用，推動技術轉移。</p> <p>(5)社會服務： 透過與母國官方機構的合作，學程能夠更深入地參與當地社會服務和解決當地的科技發展問題。</p>	
<p>12. 未確切說明如何與國外機構交換資訊、促進國際教學與執行研究計畫。</p>	<p>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及國際農業中心，分別與標竿學校（如 UC Davis、TEXAS A&M UNIVERSITY 等）皆有持續合作關係。本校近年來積極推動國際化，與世界一流的科研單位共同合作培育高階科研人才，農資學院亦與美國猶他州立大學、德拉瓦大學等名校簽訂雙聯學位，積極與世界百大名校合作，包括與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合作設立「NCHU-UCD 國際植物與食品生物科技中心」，吸引國際一流人才長期進駐。</p> <p>透過上述之長期合作關係與資源，本學程預計制定一系列策略和合作機制，以建立國際性的學術網絡。</p> <p>1.國際合作協定： 透過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及生命科學院簽署之合</p>	

	<p>作協定，與國外大學、研究機構建立正式的國際合作夥伴關係，確保雙方有明確的合作框架。</p> <p>2.學術交流計畫： 制定學術交流計畫，提供學生、教師和研究人員參與國際交流的機會，包括學生的短期交換計畫、教師的訪問或研究人員的合作項目。</p> <p>3.共同研究項目： 與國外研究機構合作，發展共同研究項目，以解決全球性的科學問題。</p> <p>4.舉辦國際研討會： 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學術論壇，邀請國際知名學者參與，同時也為學程的師生提供與國際學術界交流的機會。</p>	
<p>13. 建議提出將如何與中研院-中興大學目前的 TIGP-MBAS Program 聯結、合作。</p>	<p>感謝委員之建議，本校與中研院合作之 TIGP MBAS Program，多年以來執行成果良好，並與多個國內外研究機構長期合作。TIGP MBAS Program 著重於培養跨領域的博士級高等學術人才，而本碩士學位學程培育之植物微生物領域碩士級專業人才，可鼓勵其於畢業後繼續至 TIGP MBAS Program 研究深造，以達到深化中興大學培育農業、生醫領域人才之教學目標。未來擬與 TIGP MBAS Program 之合作方向如下：</p> <p>1.學術交流： 包括研討會、學術講座、研究發表等，讓碩士和博士學生有機會共同參與。有助於擴大學術視野並促進跨階段的合作。</p> <p>2.共同課程安排： 考慮建立共同的課程安排，使碩士學生和博士學生能夠在一些重要的核心課程上共同學習，進一步實現學程之間的整合。</p> <p>3.共同研究項目： 推動共同研究項目，讓碩士生和博士生參與相同或相關的研究計畫，促進研究團隊的跨層次合作。</p> <p>4.資源整合： 整合實驗室、設備等研究資源，以實現更有效率的資源利用。</p> <p>5.學術活動參與： 鼓勵碩士學生參與 TIGP-MBAS 的學術活動，例</p>	

	<p>如研討會、學術會議等，有助於培養學生的學術氛圍感。</p> <p>6.國際合作機會： 利用兩個學程的國際資源，促進碩士和博士學生參與國際合作研究項目，提升國際學術聲望。</p>	
<p>14. 碩士生就學年限極短，若要如學生的期許在短時間盡快畢業，幾乎不可能有時間進行海外實習，故須詳加規劃臺灣境內可能實習之確切產官單位。</p>	<p>本學程的學生畢業後可以在臺灣的產官學研單位中獲得豐富的實習經驗，同時也有機會將所學應用在實際的工作場景中，這種臺灣境內的實習機會有助於提高學生的就業競爭力，同時也促進學程與產業之間的合作關係。同時也鼓勵本學位學程之畢業生至國外研究機構或企業累積經驗、運用所學，以培養全球化及國際化的專業人才。</p> <p>*臺灣境內可能實習之產官單位： 農業試驗所、正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農友種苗股份有限公司、亞洲世界蔬菜中心等。</p>	
<p>15. (頁 31-32)內容有許多不合理與錯誤: (A) 碩士生就學年限極短，第(5)項所述時程不合理。(B) 是否有rotation? Rotation 是否為必要或是非必要? (C) 第(6)項是否正確? 合理? 是 requirement for MS students? 又，參與此學程之中研院 PIs 算“校外”人士嗎? (D) 第(7)項是否正確? 合理? (E) 缺第(8)項。(F) 第(9)項: 課程規劃不是已經在第(2)項與第(3)項說明了嗎? 最後一行: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p>	<p>(A) 第(5)項所述時程為依本校修業規定所擬定，研究生最晚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老師。</p> <p>(B) 考量碩士生的就學年限較短，目前暫無規劃 Rotation。</p> <p>(C) 內容修正為: 研究生應於口試當學期初提出論文指導委員名單，提交課程委員會核定。</p> <p>(D) 內容修正為: 研究生應於每學年結束前(7月31日前)舉行至少一次進度報告直至畢業，此進度報告由該生之論文指導委員會審核並建議未來研究方向與進展。</p> <p>(E) 已將第(9)項更正為第(8)項。</p> <p>(F) 內容修正為: 本學程課程皆為英文授課，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論文撰寫與學位考試皆使用英文(計劃書第 31 頁)。</p>	P.31

<p>試.....”?</p>		
<p>16. 須提出確切且合理之定期檢視與評鑑規劃，以利追蹤並修正。</p>	<p>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以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受評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應設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受評單位教師五人以上組成，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辦理該單位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p> <p>1. 自我評鑑訪視委員（以下簡稱自評訪視委員）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以五至七人組成為原則，委員任期為兩年，期滿得續聘之。自評訪視委員之專長應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符合下列款項資格之一：</p> <p>一、有充分高等教育評鑑經驗之大學教師。</p> <p>二、曾擔任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p> <p>三、具備專業領域專家學者、產業經營或科技研發經驗之業界代表。</p> <p>受評單位宜優先推薦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並恪遵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迴避原則，審慎提出自評訪視委員十至十二位推薦名單。</p> <p>受評單位自評訪視委員名單，經自評執行委員會審查、增刪或調整後，再送至自評指導委員會審議及確認。</p> <p>自評訪視委員應具備評鑑專業知能，並須參閱本校「自評訪視委員工作手冊」或參加研習，以瞭解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等相關作業。</p> <p>自評訪視委員之任務為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撰寫評鑑總結報告書及回覆評鑑申復案件等相關作業。</p> <p>2. 評鑑內容應含願景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生學習、社會責任及品保機制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增加項目內容。</p> <p>3. 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持續宣導及強化品保理念與機制。</p> <p>二、組成自我評鑑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p> <p>三、推動新週期評鑑準備作業。</p> <p>四、完成自辦品保認定。</p>	

	<p>五、遴聘自評訪視委員。</p> <p>六、各受評單位依評鑑時程完成相關作業：</p> <p>(一)依當週期評鑑項目及效標自我檢視，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p> <p>(二)由學院召集資深或具評鑑經驗教師進行自我評鑑報告書初審。</p> <p>(三)依學院初審意見進行自我改善作業，並修訂自我評鑑報告書。</p> <p>(四)回覆自評訪視委員待釐清問題。</p> <p>(五)接受自評訪視委員實地訪評。實地訪評流程應包括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p> <p>(六)依評鑑總結報告書提出自我改善計畫，進行自我改善。</p> <p>4. 自評訪視委員評鑑總結報告書經自評指導委員會核定評鑑結果。</p> <p>5. 評鑑檢討及自我改善追蹤：</p> <p>(一)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召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訂定自我改善計畫，送學院及教務處備查。</p> <p>(二)各學院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三個月內就院級單位可提供之解決項目，協助各受評單位落實改善。</p> <p>(三)改善事項如涉及校級層次或跨院級單位情事者，受評單位應提報自評執行委員會討論。</p> <p>(四)受評單位每年須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送自評執行委員會追蹤管考。</p> <p>6. 評鑑結果應用應列入中長程計畫，落實品保機制。本校應依評鑑結果做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訂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大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p>	
--	--	--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

申請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及生命科學院

案 名：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n Plant and Microbial Biology

系所簡稱：植微國碩學程

師資員額說明：

- (一) 實聘專任師資 2 員，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 20 位，其中：助理教授以上 20 位、副教授以上 15 位。
- (二) 擬增聘專任師資 4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4 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 4 員；兼任師資 1 員。
- (三) 擬與中央研究院合聘師資 14 員，其中副研究員以上者 9 員，助理研究員 14 員。

空間說明：

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 (一) 本案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7558.2 平方公尺。
- (二) 單位學生面積 13.26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251.94 平方公尺。
- (三) 座落 生科 大樓，第 3-7 樓層。
- (四) 本案與農資院農業環境科學大樓合作，空間為其地下 1 層、地上 10 層之大樓。

經費來源說明：

- (一) 學生註冊費及學分費
- (二) 本院自有年度經費

招生名額說明：從校內(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員額調整招生名額 2 名招收本地生，另參加國際處春季與秋季國際學生招生(外加名額)。

二級主管核章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教授兼代表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 賈紹毅

生命科學院

教授兼生命科學院副院長 侯明宏 代

一級主管核章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教授兼代表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 賈紹毅

生命科學院

教授兼生命科學院副院長 侯明宏 代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書面審議紀錄



時間：112 年 7 月 14 日至同年 7 月 17 日中午止

開會方式：以書面審議及投票方式進行

回復代表：朱彥煒代表、林宜玫代表、林振祥代表、林琦然代表、
邱奕穎代表、侯明宏代表、施習德代表、洪慧芝代表、
胡念仁代表、陳全木代表、陳盈璉代表、黃介辰代表、
楊文明代表、楊俊逸代表、劉英明代表、劉俊宏代表、
賴建成代表、謝政哲代表、關斌如代表

案由一：生命科學院 114 學年度擬增設「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12 年 6 月 6 日興教字第 1120200415 號函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
- (二)本學程第一年招生名額由農資院調撥，並依程序經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增設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共識會議(112 年 6 月 21 日)通過。(附件一)
- (三)檢附增設本學程摘要表(附件二)及計畫書乙份(相關電子檔將於會前另寄)，請同意於 114 學年度增設。

決議：經 19 位代表回復、超過法定半數，獲全體參與投票代表一致同意(書面審查結果統計如次頁所列)，呈院長核定「照案通過，依程序送校審議」。

案由二：生命科學院 114 學年度擬增設「智慧生科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12 年 6 月 6 日興教字第 1120200415 號函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
- (二)本學程第一年招生名額分別由本校國際處協調調撥，並依程序分別經院內增設博士學位學程討論會議(112 年 6 月 27 日)及臨時院務會議通過，預計 8 月份本校召開協調招生名額會議審議

之。

(三) 檢附增設本學程摘要表(附件三)及計畫書乙份(相關電子檔將於會前另寄)，請同意於 114 學年度增設。

決 議：經 19 位代表回復、超過法定半數，獲全體參與投票代表一致同意(書面審查結果統計如次頁所列)，呈院長核定「照案通過，依程序送校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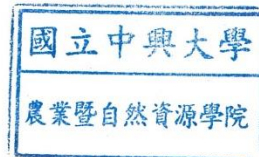
臨時動議：無。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111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
臨時院務會議 書面審查結果統計

審議時間：112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17 日中午

本院增設學程提案	缺席 票數	參加表決票數			票決結果
		同意	不同意	空白/廢票	
114 學年增設「植物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請討論。(與中央研究院、本校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共同設置)	1	19	0	0	通過
114 學年增設「智慧生科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1	19	0	0	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 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7 月 18 日(二)上午 11 時

貳、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詹院長富智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蕭書佩

伍、宣布開會：今日出席人數已達法定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宣布會議開始。

陸、頒獎：

頒發本院 111 學年度優良導師：恭喜昆蟲系梁國汶老師、生機系蔡耀全老師、植病系朱家慶老師、國農碩學程楊上禾老師、水保系宋國彰老師、應經系鄭佳宜老師、景觀學程李盈潔老師及動科系王建鎧老師榮獲本院 111 學年度優良導師。

柒、主席致詞：

今天是本學年度第 3 次召開院務會議，感謝各位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共同關心院務。藉此機會向各位平日協助推動及關心院務的用心表示感謝。會議座位採隨機安排，希望能增進院內同仁之認識。

本次會議提案 4 案，業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送本次會議討論，特別在此向議案審查小組林慧玲、柳婉郁、杜武俊、李敏惠、孟孟孝等五位代表的辛勞致謝。

以下提出幾項工作之推展，與大家共勉之。

(一) 恭喜以下各獲獎教師：

1. 昆蟲系梁國汶老師、生機系蔡耀全老師榮獲本校 111 學年度優良導師。
2. 園藝系張正教授及陳彥銘副教授榮獲本院 111 學年度教師評鑑表現優異教師。
3. 植病系黃姿碧教授、動科系林亮全教授、水保系詹勳全教授、生機系吳靖宙教授及蔡耀全副教授榮獲產學績優教師 I。
4. 園藝系吳振發教授、森林系楊德新教授及吳耿東副教授、土環系黃政華教授、昆蟲學系莊益源副教授、生機系謝廣文副教授、農業推廣中心顏志恒副研究員榮獲 112 學年度產學績優教師 II。

(二) 本年度教師評鑑及附屬單位評鑑已辦理完竣，感謝相關單位主管及教師的配合。

(三) 本校各單位應進用之身障人員數係依據每月 1 日的投保人數按比例計算，所以請各單位要特別注意，進用正式人員時可優先考量身障人員，進用非正式人員時，請儘量不要在每月 1 日加保，特別是，非整月的聘用人力，如短期工讀生、助教等兼職人員，就不要在 1 日加保，其

權益不會受到影響。未符合規定的單位需繳納差額補助費，請各單位務必配合辦理。

- (四) 有關各教學單位碩博班招生，如招生不足員額會被收回收，目前教務處的收回模式為過去三年招生缺額平均的一半，如過去三年招生情形良好，也可以申請增加學生員額。學生員額對各系影響很大，務請各位主管特別關注。
- (五) 因應本校醫學院擬申請 113 學年度增設學士班學系、學程及研究所，其招生名額係來自各單位因招生不足而被收回的名額，對本院的影響很大。請各單位要正視此問題，並積極討論如何提高學生的註冊率。

本次會議資料已於會前送各位代表在案，稍待請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會場上提供發言條，由於會議紀錄上務求清楚反映各位代表之意見，煩請將發言條於會後交院辦公室列入紀錄參考，如發言單內容與現場錄音內容有出入時，將採錄後者。謝謝合作！

捌、院工作報告：略。

玖、前次院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人(單位)：農推中心

案由：追認本院與埔里農莊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12 年 6 月 28 日簽奉核准備查。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人(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與日本筑波大學生命環境學群、生命地球科學研究群、生命環境系簽署合作備忘錄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奉校長核定，辦理簽約作業中。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人(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教學單位英文名稱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5 月 31 日提送教務處。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人(單位)：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

案由：申請「環境設計與氣候變遷專業學院」之設立，提請討論。

決議：出席代表 28 人，參與投票代表 26 人，投票結果同意 10 票、不同意 16 票，本案不通過。

執行情形：後再經景觀學程 112 年 7 月 11 日學程會議及本院 112 年 7 月 12 日學術主管會議討論，決議計畫書修訂通過，並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拾、提案審查結果報告【孟孟孝代表報告】：

經 112 年 7 月 17 日議案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本次議案均屬院務發展需求，共 4 案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拾壹、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人(單位)：應用經濟系

案由：追認本院與美國 Wisconsin Madison-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簽署合作備忘錄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略)。
- 二、檢附應用經濟系 112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紀錄(略)及簽訂合作備忘錄(略)。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擬依行政程序辦理。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人(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與菲律賓卡加延州立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檢附擬簽訂合作備忘錄草案(略)。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擬依行政程序辦理。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並授權院辦公室就合作備忘錄內容作調整。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人(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自 114 學年度起增設「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12 年 6 月 6 日興教字第 1120200415 號函及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規定辦理(略)。
- 二、為培育具國際移動力之專業人才及呼應行政院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本院與生科院整合教學研究資源成立「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n Plant and Microbial Biology)，規劃以「強化跨院系資源整合、培養具跨領域植物暨微生物專長人才」與「提升國際觀及英語能力，奠定競爭優勢」兩大目標為準則，結合「植物生理」、「微生物基因體學」、「植物病理學」等三大發展重點的面向，開設全英語專業課程，以能招收優質國際學生，全方位培育世界優秀多元專業領域之優秀植物與微生物學研究人員。
- 三、檢附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略)及增設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略)。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依行政程序辦理。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人(單位)：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

案由：申請設立「環境設計與氣候變遷專業學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略)及本校「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規定辦理(略)。
- 二、依據本校「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一個學院設置一個專業學院為原則。各學院專任師資數超過 100 人時，得經審查通過後，再增設一個專業學院。本院前已成立「國際農業專業學院」，故依規定本院得再增設一個專業學院。
- 三、專業學院為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專業學院之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須依據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辦理，且須未涉及對外招生，及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
- 四、本院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召開之 110 學年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申請設立「環境設計與氣候變遷專業學院」送教務處審查，又經 111 年 11 月 17 日研發會議決議緩議，後因校修正「專業學院運作暨評鑑辦

法」及「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經景觀學程調整計畫書內容並提列外審委員名單後再次提送院務會議審議，惟經 112 年 5 月 31 日院務會議決議不通過。

五、後再經景觀學程 112 年 7 月 11 日學程會議及本院 112 年 7 月 12 日學術主管會議討論，決議計畫書修正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六、檢附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 112 年 7 月 11 日學程會議紀錄(略)、「環境設計與氣候變遷專業學院」計畫書(略)、摘要表(略)及外審委員名單(略)。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依行政程序辦理。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與環境規劃專業學院」，計畫書內容修正通過。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同日中午 11 時 45 分。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壹、時間：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 上午 11 時

貳、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詹院長富智

黃副院長紹毅、董副院長時敏、陳副院長志峰、陳學術秘書琬臻

肆、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楊主任靜慧、張主任哲嘉、吳主任志鴻、張主任國益、鍾主任光仁
 楊靜慧 張哲嘉 吳志鴻 張國益 鍾光仁
 戴主任淑美、唐主任品琦、鄒主任裕民、詹主任勳全、周主任(兼所長)志輝
 戴淑美 唐品琦 鄒裕民 詹勳全 周志輝
 謝主任廣文、楊所長(兼主任)上禾、胡所長(兼主任)仲祺、黃副院長(兼主任)紹毅
 謝廣文 楊上禾 胡仲祺 黃紹毅
 盧主任崑宗、鍾主任文鑫、詹院長(兼執行長)富智
 盧崑宗 鍾文鑫 詹富智

(二)教師代表

蔣代表國司、古代表新梅、林代表慧玲、吳代表振發、柳代表婉郁
 蔣國司 古新梅 林慧玲 吳振發 柳婉郁
 顏代表添明、黃代表炳文、萬代表鍾汶、李代表敏惠、張代表碧芳
 顏添明 黃炳文 萬鍾汶 李敏惠 張碧芳
 杜代表武俊、李代表後錄、李代表滋泰、譚代表發瑞、林代表耀東
 杜武俊 李後錄 李滋泰 譚發瑞 林耀東
 劉代表雨庭、陳代表樹群、林代表暉遠、謝代表昌衛、蔣代表思沛
 劉雨庭 陳樹群 林暉遠 謝昌衛 蔣思沛
 吳代表靖宙、蔡代表耀全、孟代表孟孝、陳代表晏伶、林代表信堂
 吳靖宙 蔡耀全 孟孟孝 陳晏伶 林信堂

(三)學生代表 吳代表曼茵、邱代表永森、陳代表宜君

列席

(一)附屬單位主管

陳場長建德、盧處長崑宗、陳場長彥銘、李場長滋泰、謝處長昌衛、雷處長鵬鯨
 陳建德 盧崑宗 陳彥銘 李滋泰 謝昌衛 雷鵬鯨
 賴主任鴻裕、鍾主任文鑫、蔡主任耀全、莊主任雅惠、黃主任炳文、張主任嘉玲
 賴鴻裕 鍾文鑫 蔡耀全 莊雅惠 黃炳文 張嘉玲
 詹主任勳全、溫主任曉薇、莊院長益源、黃院長紹毅
 詹勳全 溫曉薇 莊益源 黃紹毅

(二)助教及職員代表：賴代表茲均、王代表芝鈺、陳代表麗瑛、張代表華洲

賴茲均 王芝鈺 陳麗瑛 張華洲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於 114 學年度增設「智慧生科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7 月 14 日至 17 日「生命科學院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書面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務處 112 年 6 月 6 日興教字第 1120200415 號函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
- 三、「智慧生科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規劃以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生物科技學和生物多樣性為基礎，結合大數據、Omics、電腦輔助和人工智慧等電腦科學技術，結合生科院相關專長之師資開設全英語專業課程。將以招收國際生為主，營造國際化的學術環境和多元文化交流平台，學生將受益於多元的學術環境和豐富的資源，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和跨領域能力的生技專業人才。
- 四、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如附件 1）、「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如附件 2）、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3）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一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本學程名稱改為「生科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提送生科院院務會議討論後送校務會議。

2.有條件通過。

增設「智慧生科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附件 1

審查意見

一、申請單位摘要說明一覽表

提案單位	案名	員額說明	空間說明	經費來源說明	招生名額	外審結果
生命科學院	智慧生科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p>1. 以生科系及生醫所專任師資為主，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 15 位，其中：助理教授以上 15 位、副教授以上 12 位。</p> <p>2. 擬生科系及生醫所專任師資轉聘 2 學程專任師資，其中助理教授以上者 2 員。</p>	本院生科大樓 1-2 樓。	<p>1. 學生註冊費及學分費。</p> <p>2. 生科院年度分配經費。</p>	預計招生人數 3 名，由本校招生名額審查會議決議，另參加國際處春季與秋季國際學生招生。	極力推薦：3 位。

二、校內審查意見

申請案名稱 審查意見	增設「智慧生科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務組：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辦法，將課程規劃逐級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學位學程跨不同學院、系、所，相關課程規畫應配合畢業條件，並能符合學生需求，以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 2. 招生組：本學程招生名額依本校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辦法規定由全校招生名額審查會議決定。 3. 請申請單位依校內及校外審查意見進行計畫內容調整與補充說明，並請確實依計畫書內容提供足夠空間、師資、經費、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務處對計畫書無意見。 2. 俟智慧生科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成立後，再本於照顧學生課外學習及輔導之職責，協助學生各類輔導等相關事務。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空間說明於摘要表及計畫書第玖項。 2. 智慧生科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規劃使用生科大樓第 1 層及防檢疫大樓第 7 層空間約 661.7 平方公尺，因本次增設智慧生科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為生科院所屬，無額外增加空間使用申請。
研發處	<p>貴處完成申請案之校內外審查程序後，請統一將各申請案之「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及相關資料(含紙本及及電子檔)，於 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前送本處彙辦，俾彙整提送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開會審查及排序。</p>
人事室	<p>有關智慧生科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陳全木教授主聘單位應為「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p>
主計室	<p>年度經費依本校預算分配原則核列。</p>

三、校外審查意見

學院	生命科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1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智慧生科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與學校發展 之關係	博士研究生是科學創新與深入研究之重要基礎人力，傑出研究成果可提高學校在該領域之聲望。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智慧科學融入不同領域已是世界趨勢，所栽培之跨領域人才是國家社會未來在生命科學領域之重要人才。		
學生畢業後 就業市場狀 況	由於目前此跨領域人才並不多，未來之就業狀況應該相當良好。		
課程規劃	未見到課程規劃資料，不知是否遺漏？		
師資規劃	良好。		
學術條件	中興大學在生命科學、農學、醫學與電資領域皆有相當強的競爭力，智慧生命科學融入這些領域具有極為良好的學術條件。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 劃)	生科大樓 1-2 樓的詳細空間規劃不清楚。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智慧科學融入不同領域已是世界趨勢，所栽培之跨領域人才是國家社會未來在生命科學領域之重要人才，可與世界生物科技發展接軌。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 將提供學校參 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士研究生是科學創新與深入研究之重要基礎人力，傑出研究成果可提高學校在該領域之聲望。 2. 智慧科學融入不同領域已是世界趨勢，所栽培之跨領域人才是國家社會未來在生命科學領域之重要人才，可與世界生物科技發展接軌。 3. 課程、師資與研究設施的規劃相當重要，應有更詳細規劃及追蹤機制。 		
建議應改進或加 強追蹤之重點	課程、師資與研究設施的規劃相當重要，應有更詳細規劃及追蹤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院		生命科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2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智慧生科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與學校發展 之關係	農學及生命科學為中興大學特色，在研究及人才培育皆有傑出表現。在全國研究型大學中，居領導地位，設立智慧生科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整合農學、生命科學、資訊科學師資，有助於中興在智慧生科領域邁向國際領先地位，為國家培育此領域高階人才。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人工智慧的迅速發展，將對各領域、各行業造成極大衝擊。臺灣需積極培養智慧生科領域高階人才，以因應面臨的挑戰。			
學生畢業後 就業市場狀 況	所培訓之高階人才，符合市場所需。可進入眾多行業，包括生技、半導體、資訊。			
課程規劃	極為完善。			
師資規劃	優秀之跨領域師資。			
學術條件	中興大學於此領域具領導地位。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 劃)	適合。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此領域為世界各國積極發展之領域。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 將提供學校參 考)	發展此領域將有助於提高中興大學之學術地位及國際能見度。建議設計具特色之招生制度，增進學程吸引力。			
建議應改進或加 強追蹤之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學院	生命科學院	申請案 分類號	3
學校申請案名稱		增設「智慧生科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與學校發展 之關係	<p>中興大學是一間以農業起家的學校，迄今已為全台歷史最悠久的百年學府。中興生命科學院擁有豐富的教學與研究資源、面向多元，包括了生態多樣性、動植物生理、生物技術、分子生物、生物化學、生物醫學、基因體學生物資訊學、轉譯醫學等。中興生科院擬增設智慧生科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旨於培育學生具備整合性生命科學和人工智慧等專業知識與技能，以宏觀視野思考智慧生科議題，以應對目前生醫領域加速數位轉型的挑戰。這與中興大學希望「培養學生資訊力，為迎接AI時代做好準備」的發展目標是一致的。</p>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p>該學位學程係配合政府所推動的「臺灣精準健康產業」政策，並透過行政院於105年11月10日所提之「連結未來、連結國際、連結在地」為主軸的「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和「臺灣精準健康戰略產業發展方案」方案，希冀以臺灣的生醫產業為核心，並結合醫療和資通訊產業，而進一步驅動國內生醫產業創新，接軌全球生物醫療科技產業。為了應對這一全球趨勢，豐沛的技術與研究人才是必要的。該學程的創立，可以實際支援台灣未來的生醫產業的發展。</p>		
學生畢業後 就業市場狀 況	<p>我國生技產業在2016年至2021年期間，從業人員由18,500人到19,800人，年成長約7%(增加1300人)，預估就業市場人口需求逼近2000人/年。在政府的「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大力推行之下，台灣的生技、藥品、醫材及醫療等相關產業就業人口數應該會大幅成長。隨著數位轉型，企業對於IT領域求才若渴，智慧生科專長人才應該會被企業搶著要。</p>		

<p>課程規劃</p>	<p>課程規劃建築在多年的生科教學架構上，除此之外，該學程在課程規劃與設計上將由主任、專任師資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之課程委員會議討論研擬。該學程預計開設「高等生命科學概論」、「高等生物資訊學」、「Python程式設計」、「C+程式設計」、「使用R語言介紹生物統計」、「AI深度學習」等專業課程，以培育「智慧生科」領域之人才為主要目標。該課程委員會將依據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核心能力作全方位規劃課程架構，並研議新授課科目等，並對於智慧生科發展的趨勢與產業需求，進行滾動式調整，減少學用落差。該學程的目標是希望畢業生具備就業之基本能力與未來發展之潛力。</p>
<p>師資規劃</p>	<p>中興大學擁有豐富的教學資源，涵蓋生命科學、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生物醫學、植物病理學、動物科學、基因體與生物資訊等領域，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和博士學位學程，這些課程結合強化整合，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學習環境。這些師資都可以是智慧生科學程的師資。</p>
<p>學術條件</p>	<p>中興大學的生命科學院在國際上享有良好的聲譽和知名度。該院的教師和研究人員在生命科學領域有卓越的學術成就和研究貢獻。中興生科也跟國際知名大學和研究機構一直保持學術合作，也共同發表了許多研究論文。中興大學的學術條件在中台灣應該是最好的。</p>
<p>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p>	<p>中興生科院的共同儀器設備支援該學程。中興生科院生科大樓1樓的空間具有1間大演講廳(100人)、2間教室(50人)、1間會議室(20人)，防檢疫大樓7樓的空間具有1間教室(40人)及會議室(10人)將提供該學程學生上課及教師授課用，而學程的主要支援師資另有其實驗室或研究室可指導學生研究及實驗用。 草創之初，與生科院共用設備與空間應該是沒有太大的問題。但長期來看，如果「智慧生科」是不可錯過的好，建議校方要多給資源及空間給「生科院」或「智慧生科學程」支配。同意幫忙的教授們已經很辛苦，願意為了政府政策、學校發展多負擔責任。校方莫要虧待了這些教授們。</p>
<p>與世界學術</p>	<p>隨著數位轉型，在國際學術界和產業界，越來越多的機</p>

	<p>潮流之趨勢</p>	<p>構和組織開始重視生命科學和人工智慧的跨領域人才培養，美國頂尖大學「哈佛大學、耶魯大學、加州理工學院等」都設立有「生物資訊學、綜合基因組學哲學博士、計算生物學和生物資訊學與哈佛-麻省理工醫療科技學院」等跨領域學院或學程。目的皆在培養具有跨學科背景的研究人員和專業人士，以推動生物技術和人工智慧的結合，進一步促進生物產業的創新和發展。</p> <p>中興大學擬成立的「智慧生科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即是因應這個目標而生。希望可以鼓勵碩士班之國際學生於畢業後就讀，也可直接招收各國之生命科學或資訊工程碩士，更可與國內外具有智慧生科相關學程之大學交流合作，使台灣生物科技人才之培訓更完善且國際化。</p>
	<p>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p>	<p>中興生命科學院擁有豐富的教學與研究資源、面向多元，包括了生態多樣性、動植物生理、生物技術、分子生物、生物化學、生物醫學、基因體學生物資訊學、轉譯醫學等。中興生科院擬增設智慧生科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旨於培育學生具備整合性生命科學和人工智慧等專業知識與技能，以宏觀視野思考智慧生科議題，以應對目前生醫領域加速數位轉型的挑戰。這與中興大學希望「培養學生資訊力，為迎接AI時代做好準備」的發展目標是一致的。</p> <p>草創之初，該學程與生科院共用設備與空間應該是沒有太大的問題。但長期來看，如果「智慧生科」是不可錯過的好，建議校方要多給資源及空間給「生科院」或「智慧生科學程」支配。同意幫忙的教授們已經很辛苦，願意為了政府政策、學校發展多負擔責任。校方莫要虧待了這些教授們。</p>
	<p>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p>	<p>對於智慧生科發展的趨勢與產業需求所採取的滾動式調整，以減少學用落差，需要加強追蹤。對於畢業學生的就業狀況也會是追蹤的重點。</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 </p>		

「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摘要表

申請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 名：(中英文)

「智慧生科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International Doctoral Program in Integrated Life Sciences-modern and Computational Biology」

系所簡稱：智生博士學程

師資員額說明：

- 一、以生科系及生醫所專任師資為主，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15位，其中：助理教授以上15位、副教授以上12位
- 二、擬生科系及生醫所專任師資轉聘2員學程專任師資，其中助理教授以上者2員。

空間說明：

本院生科大樓 1-2 樓

經費來源說明：

- 一、學生註冊費及學分費
- 二、生科院年度分配經費

招生名額說明：

預計招生人數3名，由本校招生名額審查會議決議，另參加國際處春季與秋季國際學生招生。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教授兼生命科學院副院長 侯明宏 代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書面審議紀錄



時間：112 年 7 月 14 日至同年 7 月 17 日中午止

開會方式：以書面審議及投票方式進行

回復代表：朱彥煒代表、林宜玫代表、林振祥代表、林琦然代表、
邱奕穎代表、侯明宏代表、施習德代表、洪慧芝代表、
胡念仁代表、陳全木代表、陳盈璉代表、黃介辰代表、
楊文明代表、楊俊逸代表、劉英明代表、劉俊宏代表、
賴建成代表、謝政哲代表、關斌如代表

案由一：生命科學院 114 學年度擬增設「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12 年 6 月 6 日興教字第 1120200415 號函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
- (二)本學程第一年招生名額由農資院調撥，並依程序經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增設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共識會議(112 年 6 月 21 日)通過。(附件一)
- (三)檢附增設本學程摘要表(附件二)及計畫書乙份(相關電子檔將於會前另寄)，請同意於 114 學年度增設。

決議：經 19 位代表回復、超過法定半數，獲全體參與投票代表一致同意(書面審查結果統計如次頁所列)，呈院長核定「照案通過，依程序送校審議」。

案由二：生命科學院 114 學年度擬增設「智慧生科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12 年 6 月 6 日興教字第 1120200415 號函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
- (二)本學程第一年招生名額分別由本校國際處協調調撥，並依程序分別經院內增設博士學位學程討論會議(112 年 6 月 27 日)及臨時院務會議通過，預計 8 月份本校召開協調招生名額會議審議

之。

(三) 檢附增設本學程摘要表(附件三)及計畫書乙份(相關電子檔將於會前另寄)，請同意於 114 學年度增設。

決 議：經 19 位代表回復、超過法定半數，獲全體參與投票代表一致同意(書面審查結果統計如次頁所列)，呈院長核定「照案通過，依程序送校審議」。

臨時動議：無。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111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
臨時院務會議 書面審查結果統計

審議時間：112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17 日中午

本院增設學程提案	缺席 票數	參加表決票數			票決結果
		同意	不同意	空白/廢票	
114 學年增設「植物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請討論。(與中央研究院、本校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共同設置)	1	19	0	0	通過
114 學年增設「智慧生科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1	19	0	0	通過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擬申請調整為「隸屬於校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7 月 20 日至 24 日「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執行委員會通訊會議」及 112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通訊會議」討論通過。
- 二、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現共同隸屬於醫學院與校級，鑒於學程未來研究發展重心仍持續專注於農業生技相關領域，擬申請於 113 學年度調整為「隸屬於校級」，無共同隸屬。
- 三、檢附未涉及招生之學院規劃一覽表（如附件 1）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2）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原總量表六之四)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涉及招生之學院規劃一覽表

申請類別	名稱	增設或調整後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說明
調整系、所、學位學程	醫學院	醫學院原下設單位： 1. 學士後醫學系、 2. 生物醫學研究所（與生命科學院合設）、 3. 生醫工程研究所（與工學院合設）、 4.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5.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與校級學位學程合設）， 調整後醫學院下設單位： 1. 學士後醫學系、 2. 生物醫學研究所（與生命科學院合設）、 3. 生醫工程研究所（與工學院合設）、 4.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調整為校級學位學程，不歸屬於與醫學院合設。

註一、「年度及學期欄」：請填欲申請的學年度及學期別。

註二、「申請類別」欄：請依增設調整情形填寫「新增」、「更名」、「裁撤」、「調整系、所、學位學程」。

註三、「增設或調整後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欄：應說明增設或調整後，該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通訊會議)

時間：112 年 7 月 20 日~7 月 24 日

參加人員：中興大學 陳健尉院長/主任、詹富智副校長/教授、王升陽教授、黃皓瑄教授

中央研究院 葉信宏召集人、李文雄院士、賴爾珉研究員、呂俊毅研究員

紀錄：王依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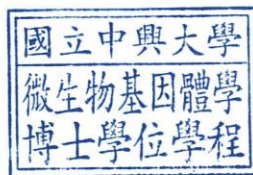
討論議案：本學程擬退出與醫學院合設(共同管理)，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本學程教學及研究方向與醫學院發展較不契合，故擬退出與醫學院合設，維持校級學位學程，回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或由其他學院管理。(附件：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組織架構圖)
2. 退出與醫學院合設後，本學程現有之專案教師將於 113 年 7 月歸建至醫學院及所屬相關系所，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若該專案教師有升等情事，則須於升等提出當學期的前一學期歸建。

決議：

1. 照案通過。全體執行委員同意退出與醫學院合設，會後依行政程序辦理相關作業。
2. 陳健尉院長建議：因教育部規定學位學程須有兩位專任或專案教師，而生科中心並無教師名額可支援，建議可考慮將微基學程交由師資較充足的農資學院管理。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通訊會議)

審議時間：112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

會議代表：陳健尉院長、黃金隆系主任、謝政哲所長、賴千蕙所長、侯明宏主任、劉炯輝副教授、蕭文銓助理教授、闕斌如教授、盧正祐助理教授、陳呈旭教授、梁凱莉教授、陳明教授、林晏任副教授、吳再坤助理教授、朱旆億副教授、周濟眾教授/副校長、賴建成教授、莊秀美教授、林慧宣、李薇

壹、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案由：申請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自「共同隸屬於醫學院與校級」調整為「隸屬於校級」，請討論。

說明：

- 一、鑒於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未來研究發展重心仍持續專注於農業生技相關領域，擬申請於 113 學年度將學程自「共同隸屬於醫學院與校級」調整為「隸屬於校級」。
- 二、現任學程師資（陳昶華副教授、張祐剛助理教授）基於單位調整因素進行轉聘，預訂於 113 年 8 月 1 日變更聘任單位為醫學院內相關系所。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彙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案由：申請增設醫學院大體勸募中心，請討論。

說明：

- 一、大體勸募中心預訂為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請參閱計畫書與設置辦法。
- 二、請學士後醫學系蕭文銓老師補充說明。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彙辦。

決議：照案通過。

醫學院 112 年 9 月 4 日院務會議-1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設置「碳中和戰略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6 日「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因應我國碳中和相關議題研究，以全方位的觀點研究國內與國際間應對碳中和問題的策略思想議題，擬於循經學院設置編制外附屬單位，參與政策推動及支援該院之教學研究與人才訓練。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碳中和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碳中和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及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1~3）。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碳中和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12 年 3 月 16 日院務會議訂定
112 年 11 月 14 日第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我國碳中和相關議題研究，全方位的觀點研究國內與國際間應對碳中和問題的策略思想議題，參與政策推動並支援本院之教學研究與人才訓練，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碳中和戰略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國內與國際間應對碳中和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商請校長就本院適當專長之副教授（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各研究領域，各領域置主持人一人，負責各領域研究計畫之擬定與執行，由主任商請各研究計畫有關專長教師擔任之，任期與主任同。
- 第五條 本中心之組織成員，以本院教師與研究人員為主，視業務需求得邀請其他機構之專家學者參與之；並得聘請研究(行政)助理人員若干人，以協助辦理本中心相關業務。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碳中和戰略研究中心

(編制外)

設置計畫書

申請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單位主管：王升陽院長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碳中和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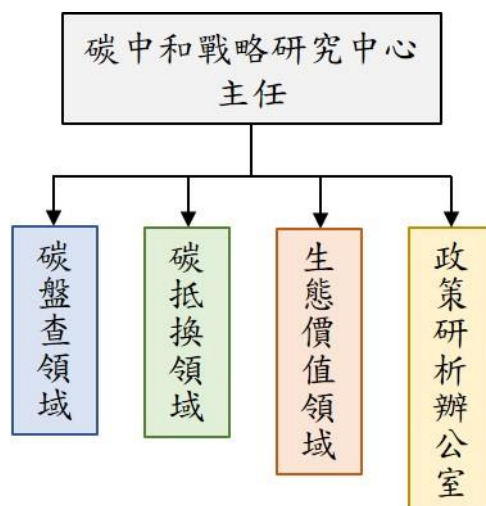
(編制外)

一、成立目的：為因應我國碳中和相關議題研究，全方位的觀點研究

國內與國際間應對碳中和問題的策略思想議題。

二、期限：本中心將於研發會議通過後，設置完成。

三、組織架構：



四、單位定位：參與政策推動並支援本院之教學研究與人才訓練。

五、業務範圍：

本中心之研究內容如下：

(一)對全球主要經濟體應對氣候變化和碳中和目標、戰略與路徑跟踪與系統性整理。

(二)探討我國碳中和長期戰略與路徑。

(三)推動區域層面碳排放路徑特徵分析、減碳潛力分析和低碳發展戰略研究。

(四)工作項目包含碳盤查、碳足跡及碳抵換專案，執行全球永續

目標，協助企業達成環境永續責任。

(五)透過專業知能，達成各項永續政策橋接目標。

六、運作空間：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七、經費來源：自籌款

八、預期成果：推動區域層面碳排放路徑特徵分析、減碳潛力分析和

低碳發展戰略研究。

九、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依「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附屬

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辦理。

附件、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碳中和戰略研究中心」設置

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4 點 10 分

地點：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3 樓 302 會議室

主席：王升陽院長



出席人員：劉建宏副院長(請假)、黃姿碧主任、林明澤主任、郭華丞主任、唐政綱老師、林家吟老師、張道禾老師、曹乃文老師、馬莉婷老師、林啟明老師、劉凡瑋老師、徐佩君老師

列席人員：廖冠茵(請假)、溫婷媛、簡慎汝

記錄：陳瑩慈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節錄)

案由二：本院擬設置「碳中和戰略研究中心」，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我國碳中和相關議題研究，以全方位的觀點研究國內與國際間應對碳中和問題的策略思想議題，擬於本院設置編制外附屬單位，參與政策推動及支援本院之教學研究與人才訓練。

二、檢附計畫書、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草案)、設置辦法(草案)及辦法總說明各 1 份，如附件 2。

決議：修正計畫書組織架構，改置「政策研析辦公室」，修正通過。

參、臨時動議(略)

肆、散會(下午 5 點 5 分)

線上與會：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4 點 10 分

地點：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3 樓 302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院長	王升陽	王升陽
副院長	劉建宏	請假
主任	黃姿碧	線上
主任	林明澤	線上
主任	郭華丞	線上
助理教授	唐政綱	唐政綱
助理教授	林家吟	林家吟
助理教授	張道禾	張道禾
助理教授	曹乃文	曹乃文
助理教授	馬莉婷	馬莉婷
助理教授	林啟明	林啟明
助理教授	劉凡璋	劉凡璋
助理教授	徐佩君	徐佩君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設置「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辦理。
- 二、本中心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獲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22201515F 號函通知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補助(如附件 1)、本中心籌備處依上開辦法規劃成立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24 日「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籌備小組第一次會議」及 112 年 6 月 13 日「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2~4)。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林巧雲
電話：(02)7736-6229
電子信箱：lincy542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122201515F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配置表、修正計畫書格式、審查意見及112年經費調查表(附件一
A09000000E_1122201515F_senddoc9_Attach1.ods、附件二
A09000000E_1122201515F_senddoc9_Attach2.odt、附件三
A09000000E_1122201515F_senddoc9_Attach3.zip、附件四
A09000000E_1122201515F_senddoc9_Attach4.ods)

主旨：有關貴校112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2部分-特色領域研
究中心計畫」經費編列及計畫書修正事宜，請依說明辦
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核定經費業於112年5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13942F號函函知在案(諒達)。
- 二、有關經費編列部分，請填列「經費配置表」於112年6月9
日(五)下午5時前將EXCEL檔及核章後PDF檔上傳至計
畫網站。
- 三、請於112年6月30日(五)下午5時前至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網站填報及上傳下列資料：
 - (一)111年經費填報：請至計畫網站填報111年度總計(含滾
存金額)經費支用情形。
 - (二)修正計畫書：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檔案上傳至計畫網
站，紙本修正計畫書1式2份另案函報本部。
 - (三)112年經費支用情形：請填寫112年經費調查表，上傳
至計畫網站，俟第2期管考平臺建置完成後，另案通知
系統填報事宜。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1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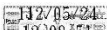



1120010132 112/05/24

四、相關操作細節將另於平臺最新消息公告，請避免於最後一日進行填報作業以致系統流量無法負荷影響學校權益。

五、檢附經費配置表、修正計畫書格式、審查意見及112年經費調查表如附件。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12 年 6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14 日第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永續負碳科學及技術研究發展，並落實碳中和沙盒驗證場域，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為深耕永續負碳科技，趨動低碳生活的精實影響力，以落實碳中和沙盒驗證場域。並負責整合推動永續負碳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院長商請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召集人，餘由院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任期 1 年，期滿得連任之。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提供中心研究、發展之諮詢及評議。
- 第五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由相關領域教師兼任之；本中心為因應業務之需要，得聘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專案助理及職員若干人。
- 第六條 本中心得置專兼任業界專家(如執行長、營運長、資深經理、經理、副理)，襄助主任推動本中心業務執行。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

院級附屬單位(編制外)

設置計畫書

申請單位：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
中心籌備委員會

單位主管：林寬鋸主任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院級附屬單位設置計畫書(編制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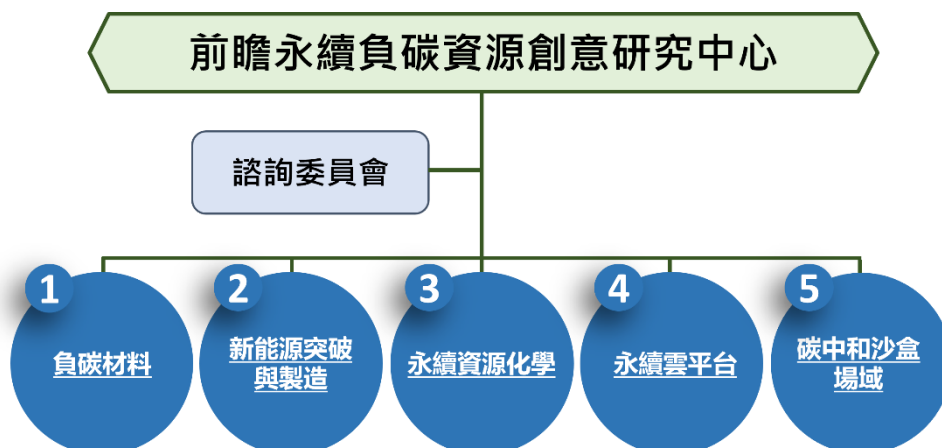
一、成立目的：

為深耕永續負碳科技，趨動低碳生活的精實影響力，以及結盟台電公司、國際企業及第三方國際驗證單位，共同研發創新負碳科技與永續資源兩大關鍵技術，特設置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整合本校化學與環境生態等領域之研究優勢，以落實碳中和驗證場域為最終目標，並期成為實踐全球淨零的國際標竿中心。

二、期限：本中心將於研發會議通過後，設置完成。

三、組織架構：

本中心設置主任、諮詢委員會，其下分為負碳材料、新能源突破與製造、永續資源化學、永續雲平台、碳中和沙盒場域五個核心計畫，以推動中心業務。



四、單位定位：

2050 年淨零排放是全球共識，也是各大產業亟需面對的重大議題。本中心以永續負碳科技協助技術升級、培育低碳人才，推動學術與產業結合，以潔淨能源(clean-energy)及零碳產品(zero-carbon products)為核心價值，共同實踐淨零排放科學創意路徑的社會影響力。特設置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為總籌單位與推動平台，其下分為負碳材料、新能源突破與製造、永續資源化學、永續雲平台、碳中和沙盒場域五個核心計畫，研究定位如下：

(一)核心計畫 1：負碳材料

旨在研發最佳化的 CO₂ 固化無機材料與生物材料。將整合材料設計與合

成、質譜/光譜分析、反應動力學研究、碳捕獲應用技術及有機質廢棄物循環利用技術，推動循環經濟負碳材料與技術的開發。

(二)核心計畫 2：新能源突破與製造

旨在突破太陽綠氫與電化學生物能源系統的轉化效率及研發高效能電池芯製造技術。除了發展再生能源與自產綠氫以取代傳統石化燃料(包含石油/天然氣/煤炭)的新能源材料研發創新平台外，更將研發高階自主設備，建置「電池芯自動化產線」，提升台灣在電動車、儲能及國防武器的國際競爭力。

(三)核心計畫 3：永續資源化學

旨在研發風力發電葉片可持續利用之循環綠色化學，著重在高分子與產業生產減碳高效率催化劑之材料及開發綠色新製程。

(四)核心計畫 4：永續雲平台

建立科學計量方法學，碳權交易平台及雲端服務平台，提供合作企業淨零轉型解決方案。

(五)核心計畫 5：碳中和沙盒場域

建置「自願碳計算國際認證實驗室」，設計碳中和沙盒場域的方法學，以實踐碳封存、氫能、儲能等低碳科技之永續雲平台。並結盟 BSI 英國標準協會及國際知名企業，落實國際第三方認證之碳中和沙盒場域。

五、業務範圍：

永續負碳相關技術研發及相關計畫之爭取與執行，促進學界與業界的連結合作，以及永續負碳科技的創新應用、科普推廣與人才培育，本中心之業務包含：

- (一) 永續負碳科技相關之新型材料、工程技術、資訊科技等創新研究與應用。
- (二) 建構碳中和沙盒場域方案，開發國際認證方法學，並執行實踐與推廣應用。
- (三) 建置專業儀器實驗室與服務方案，提供各式檢測服務。
- (四) 建構永續雲平台以彙整與分析智慧電網、碳中和沙盒場域等應用場合所需之資料與資源。
- (五) 培育低碳及能源創新技術之優秀人才，協助本校相關教學單位設立永續負碳相關之學分學程、微學分學程、微課程等跨領域課程，以及與第三方國際驗證單位合作籌辦碳足跡相關專班課程。另外也支援 K12 教育(幼稚園、小學和中學教育)之特色課程及科普活動，落實跨領域人才之培育及科普推廣教育。
- (六) 促進永續負碳科技相關之國際合作與交流活動。
- (七) 協助台中發電廠及高碳排企業在 2030 年達成碳中和願景目標，並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關鍵指標。

六、運作空間：

暫定以理學院一樓 113 室作為辦公室，後爭取於南投校區設置儀器室、實驗室等相關空間，或得以租用方式取得中心運作空間。

七、經費來源：

自行籌措，並從各項公部門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以及與永續負碳科技相關培訓課程費用支援。

八、預期成果：

- (一)舉辦永續負碳科技相關國內外研討會，提升本校在相關學術領域之知名度與影響力。
- (二)與外國學研單位簽訂合作協定，推動學生交換與雙聯學位。
- (三)與產業接軌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促進業界向淨零排放邁進。
- (四)建置碳中和國際標準認證的沙盒場域，展示本中心研發的創新技術。

九、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一)學術發展：發表國際期刊論文篇數
- (二)人才培育：聘任國際優秀人才數
- (三)國際交流：舉辦國際研討會件數、國際研究合作件數
- (四)產學合作：產學合作計畫件數與總經費
- (五)社會貢獻：科普活動件數

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連結校內各單位之永續負碳科技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建立合作平台，共享實驗場地、專業儀器設備與人才培育資源。

附件、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草案)(編制外)

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籌備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24 日(三) 上午 10:00

地點：理學院 4 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施因澤院長

紀錄：饒家菱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提案：

案由：有關「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中心已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補助，依計畫書內容研擬中心設置辦法。
- 三、研擬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及設置辦法(草案)(詳附件 1 及附件 2)。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送院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40

教授兼化學系系主任 林寬錫

事由：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籌備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
 地點：理學院 4 樓會議室

簽到單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理學院	施因澤 院長	施因澤
化學系	林寬鋸 主任	林寬鋸
化學系	陳炳宇 教授	請假
化學系	賴秉杉 教授	賴秉杉
化學系	莊敦堯 教授	莊敦堯
化學系	梁健夫 副教授	梁健夫
化學系	蔡柏宇 副教授	蔡柏宇
化學工程學系	林慶炫 教授	林慶炫
環境工程學系	盧明俊 教授	盧明俊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節錄第一案)

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 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會議室

主持人：施院長因澤

紀錄：黃淑娟

出席者：陳光胤副院長、林寬鋸主任、沈宗荏主任、黃家健主任、蔡鴻旭主任、
蔡柏宇代表、梁健夫代表、盧臆中代表、許英麟代表、王雅書代表、
涂澗琹代表、陳坤麟代表、黃文敏代表(請假)、林彥甫代表、黃智揚代表

列席者：研發處宋振銘研發長、張春單(助教代表)、陳弘毅(職員代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參、各單位業務重點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籌備處

案由：擬成立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規定辦理。
- 二、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獲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22201515F 號函通知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補助。該中心籌備處依上開辦法規劃成立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案經 112 年 5 月 24 日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籌備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 三、「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送研發會議審議。

決議：「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照案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1-1 及 1-2)。請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籌備處依行政程序送研發處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10)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節錄第一案)

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 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會議室

主持人：施院長因澤

紀錄：黃淑娟

出席者：陳光胤副院長、林寬鋸主任、沈宗荏主任、黃家健主任、蔡鴻旭主任、蔡柏宇代表、梁健夫代表、盧臆中代表、許英麟代表、王雅書代表、涂澣琹代表、陳坤麟代表、黃文敏代表(請假)、林彥甫代表、黃智揚代表

列席者：研發處宋振銘研發長、張春單(助教代表)、陳弘毅(職員代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參、各單位業務重點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籌備處

案由：擬成立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規定辦理。
- 二、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獲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22201515F 號函通知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補助。該中心籌備處依上開辦法規劃成立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案經 112 年 5 月 24 日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籌備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 三、「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送研發會議審議。

決議：「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照案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1-1 及 1-2)。請前瞻永續負碳資源創意研究中心籌備處依行政程序送研發處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10)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企業進駐合設研究中心推動產學合作研發，爰修正本校「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三條。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如附件 1-2）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設置校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如下：</p> <p>一、為配合政府政策、<u>推動重大校務或鼓勵企業進駐推動產學合作研發</u>，其任務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者，得申請設置為校級附屬單位，性質分為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p> <p>二、為配合校務發展需求，經校長交議提出設置申請。</p> <p>三、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p> <p>四、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p>	<p>第三條 申請設置校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如下：</p> <p>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任務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者，得申請設置為校級附屬單位，性質分為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p> <p>二、為配合校務發展需求，經校長交議提出設置申請。</p> <p>三、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p> <p>四、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p>	<p>為鼓勵企業進駐合設研究中心推動產學合作研發，新增附屬單位設置目的。</p>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7、9、10、11、12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至15條)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10年12月24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3-5、8-12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校級附屬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校級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第三條 申請設置校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如下：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任務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者，得申請設置為校級附屬單位，性質分為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為配合校務發展需求，經校長交議提出設置申請。
 三、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
 四、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
- 第四條 校級附屬單位依設立宗旨區分為：
 一、農生類：含農業、動植物醫學、食品安全及相關領域。
 二、醫學類：含生物醫學、臨床醫學、基礎醫學、智慧醫療、老人醫學、醫學工程及相關領域。
 三、理工與電資類：含理學、工程、電機、資訊及相關領域。
 四、人文與社科類：含文學、法政、教育、商學、管理及相關領域。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三條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相關主管職務，得由附屬單位支付其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
- 第六條 校級附屬單位經費處理如下：
 一、各校級附屬單位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惟編制內之校級附屬單位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二、校級附屬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三、經費經議定後，已歸屬校級附屬單位之經費不得移撥至院系所。校級附屬單位裁撤後，其經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 第七條 校級附屬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
- 第八條 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 1 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校級附屬單位名單。
 二、自我評鑑報告書：受評單位須於當年度 4 月底前送 9 份紙本資料及 1 份電子

檔至研究發展處。

三、實地訪評：包含受評單位簡報、人員晤談、資料檢閱、設施參觀等，行程由受評單位規劃，並於當年度 7 月底前完成訪評作業。

四、評鑑意見回覆及改善計畫，於實地訪評後 1 個月內送研究發展處並進行改善。

五、評鑑結果送下 1 個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第九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之（評鑑委員得依各附屬單位類別於配分範圍內調整，總合計數為 100%）。

一、組織功能。

二、學術整合。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四、現金收入：採用「前 5 年平均實收管理費」為評鑑基準（以下簡稱均收管理費）。

(一)目前已有「均收管理費」基準者，以此基準為評鑑標準。

(二)未有「均收管理費」或「均收管理費」未達 10 萬者，以 10 萬元為評鑑基準。

五、其他。

第十條 本校成立校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受評單位擬定至少 11 名建議名單，經副校長提名 5 至 8 名校外專家學者後，報請校長聘任 5 名，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 1 次。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 1 次。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四、連續 2 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1 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第十二條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校級附屬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於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 1 次為限。

第十三條 若校級附屬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存續必要，經附屬單位主管或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其程序如下：

一、校級附屬單位(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裁撤或整併。

二、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裁撤或整併。

第十四條 校級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09 月 13 日本中心業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強化本校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究，並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1~3）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聘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u>兼任研究員、兼任副研究員、兼任助理研究員</u>、技術人員、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其人員之聘用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聘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技術人員、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其人員之聘用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擬聘任兼任研究人員，因此新增聘任人員類別。</p>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111 年 6 月 10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究，並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同校長。

第四條

本中心設行政企劃組、環境教育組與永續科技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召集人，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專業人士兼任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定期由諮詢委員會召集人召開諮詢委員會議。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名，共推一人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與專家共同組成，並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定期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

第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聘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技術人員、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其人員之聘用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但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業務會議記錄

紀錄：陳俞卉

- 一、時間：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十三時三十分
- 二、地點：中興大學土木環工大樓五樓 509 會議室
- 三、主席：林伯雄 主任
- 四、出席人員：魏銘彥、林明德、盧明俊、陳佳吟、吳向宸、林禹豪、陳漫愷
- 五、報告事項：
 1. 各研究室隔間與地板購案驗收事宜及 HOOD 隔間初驗收及抽風櫃、無菌操作台與實驗桌等購案開標事宜。
 2. 聘任環境工程學系林禹豪助理教授擔任環境教育組組長、陳漫愷助理教授擔任行政企劃組組長。
 3. 主任將中心業務費授權給陳漫愷老師及陳俞卉助理，以利辦理中心業務。
 4. Logo 一案已完成設計及核銷，如附件一。
- 六、討論事項：
 1. 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空間設備使用收費標準」，詳見附件二。
 - ◆ 決議：照案通過。
 2. 環教中心人員掌職，諮詢委員尚缺 6 人、執行委員尚缺 5 人。擬聘進駐研究室的教師擔任執行委員，未進駐研究室的教師擔任諮詢委員，建議名單如附件三。
 - ◆ 決議：調整原設置於諮詢委員的曾惠馨老師、張書奇老師、洪俊雄老師改設置為執行委員、原設置於執行委員的盧重興老師、莊秉潔老師、林明德老師改設置為諮詢委員，照案通過。
 3. 修正設置辦法第七條：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聘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技術人員、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其人員之聘用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中增加兼任研究員、兼任副研究員、兼任助理研究員等三項。此案由研究發展會議提案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詳見如附件四。
 - ◆ 決議：照案通過。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下午二點整

主席： (簽章)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111 年 6 月 10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訂定
112 年 10 月 20 日第 102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究，並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同校長。

第四條

本中心設行政企劃組、環境教育組與永續科技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召集人，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專業人士兼任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定期由諮詢委員會召集人召開諮詢委員會議。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名，共推一人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與專家共同組成，並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定期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

第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聘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兼任研究員、兼任副研究員、兼任助理研究員、技術人員、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其人員之聘用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但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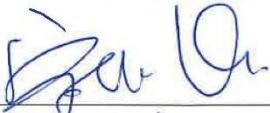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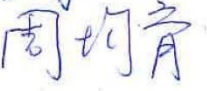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宋振銘	
2	教務處	張玉芳	
3	學生事務處	楊靜瑩	
4	總務處	蔡岡廷	
5	國際事務處	周濟眾	
6	秘書室	李長晏	
7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董澤平	
8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侯明宏	
9	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宋振銘	
10	人事室	周均育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1	主計室	許秀鳳	許秀鳳
12	圖書館	宋慧筠	黃俊升代
13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詹永寬	詹永寬
14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蔡東杰	蔡東杰
15	農產品驗證中心	段淑人	
16	產學研鏈結中心	張健忠	張健忠
17	文學院	張玉芳	張玉芳
18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陳國偉	請假
19	中國文學系	林清源	請假
20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黃紹毅	黃紹毅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21	動物科學系	江信毅	江信毅
22	園藝學系	林慧玲	林慧玲
23	應用經濟學系	張嘉玲	張嘉玲
24	理學院	施因澤	施因澤
25	化學系	蕭鶴軒	蕭鶴軒
26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蔡鴻旭	蔡鴻旭
27	工學院	楊明德	楊明德
28	機械工程學系	施錫富	(請假)
29	土木工程學系	蔡祁欽	蔡祁欽
30	生命科學院	黃介辰	黃介辰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31	生命科學系	陳全木	(請假)
32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賴建成	賴建成
33	獸醫學院	陳德勳	陳德勳
34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張照勤	張照勤
35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邱慧英	邱慧英
36	管理學院	謝昃君	謝昃君
37	資訊管理學系	英家慶	英家慶
38	財務金融學系	葉宗穎	
39	法政學院	李長晏	李長晏
40	法律學系	林昱梅	林昱梅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41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潘競恒	潘競恒
42	電機資訊學院	楊谷章	
43	電機工程學系	黃穎聰	黃穎聰
44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王行健	
45	醫學院	陳健尉	陳健尉
46	學士後醫學系	湯豐誠	湯豐誠
47	學士後醫學系	謝育整	謝育整
48	循環經濟學院	王升陽	王升陽
49	體育室	賈凡	
50	學生會	黃定博	黃定博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楊錫杭	楊錫杭
2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邱明斌	邱明斌
3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林淑萍	林淑萍
4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江信毅	江信毅
5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李進發	李進發
6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侯明宏	
7	生科系	黃皓瑄	黃皓瑄
8	學士後醫學系	曾慧恩	曾慧恩
9	學士後醫學系	陳泰霖	陳泰霖
10	學士後醫學系	蔡嘉一	蔡嘉一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宋研發長振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11	化學系	林寬鋸	林寬鋸
12	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	董建宏	董建宏
13	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	陳俞卉	陳俞卉
14	人事室	李秀容	李秀容
15	人事室	張筱靖	張筱靖
16	教務處	邱育津	邱育津
17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羅佩瑜	羅佩瑜
18	倉庫學院	連鈴瑋	連鈴瑋
19			
20			